Manulife 宏利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之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受託人: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保薦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查詢聯絡方法: (+852) 2108 1234(僱主熱線)
(+852) 2108 1388(成員熱線)
傳真: (+852) 2104 3504
網站: www.manulife.com.hk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二二三至二三一號宏利金融中心二十二樓

2024年3月1日
MPFSB (03/2024)

重要： **閣下如對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容的含意或影響有任何疑問，便應諮詢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

重要事項：

- **在作出投資選擇前，您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選擇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時，如您就某一項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作出最適合您的投資選擇。**
- **預設投資策略中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某些簡稱為退休基金的成分基金，其資產分配會隨時間而改變，因此涉及的投資風險及回報亦會隨時間而改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退休基金可能並非適合所有成員。投資前您應了解相關的風險，以及除年齡外，您亦須考慮其他因素，以及檢討個人的投資目標。**
- **本計劃內的宏利 MPF 利息基金及宏利 MPF 穩健基金（統稱「保證基金」）各自只投資於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以保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因此，您於保證基金的投資（如有）將受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有關信貸風險、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 3.4.2 條（宏利 MPF 穩健基金（「穩健基金」））、第 7.2.4(b)條（宏利 MPF 穩健基金）、第 3.4.1 條（宏利 MPF 利息基金（「利息基金」） 以及第 7.2.4(c)條（宏利 MPF 利息基金）。**
- **宏利 MPF 退休收益基金（「退休收益基金」）就分發派息、派息頻次及派息金額／派息率概不提供任何保證。派息可從基金的已變現之資本增值、資本及／或總收入中撥付，同時亦可從資本中記入／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收費及開支，以致可作為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派息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代表提取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因於原有投資的資本增值。分發派息會導致退休收益基金於除息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降低或調整。**
- **65 歲以下的成員應注意，定期及頻繁地分發派息並將派息再投資於退休收益基金無可避免會涉及一段投資空檔，派息未有用作再投資，而重複地受間斷市場風險所影響（現時為每月）。就由於分發派息的特點，這些成員從退休收益基金得到的回報或會因派息再投資時，其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已升或跌，而受到負面或正面的影響。因此，這些成員從退休收益基金得到的回報或會有別於有相類似投資組合而不包含此安排的成分基金，而分發派息的特點對這些成員或許不一定是有利。**
- **投資涉及風險，並不是每一項成分基金均適合所有成員。您應考慮各項成分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風險，您的投資／累算權益或會蒙受虧損。**

1. 簡介 ---- 4

2. 認可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名錄 ---- 5

2.1 保薦人 ---- 5
2.2 受託人兼保管人 ---- 5
2.3 投資經理 ---- 5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 6

3.1 計劃結構 ---- 6
3.2 成分基金表 ---- 7
3.3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 13
3.4 投資政策聲明 ---- 16
3.5 退休基金的資產分配軌道 ---- 46
3.6 終止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 ---- 46
3.7 投資限制及指引 ---- 48
3.8 借入款項的政策 ---- 48
3.9 成分基金的變更 ---- 48
3.10 選定的成分基金已終止 ---- 49
3.11 保證項目的變更 ---- 49

4. 風險因素 ---- 50

4.1 市場及投資風險 ---- 50
4.2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50
4.3 貨幣風險 ---- 50
4.4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50
4.5 新興市場風險 ---- 50
4.6 衍生工具 ---- 51
4.7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 ---- 51
4.8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交易互通」）的風險 ---- 51
4.9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 52
4.10 利率風險 ---- 52
4.11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52
4.12 集中投資的風險 ---- 52
4.13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 52
4.14 與投資於單一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 53
4.15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53
4.16 流通性風險 ---- 53
4.17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54
4.18 託管風險 ---- 54
4.19 估值與會計風險 ---- 54
4.20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54
4.21 提前終止風險 ---- 54
4.22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的額外風險因素 ---- 54
4.23 與人民幣估值相關的貨幣風險 ---- 56
4.24 與宏利 MPF 恒指 ESG 基金相關的額外風險 ---- 56
4.25 投資於退休基金的額外風險 ---- 57
4.26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額外主要風險 ---- 57
4.27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額外風險 ---- 58
4.28 與宏利 MPF 退休收益基金相關的額外風險 ---- 59

4.29 與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相關的風險 - 59
4.30 中國內地資產風險 - 59
4.31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60
4.32 有關投資於中國市場境內及境外的債務證券的額外風險 - 60
4.33 有關宏利 MPF 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的額外風險 - 63

5. 費用及收費 - 64

5.1 費用及收費 - 64
5.2 從宏利 MPF 保守基金扣除的款項 - 70
5.3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 70
5.4 非金錢利益 - 71

6. 行政程序 - 72

6.1 申請成為成員 - 72
6.2 強制性供款 - 73
6.3 自願性供款 - 73
6.4 供款支付 - 75
6.5 供款投資指示 - 75
6.6 轉換 - 76
6.7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 77
6.8 轉移 - 79
6.9 累算權益的歸屬 - 82
6.10 提取 - 82
6.11 累算權益的支付 - 84
6.12 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相關的支付 - 85
6.13 附屬計劃的終止 - 85

7. 其他資料 - 86

7.1 估值及定價 - 86
7.2 交易 - 87
7.3 向成員發出報告及通告 - 91
7.4 刊發資產淨值及定價 - 92
7.5 成分基金業績資料 - 92
7.6 供查閱的文件 - 92
7.7 信託契據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修改 - 92
7.8 期限 - 92
7.9 香港稅務 - 92
7.10 標準表格的使用 - 93
7.11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93

8. 詞彙 - 95

附錄 A - 98
附錄 B - 100
附錄 C - 105
附錄 D - 106

1. 簡介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是根據《強積金條例》於積金局註冊並獲證監會認可的集成信託計劃。雖然本計劃已於積金局註冊及獲證監會認可，但是該註冊及認可並不意味著本計劃獲積金局及證監會推介。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並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亦不是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本計劃由信託契據組成，並受香港法例管限。本計劃是為本計劃下的成員提供退休利益而設的。

本計劃的生效日期為 2000 年 12 月 1 日。本計劃的財務年度於 3 月 31 日結束。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是全球主要的金融服務集團，旗下主要業務遍及亞洲、加拿大和美國。集團為個人客戶、團體客戶及機構客戶提供理財建議、保險及財富與資產管理方案。宏利紮根於香港超過 120 年，而管理退休金計劃的經驗則始於 1936 年，當時宏利出售了第一份公積金計劃。憑藉豐富經驗及雄厚財務實力，宏利為香港僱主及勞動人口提供高素質的專業公積金服務。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對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於出版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2. 認可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名錄

保薦人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二二三至二三一號 宏利金融中心二十二樓
受託人兼保管人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二二三至二三一號 宏利金融中心二十二樓
投資經理	MIMHK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10 樓
管理人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二二三至二三一號 宏利金融中心二十二樓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與保證基金有關之保證人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二二三至二三一號 宏利金融中心二十二樓

2.1 保薦人

本計劃是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以其保薦人身份推廣。作為保薦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分銷及促使銷售本計劃、就有關本計劃的產品設計及特點提供意見、及在受託人與保薦人不時協定下為受託人提供附屬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市場宣傳、產品開發及其他支援服務予受託人。保薦人亦是保證基金之保證人。

2.2 受託人兼保管人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是本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的股本已超逾法定要求，並已獲得宏利金融集團旗下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面支持。受託人將承擔本計劃的投資管理職能。

2.3 投資經理

MIMHK 管理本計劃的所有成分基金和某些成分基金的附屬核准基金。MIMHK（宏利金融有限公司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宏利投資管理的品牌處理其世界各地的資產管理業務。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屬投資公司已有超過一百年的歷史[†]，並於世界各地擁有環球財富管理專才。MIMHK 已獲得證監會發牌以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活動。

經證監會事先認可及積金局同意後，MIMHK 可不時將其任何或全部投資管理職權轉授予一或多名副投資經理，而該副投資經理有可能並不屬於宏利集團。

[†]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是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至今已有超過一百年歷史，為獨立客戶、家庭、商家及集團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包括金融、保險及投資管理。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3.1 計劃結構

成分基金		附屬核准基金/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宏利 MPF 利息基金	→	利息基金保單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	穩健基金保單
宏利 MPF 退休收益基金	→	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宏利 MPF 增長基金	→	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宏利 MPF 進取基金	→	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宏利 MPF 保守基金	→	Manulife Conservative Fund
宏利 MPF 香港股票基金	→	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
宏利 MPF 國際股票基金	→	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宏利 MPF 亞太股票基金	→	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
宏利 MPF 歐洲股票基金	→	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宏利 MPF 北美股票基金	→	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
宏利 MPF 日本股票基金	→	Manulife Japan Equity Fund
宏利 MPF 香港債券基金	→	Manulife Hong Kong Medium Term Bond Fund
宏利 MPF 人民幣債券基金	→	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
宏利 MPF 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	→	宏利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
宏利 MPF 國際債券基金	→	Manulife International Bond Fund
宏利 MPF 中華威力基金	→	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
宏利 MPF 康健護理基金	→	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
宏利 MPF 恒指 ESG 基金	→	華夏恒指 ESG ETF
宏利 MPF 富達增長基金	→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增長基金
宏利 MPF 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平穩增長基金
宏利 MPF 核心累積基金	→	東方匯理均衡增長基金
宏利 MPF 65 歲後基金	→	東方匯理收益基金
宏利 MPF 智優裕退休基金	→	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宏利 MPF 2025 退休基金	→	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宏利 MPF 2030 退休基金	→	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宏利 MPF 2035 退休基金	→	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宏利 MPF 2040 退休基金	→	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宏利 MPF 2045 退休基金	→	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所有首層匯集投資基金均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而利息基金保單和穩健基金保單則以保單形式進行。

3.2 成分基金表

本計劃目前由以下成分基金組成。經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後，受託人可隨時設立新的成分基金。

序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描述	投資重點
1.	宏利 MPF 利息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保證基金 - 本金保證	最少 70%投資於港元固定收益金融工具，最多 30%投資於其他投資
2.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保證基金 - 利息保證	最多 40%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3.	宏利 MPF 退休收益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約 20%至 60%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	約 20%至 60%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4.	宏利 MPF 增長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約 50%至 90%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	約 50%至 90%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5.	宏利 MPF 進取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主要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	主要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最多 30%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6.	宏利 MPF 保守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固定收益金融工具

序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描述	投資重點
7.	宏利 MPF 香港股票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	股票基金 - 香港	最少 70%投資於香港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少於30%投資於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份)，最多 30%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8.	宏利 MPF 國際股票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基金 - 環球	投資於環球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最多 30%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9.	宏利 MPF 亞太股票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	股票基金 - 亞太	主要投資於股票，最多 30%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10.	宏利 MPF 歐洲股票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基金 - 歐洲	主要投資於股票，最多 30%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11.	宏利 MPF 北美股票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	股票基金 - 北美	主要投資於股票，最多 30%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12.	宏利 MPF 日本股票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股票基金 - 日本	主要投資於股票，最多 30%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13.	宏利 MPF 香港債券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債券基金 - 香港	最少 70%投資於以港元計價的准許存款及債務證券，最多 30%投資於其他投資
14.	宏利 MPF 人民幣債券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	債券基金 - 中國	最少 70%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最多 30%投資於以人民幣或非人民幣計價的其他投資

序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描述	投資重點
15.	宏利 MPF 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債券基金 - 亞太	最少 85%投資於具有較強的可持續性特質且在亞太區註冊、交易和／或擁有重大商業利益的公司及／或（若符合資格）位於亞太區的政府及政府相關發行人的以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及與固定收益有關的證券，最多 30%投資於其他投資
16.	宏利 MPF 國際債券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債券基金 - 環球	主要投資於由任何政府及中央銀行或多邊國際機構發行的准許存款及債務證券，最多 30%投資於其他投資
17.	宏利 MPF 中華威力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	股票基金 - 大中華區	主要投資於大中華經濟地區各類行業公司股份，最多 30%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18.	宏利 MPF 康健護理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	股票基金 - 康健護理行業	主要投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康健護理及相關行業的公司的股票相關投資及股份，最多 30%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19.	宏利 MPF 恒指 ESG 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基金 - 香港	投資於恒指 ESG 增強指數成份股公司的股份
20.	宏利 MPF 富達增長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約 90%投資於股票	約 90%的附屬核准基金投資於環球股票
21.	宏利 MPF 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約 50%投資於股票	約 50%的附屬核准基金投資於環球股票，45%投資於環球債券，其餘 5%則投資於現金存款
22.	宏利 MPF 核心累積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約 6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40%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約 6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資產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序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描述	投資重點
23.	宏利 MPF 65 歲後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約 2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80%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約 2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24.	宏利 MPF 智優裕退休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 50%投資於股票	約 30%至 50%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25.	宏利 MPF 2025 退休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 95%投資於股票	最初 75%至95%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並根據資產分配軌道逐步增持更多定息證券
26.	宏利 MPF 2030 退休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 95%投資於股票	最初 75%至95%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並根據資產分配軌道逐步增持更多定息證券
27.	宏利 MPF 2035 退休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 100%投資於股票	最初 80% 至 100% 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並根據資產分配軌道逐步增持更多定息證券
28.	宏利 MPF 2040 退休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 100%投資於股票	最初 80% 至 100% 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並根據資產分配軌道逐步增持更多定息證券

序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描述	投資重點
29.	宏利 MPF 2045 退休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 100%投資於股票	最初 80% 至 100% 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並根據資產分配軌道逐步增持更多定息證券

##此等核准基金由 MIMHK 及／或其他投資經理管理。

首層匯集投資基金的資金投資於以下的基礎基金:

成分基金名稱	**首層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架構		
	現時由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管理的次層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亦可投資於其他核准基金	亦可投資於一個或多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宏利 MPF 利息基金	✓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		✓
宏利 MPF 退休收益基金	✓	✓	✓
宏利 MPF 增長基金	✓	✓	✓
宏利 MPF 進取基金	✓	✓	✓
宏利 MPF 香港股票基金	✓	✓	
宏利 MPF 國際股票基金	✓	✓	✓
宏利 MPF 亞太股票基金	✓	✓	
宏利 MPF 歐洲股票基金	✓		
宏利 MPF 北美股票基金	✓	✓	
宏利 MPF 日本股票基金	✓		
宏利 MPF 香港債券基金	✓		
宏利 MPF 人民幣債券基金	✓	✓	
宏利 MPF 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	✓		
宏利 MPF 國際債券基金	✓		
宏利 MPF 中華威力基金	✓	✓	
宏利 MPF 康健護理基金	✓		

成分基金名稱	首層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架構		
	現時由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管理的次層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亦可投資於其他核准基金	亦可投資於一個或多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宏利 MPF 智優裕退休基金	✓	✓	✓
宏利 MPF 2025 退休基金	✓	✓	✓
宏利 MPF 2030 退休基金	✓	✓	✓
宏利 MPF 2035 退休基金	✓	✓	✓
宏利 MPF 2040 退休基金	✓	✓	✓
宏利 MPF 2045 退休基金	✓	✓	✓
	以聯接基金的形式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架構內運作的投資組合		
宏利 MPF 富達增長基金	✓ (現時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管理)		
宏利 MPF 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 (現時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管理)		
宏利 MPF 核心累積基金	✓ (現時由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管理)		
宏利 MPF 65 歲後基金	✓ (現時由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管理)		

3.3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為預設投資策略。那些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其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轉移款項**」）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均大致相同。

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基金表現將根據其各自的參考組合進行報告。各參考組合將定期進行檢討並可能有所更改。更多及最新有關參考組合的資料，請瀏覽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網站 www.hkifa.org.hk。

3.3.1 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

(a)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分配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根據成員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即宏利 MPF 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宏利 MPF 65 歲後基金（「**65 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長期投資風險與回報。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 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 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而 65 歲後基金會將約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 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成分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b)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達致該項降低風險的安排，是在下文所述期間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 65 歲後基金。以下圖 1 顯示隨著年齡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例目標。50 歲前的資產分配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 64 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成員應參閱第 4.26 條（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額外主要風險），了解有關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相關風險之進一步資料。

圖 1：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之間的資產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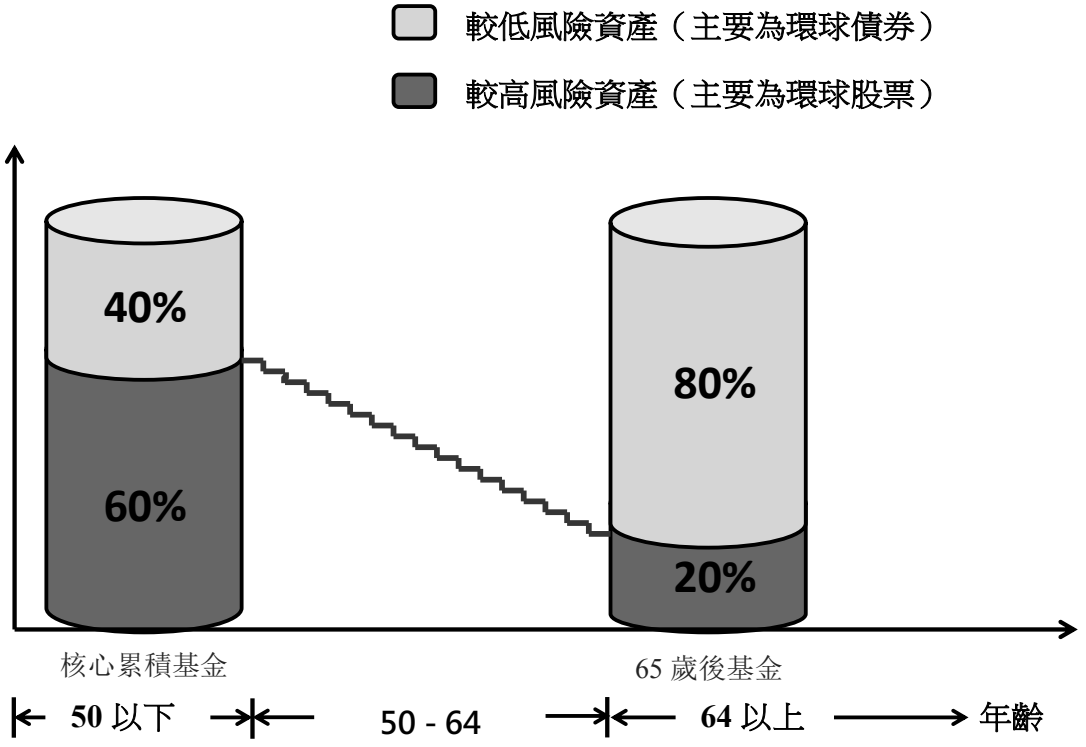

注意：投資組合在任何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主要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分配，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 65 歲後基金。現有累算權益將會在每年成員生日，按照下文圖 2 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在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每年降低風險**」）。

3.3.2 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

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則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若有關成員生日為 2 月 29 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順延至 3 月 1 日或下一個交易日進行。成員應注意，該等降低風險安排的轉換過程中涉及兩項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轉換，單位數量或會出現輕微的捨入差異，有關單位數量將如何計算請參閱第 6.6 條（轉換）。**若一項或多項指示，如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於有關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之預定交易日辦理，而在同一交易日發行／贖回有關單位（利息基金則為對其進行投資或從中提取款項），該等指示將與有關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同日進行，但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僅會在該等指示獲處理後進行。**有關本公司強積金服務的相關資料，成員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manulife.com.hk。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本公司將在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年滿 50 歲前至少 60 日向其發出通知，以告知有關成員首次降低風險安排即將開始，並於降低風險安排程序完成後 5 個工作天內，向有關成員發出降低風險詳情確認書。**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以個別基金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而選擇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上述降低風險將不適用。**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當成員未滿 50 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款項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當成員年齡介乎 50 至 64 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款項將會按照下文圖 2 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當成員年屆 64 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款項將會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

若受託人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將按以下方式執行每年降低風險安排：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當有關成員提供或更正其出生日期，而按照該成員當時的年齡，其在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與受託人紀錄中該成員現時的配置百分比不同，則受託人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下文圖 2 所示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就累算權益調整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及更新適用於新供款的配置百分比。當受託人收到有關成員身故的充分確認時，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終止。

圖 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 歲後基金
50 歲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 歲及以上	0.0%	100.0%

附註： 上述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年內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有關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政策，請參閱第 3.4.22 條（宏利 MPF 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及第 3.4.23 條（宏利 MPF 65 歲後基金（「65 歲後基金」））；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具體行政安排，請參閱第 6.5 條（供款投資指示）、第 6.6 條（轉換）、第 6.7 條（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及第 6.8 條（轉移）。

3.4 投資政策聲明

各成分基金下列出的風險因素僅供參考，旨在闡明與各成分基金有關的最相關風險因素。建議成員閱讀第 4 條（風險因素），了解可能相互關聯的所有風險因素的詳情。

3.4.1 宏利 MPF 利息基金（「利息基金」）

(a) 目標

利息基金是一個非單位化的債券基金，備有本金保證並以每月為成員提供按相等於或高於積金局所公佈的訂明儲蓄利率計算的利息為目標。利率（將不會少於零）每月以受託人根據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建議及該月份的經濟及市場情況按受託人完全酌情權於月底公佈。詳情請參閱第 7.2.4(c)條（宏利 MPF 利息基金）。

利息基金設立的目的是為成員提供本金保證並帶來短期的收益增長，適合以下各類的成員：採取審慎態度投資者；年屆退休年齡人士；欲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尋找資金避難所的人士。

(b) 投資均衡性

利息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將利息基金資產淨值之最少 70%投資於港元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上。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惟不得超逾利息基金資產淨值之 30%。

在每月月底時，該月被計算及貸記的利息（將不會少於零）將相等於該月每日利息總和。該月內的每日利息將於月底計算，以其每日所記錄的最低結餘乘以受託人公佈的利率，並在每月月底貸記入利息基金。 詳情請參閱第 7.2.4(c)條（宏利 MPF 利息基金）。

利息基金保單的保險人（作為保證人）提供保證。「本金」保證將包括在任何指定時候成員的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包含任何已減贖回的供款和任何貸記利息，減去任何適用的服務費）。為了提供本金保證和回報，利息基金將在保單層面維持一個儲備帳戶，經費完全源自儲備經費（smoothing provision），以為保證的成本提供有系統的融資。由於具有保證的特質，利息基金的表現難免會被攤薄。此外，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將於利息基金的資產證實不足的情況下以其本身的資產確保利息基金能在計劃期限內提供保證。有關儲備經費的詳細解釋，請參閱第 7.2.4(c)條（宏利 MPF 利息基金）。

利息基金保單內的投資，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資產的形式持有。如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清盤，你可能暫時無法處理你的投資，或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減少。

投資於利息基金前，你應考慮在上述情況下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利息基金保單的保險人）所構成的風險。如有需要，請索取更多資料或徵詢其他意見。利息基金只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利息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利息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e) 風險

利息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衍生工具
- 利率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2 宏利 MPF 穩健基金（「穩健基金」）

(a) 目標

穩健基金是一個單位化的均衡基金，旨在提供較為穩定的中期至長期增長。此外，在符合某些規定條件（見第 3.4.2(b)條（投資均衡性））的前提下，若發生某些預定事件或罹患末期疾病，成員可收取保證利息。每月的保證利率將相等於積金局公佈的訂明儲蓄利率。

如果投資環境出現不明朗的氣氛，可能對投資回報造成暫時性的損失時，保證利息可於發生預定事件或罹患末期疾病時（見第 3.4.2 (b)條（投資均衡性））為成員提供投資緩衝區。

如果成員希望有長遠收益，同時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輕微波動的風險，穩健基金可為該等成員提供穩健的投資。

(b) 投資均衡性

穩健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穩健基金旗下投資組合最多 40%間接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間接投資於債券、存款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投資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任何地區，例如美洲、亞太地區、日本、歐洲等，並於此等地區略為側重香港。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

對穩健基金作出供款而發行的單位，理論上可分為「合規定單位」或「不合規定單位」。供款獲得的單位而符合下述規定條件，將被視為合規定單位。供款獲得的單位而不符合下述規定條件，將被視為不合規定單位。

穩健基金保單的保險人（作為保證人）提供保證。在贖回穩健基金單位後，成員可收取一筆按照第 7.2.4(a)條（宏利 MPF 穩健基金及宏利 MPF 利息基金除外的成分基金）計算的金額或「保證」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條件是：

(i) 符合下述的規定條件；和

(ii) 因發生某些預定事件或末期疾病情況而作出贖回。

<u>規定條件</u>

倘若**在成員五十五歲生日前**以可動用資金收到供款（「**規定條件**」），則將發行合規定單位。在其他情況下，將發行不合規定單位。

預定事件

與成員的合規定單位有關的保證金額將在發生下列任何預定事件時予以支付：

- 成員已年屆 65 歲正常退休年齡；
- 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
- 成員身故。

穩健基金將以雙帳戶基礎運作。以成員所參加的每個附屬計劃而言，每個持有穩健基金單位的成員，將擁有「實際」帳戶以及「保證」帳戶。「實際」帳戶是持有穩健基金單位的帳戶，其下設有附屬帳戶用以持有各類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保證」帳戶則是一個假定帳戶，並設有相應的附屬帳戶，當中保持的結餘，其計算基礎是各自供款（符合規定條件）以保證利率進行投資而所得的金額。詳情請參閱第 7.2.4(b)條（宏利 MPF 穩健基金）。

為了就保證成本提供有系統的融資，將在穩健基金保單層面維持一個儲備帳戶，經費源自穩健基金所投資的穩健基金保單資產值中扣除的保證儲備（provision for guarantee）。由於具有保證的特質，穩健基金的表現難免會被攤薄。此外，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一項第三方保證，並將於穩健基金的資產證實不足的情況下以其本身的資產確保穩健基金能在計劃期限內提供保證。

穩健基金保單內的投資，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資產的形式持有。如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清盤，你可能暫時無法處理你的投資，或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減少。

投資於穩健基金前，你應考慮在上述情況下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穩健基金保單的保險人）所構成的風險。如有需要，請索取更多資料或徵詢其他意見。穩健基金只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穩健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穩健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e) 風險

穩健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衍生工具
- 利率風險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3 宏利 MPF 退休收益基金（「退休收益基金」）

(a) 目標

退休收益基金是一個單位化的均衡基金，透過分發派息至成員的帳戶／附屬帳戶的方式以提供定期及穩定收益，其次要目標是提供長期資本收益增長，以切合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的成員要求。分發至成員的帳戶／附屬帳戶的派息將會按第3.4.3(f)條(分發派息）所述，根據成員於記錄日的年齡而投資於退休收益基金或宏利MPF利息基金（「**利息基金**」）。

(b) 投資均衡性

退休收益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退休收益基金資產淨值約20%至60%間接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間接投資於債券、存款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投資經理可投資於任何地區，例如美洲、亞太地區、日本、歐洲等。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

退休收益基金將透過港元投資項目或貨幣對沖，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第16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而維持最少30%的資產淨值為港元貨幣。退休收益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該等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從市場上提供的、並可使退休收益基金實現所示的投資目標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挑選。

(c)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退休收益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退休收益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e) 風險

退休收益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貨幣風險
- 衍生工具
-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的風險
- 與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相關的風險
-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中國內地資產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與宏利MPF退休收益基金相關的額外風險
-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市場境內及境外的債務證券的額外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4條（風險因素）。

(f) 分發派息

退休收益基金旨在定期分發派息。現時，退休收益基金擬定每月分發派息，並於2020年9月21日推出日期後的第七個月開始（或MIMHK如認為合適而建議的更早日期）。在每曆年開始分發派息的首個月之前，該曆年每月份的某一交易日將預定為記錄日（「**記錄日**」）。於緊隨記錄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除息日**」），退休收益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將降低或調整，以反映分發派息。每曆年之每月份預定的記錄日及除息日的時間表將於該曆年首個記錄日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網站www.manulife.com.hk備妥。如任何日期變成非交易日，該日期及隨後有關分發派息流程的相應日期將各自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而不另行通知。

退休收益基金每單位派息金額將由受託人根據MIMHK的建議而釐定。於記錄日在成員的帳戶／附屬帳戶持有的退休收益基金單位數目將有資格獲得就該記錄日釐定及適用的派息。為免產生疑問，於記錄日從退休收益基金贖回或轉出（如有）的單位數目將沒有資格獲分發派息。此外，於記錄日將會認購或轉入（如有）退休收益基金的單位數目將有資格獲分發派息。

派息金額將根據成員於記錄日的年齡，分配至相關成員的帳戶／附屬帳戶並再投資於退休收益基金或投資於利息基金。該再投資或投資將於除息日後的10個營業日內之交易日（「**分派日**」）作出。對應每個記錄日的每單位派息金額及分派日將於分派日後的6個營業日內於網站www.manulife.com.hk公佈。

在派息開始投資於利息基金時，將會向有關成員發出一次提示。請參閱下表有關分發派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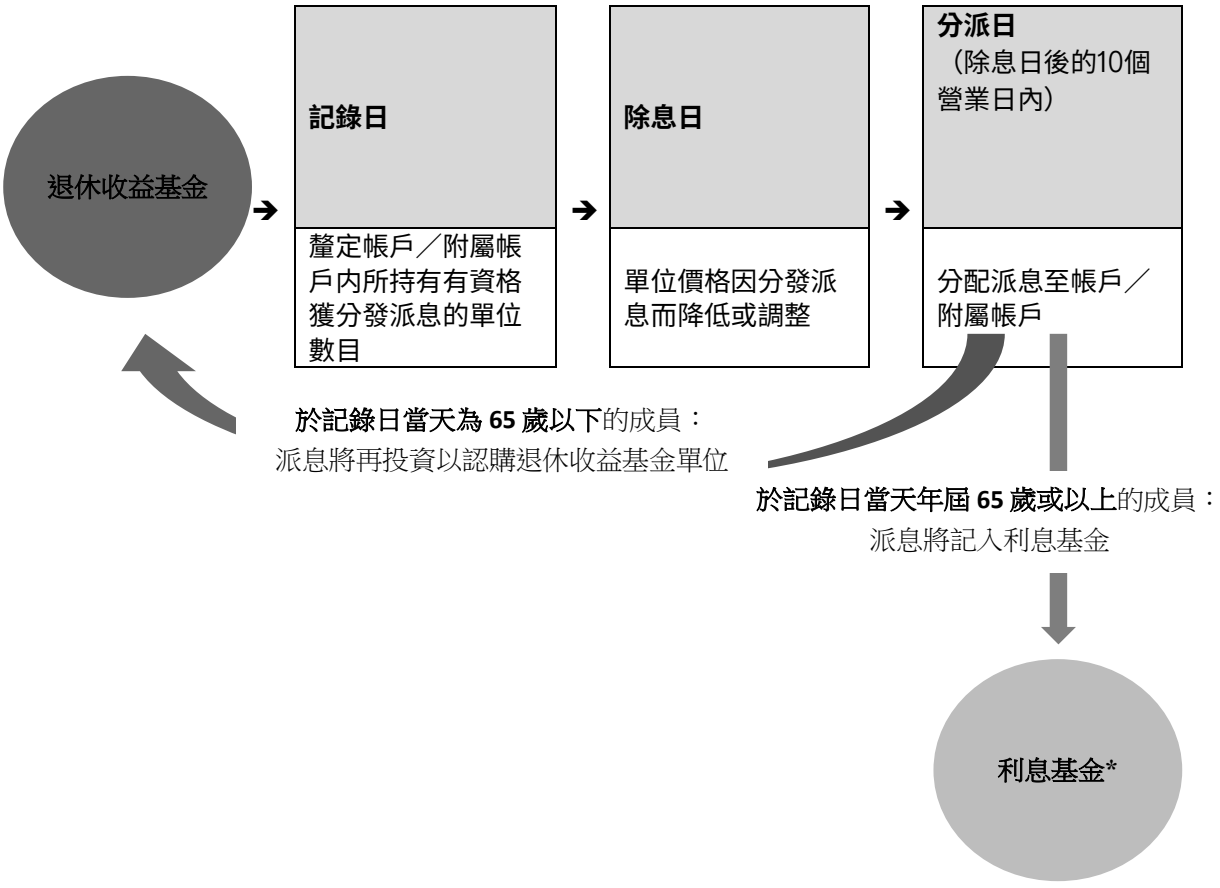

* 請參閱第3.4.1條（宏利MPF利息基金）有關利息基金的詳情，尤其投資目標及風險。

成員應注意，派息將不會直接以現金支付，而會分配至成員的帳戶／附屬帳戶。如成員年屆65歲或以上，派息將記入並投資於利息基金，因而受到有關風險的影響，例如保證人的信貸風險，以及需收取適用於利息基金的費用及收費。

成員亦應注意，其退休收益基金內的投資（包括獲分發的派息)須受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以適用者為準）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規定所規限。

附註：

受託人可在徵詢MIMHK以及保薦人的建議並與其達致同意後，及在顧及成員的利益後，修改任何未來的記錄日及除息日的時間表，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更新網站，而不另行通知成員。成員應在網站查閱最新資料。

受託人可在MIMHK的建議下，決定是否就任何月份作出任何分發派息與否以及派息金額。受託人及MIMHK或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經濟及市場狀況及前景、投資環境，以及退休收益基金的表現等，但無論在任何情況，派息將按受託人完全酌情權而決定。派息將分配至上文所述相關成員的帳戶／附屬帳戶，或在顧及相關成員的利益後，按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實行。

受託人可在MIMHK的建議下，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從已變現之資本增值、資本及／或總收入中撥付派息，同時亦可從資本中記入／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收費及開支，以致可作為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經積金局及證監會核准後，受託人在向成員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修改前述的派息政策。

成員應注意，派息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代表提取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因於原有投資的資本增值。分發派息會導致退休收益基金於除息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降低或調整。儘管上文所述，派息將會根據第3.4.3(f)條（分發派息）分配至成員的帳戶／附屬帳戶。

於過往 12 個月的每單位派息金額及派息組合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撥付的派息百分比）將會於網站 www.manulife.com.hk 備妥或應要求提供。

65歲以下的成員應注意，定期及頻繁地分發派息並將派息再投資於退休收益基金無可避免會涉及一段投資空檔（即除息日後10個營業日內），派息未有用作再投資，而重複地受間斷市場風險所影響（現時為每月）。就由於分發派息的特點，這些成員從退休收益基金得到的回報或會因派息再投資時，其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已升或跌，而受到負面或正面的影響。因此，這些成員從退休收益基金得到的回報或會有別於有相類似投資組合而不包含此安排的成分基金，而分發派息的特點對這些成員或許不一定是有利。這些成員應審慎考慮退休收益基金是否適合他們，以及如有需要，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成員應注意，退休收益基金就資本或投資回報或派息金額／派息率概不提供任何保證，並且不擔保派息頻次，而派息金額／派息率亦可能出現波動。

3.4.4 宏利 MPF 增長基金（「增長基金」）

(a) 目標

增長基金是一個單位化的均衡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增長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中、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b) 投資均衡性

增長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增長基金資產淨值約 50%至 90%間接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間接投資於債券、存款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 投資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任何地區，例如美洲、亞太地區、日本、歐洲等。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增長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該等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從市場上提供的、並可使增長基金實現所示的投資目標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挑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增長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增長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e) 風險

增長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貨幣風險
- 衍生工具
-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中國內地資產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創業板市場
-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市場境內及境外的債務證券的額外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5 宏利 MPF 進取基金（「進取基金」）

(a) 目標

進取基金是一個單位化的股票基金，旨在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如果成員放眼於長線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進取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

(b) 投資均衡性

進取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進取基金主要將間接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債券、存款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進取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投資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任何地區，例如美洲、亞太地區、日本、歐洲等，並於此等地區略為側重香港及亞太地區市場。 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進取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該等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從市場上提供的、並可使進取基金實現所示的投資目標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挑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進取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進取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e) 風險

進取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貨幣風險
- 衍生工具
-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中國內地資產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創業板市場
-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市場境內及境外的債務證券的額外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6 宏利 MPF 保守基金（「保守基金」）

(a) 目標

保守基金是依據《強積金條例》強制設立的，旨在提供與積金局公佈的訂明儲蓄利率相配合的回報率，但本金及利息不獲保證。

(b) 投資均衡性

保守基金只會投資於核准基金（宏利保守基金）。保守基金旗下投資項目在遵守《一般規例》第 37 條和附表 1 的規定下，擬投資於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上。保守基金旗下資產的平均組合餘下屆滿期限不得超過九十天。保守基金亦必須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維持港元貨幣投資項目的總值相等於成分基金的總市值。

成員務須注意，投資於保守基金並不等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而且受託人並無責任按認購價贖回投資。此外，成員務須注意，保守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監管。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保守基金及旗下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保守基金及旗下附屬核准基金不會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e) 風險

保守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7 宏利 MPF 香港股票基金（「香港股票基金」）

(a) 目標

香港股票基金是一個單位化的股票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香港股票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中至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b) 投資均衡性

香港股票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將分散投資於最少 70%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香港經濟各類行業公司股份。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債券、存款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香港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將香港股票基金少於 30%的資產淨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香港股票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基金，該等核准基金將從市場上提供的、並可使香港股票基金實現所示的投資目標之核准基金中挑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香港股票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香港股票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e) 風險

香港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創業板市場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中國內地資產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衍生工具
-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 集中投資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8 宏利 MPF 國際股票基金（「國際股票基金」）

(a) 目標

國際股票基金是一個單位化的股票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國際股票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中期至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b) 投資均衡性

國際股票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國際股票基金將間接投資於全球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投資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任何地區，例如北美、日本、歐洲、亞太區其他市場及

香港等地區。最少 30%的國際股票基金會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債券、存款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國際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 30%。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國際股票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該等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從市場上提供的、並可使國際股票基金實現所示的投資目標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挑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國際股票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國際股票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e) 風險

國際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貨幣風險
- 衍生工具
-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中國內地資產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創業板市場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市場境內及境外的債務證券的額外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9 宏利 MPF 亞太股票基金（「亞太股票基金」）

(a) 目標

亞太股票基金是一個單位化的股票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亞太股票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中期至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b) 投資均衡性

亞太股票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將分散投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亞太市場（不包括日本）各類行業公司股份。最少 30%的亞太股票基金資產淨值會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債券、存款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亞太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 30%。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亞太股票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基金，該等核准基金將從市場上提供的、並可使亞太股票基金實現所示的投資目標之核准基金中挑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亞太股票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亞太股票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e) 風險

亞太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創業板市場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中國內地資產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衍生工具
-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10 宏利 MPF 歐洲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

(a) 目標

歐洲股票基金是一個單位化的股票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歐洲股票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中期至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b) 投資均衡性

歐洲股票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將分散投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歐洲經濟各類行業公司股份。最少 30%的歐洲股票基金資產淨值會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債券、存款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歐洲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 30%。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歐洲股票基金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歐洲股票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得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歐洲股票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e) 風險

歐洲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貨幣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衍生工具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11 宏利 MPF 北美股票基金（「北美股票基金」）

(a) 目標

北美股票基金是一個單位化的股票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北美股票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中期至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b) 投資均衡性

北美股票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將分散投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美經濟各類行業公司股份。最少 30%的北美股票基金資產淨值會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債券、存款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北美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 30%。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北美股票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基金，該等核准基金將從市場上提供的、並可使北美股票基金實現所示的投資目標之核准基金中挑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北美股票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北美股票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e) 風險

北美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貨幣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衍生工具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12 宏利 MPF 日本股票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a) 目標

日本股票基金是一個單位化的股票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日本股票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中期至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b) 投資均衡性

日本股票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將分散投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經濟各類行業公司股份。最少 30%的日本股票基金資產淨值會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債券、存款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日本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日本股票基金只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日本股票基金及旗下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日本股票基金不會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旗下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e) 風險

日本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貨幣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衍生工具
- 集中投資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13 宏利 MPF 香港債券基金（「香港債券基金」）

(a) 目標

香港債券基金是一個單位化的債券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保守的投資，則香港債券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較有優勢的整體回報比率。

(b) 投資均衡性

香港債券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將該基金資產淨值之最少 70%投資於由香港政府或其他政府、中央銀行或多邊國際機構發行以港元為單位的准許存款及債務證券（一系列到期時間的投資組合）。亦可能購買符合積金局規定的最低信貸評級或於任何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惟該證券是於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或保證的證券。此外，旗下投資組合可包括《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香港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 30%。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香港債券基金只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香港債券基金及旗下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香港債券基金不會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旗下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e) 風險

香港債券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衍生工具
- 利率風險
- 集中投資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14 宏利 MPF 人民幣債券基金（「人民幣債券基金」）

(a) 目標

人民幣債券基金是一個單位化的債券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並欲透過資本增值及賺取收入取得投資回報，則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較有優勢的整體回報比率。

(b) 投資均衡性

人民幣債券基金及旗下各項附屬核准基金均以港元而非以人民幣計價。旗下投資項目將分散投資（在發債人及發債人之地域分配方面），最少 70%之人民幣債券基金之資產淨值將投資於由任何政府、中央銀行、超國家機構、多邊國際機構，或企業發行、買賣或分配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亦可能購買符合積金局規定的最低信貸評級或於任何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惟該證券是於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或保證的證券。此等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人民幣債券基金亦可透過旗下各項附屬核准基金投資於《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人民幣或非人民幣計價投資，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明書、現金及存款，及非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最高可達資產淨值的 30%。非人民幣計價投資主要以港幣或美元計價，但投資經理因應不同市場情況而認為適當時亦可投資於以其他亞太區貨幣計價。非人民幣計價投資可助減輕人民幣匯率波動所引致的風險、提供彈性以在不同市場情況下爭取長線的穩定增長，及／或減低貨幣對沖成本。

人民幣債券基金會透過港元投資項目或貨幣對沖，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而維持最少 30%的資產淨值為港元貨幣。

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資產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按投資類別：

債務證券	70%-100%
其他工具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明書、現金及存款	0%-30%

按貨幣：

人民幣計價投資	70%-100%
非人民幣計價投資	0%-30%

在旗下附屬核准基金之投資經理的酌情決定下，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資產分配可在投資經理以真誠地及合理方式行事，並在其酌情決定下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可能導致對基金表現有負面影響之期間偏離以上目標範圍。人民幣債券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基金，該等核准基金將從市場上提供的、並可使人民幣債券基金實現所示的投資目標之核准基金中挑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人民幣債券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人民幣債券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e) 風險

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衍生工具
- 利率風險
- 集中投資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與人民幣估值相關的貨幣風險
- 中國內地資產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的額外風險因素
- 有關投資於中國市場境內及境外的債務證券的額外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15 宏利 MPF 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

(a) 目標

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是一個單位化的債券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並欲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取得投資回報，則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較有優勢的整體回報比率。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

(b) 投資均衡性

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將最少 8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較強的可持續性特質且在亞太區註冊、交易和／或擁有重大商業利益的公司及／或（若符合資格）位於亞太區的政府及政府相關發行人的以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及與固定收益有關的證券。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只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最少 30%的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資產淨值會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

可持續性特質可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在特定環境因素（如氣候變化及自然資源利用）、社會因素（如勞動力標準及多元化考慮）和治理因素（如董事會組成及商業道德）（「ESG」）影響下的

表現及對該等因素的管理。具有較強的可持續性特質的發行人能夠為此等因素的可持續性做出正面貢獻，同時又能避免對此等因素造成損害。

為挑選具有較強的可持續性特質的發行人的證券，針對投資範圍，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將：(i)進行正面篩選；(ii)遵循剔除框架；及(iii)移除內部 ESG 排名最低的證券。

有關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投資均衡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 D**。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及旗下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不會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旗下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e) 風險

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衍生工具
- 利率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中國內地資產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與宏利 MPF 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相關的額外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市場境內及境外的債務證券的額外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16 宏利 MPF 國際債券基金（「國際債券基金」）

(a) 目標

國際債券基金是一個單位化的債券基金。如果成員欲取得穩定的投資回報，則國際債券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較有優勢的整體回報比率。

(b) 投資均衡性

國際債券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將主要投資於由任何政府及中央銀行或多邊國際機構發行的准許存款及債務證券，亦可能購買符合積金局規定的最低信貸評級或於任何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惟該證券是於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或保證的證券。最少 30%的國際債券基金資產淨值會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投資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任何地區，例如北美、歐洲、英國及亞洲等地區。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國際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 30%。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 國際債券基金只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國際債券基金及旗下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國際債券基金不會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旗下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e) 風險

國際債券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中國內地資產風險
-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貨幣風險
- 衍生工具
- 利率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市場境內及境外的債務證券的額外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17 宏利 MPF 中華威力基金（「中華威力基金」）

(a) 目標

中華威力基金是一個單位化的股票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中華威力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中期至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b) 投資均衡性

中華威力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將分散投資於主要為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遵照《一般規例》的規限）及於大中華經濟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有價值或增長取向的各類行業公司股份。最少 30%的中華威力基金資產淨值會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債券、存款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中華威力基金資產淨值的 30%。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中華威力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基金，該等核准基金將從市場上提供的、並可使中華威力基金實現所示的投資目標之核准基金中挑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中華威力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中華威力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e) 風險

中華威力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貨幣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創業板市場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中國內地資產風險
-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衍生工具
-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 集中投資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18 宏利 MPF 康健護理基金（「康健護理基金」）

(a) 目標

康健護理基金是一個單位化的股票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康健護理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b) 投資均衡性

康健護理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將分散投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康健護理及相關行業的公司的股票相關投資及股票。旗下投資組合可投資於主要從事藥劑、康健護理設備及服務、食物及藥物零售、護理管理業務和生物科技領域的公司的股份。最少 30%的康健護理基金資產淨值會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投資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任何地區，例如北美（包括加拿大）、歐洲（包括英國）、亞洲及日本等地區。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債券、存款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康健護理基金資產淨值的 30%。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康健護理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基金，該等核准基金將從市場上提供的、並可使康健護理基金實現所示的投資目標之核准基金中挑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康健護理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康健護理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e) 風險

康健護理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貨幣風險
- 衍生工具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19 宏利 MPF 恒指 ESG 基金（「恒指 ESG 基金」）

(a) 目標

恒指 ESG 基金是一個單位化的股票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恒指 ESG 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中期至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恒指 ESG 基金旨在追蹤恒指 ESG 增強指數（「該指數」）的表現。但是成員須注意，恒指 ESG 基金並不擔保或保證可隨時對該指數的表現作出完全相同的複製。

(b) 投資均衡性

恒指 ESG 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投資於一項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現時，是由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華夏恒指 ESG ETF），以投資於該指數所包含之證券，投資的比重與該等證券所佔該指數的比重相同。該指數是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它旨在根據國際公認的 ESG 原則、數據、研究和評級，從國際視角結合 ESG 舉措衡量香港股票市場的整體表現。預計恒指 ESG 基金基礎基金的 Sustainalytics 整體 ESG 風險評級（「**ESG 風險評級**」）將較恒生指數（「**基礎指數**」）至少提升 20%。請參閱**附錄 A** 以獲取該指數的相關資料。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恒指 ESG 基金不得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

(d) 期貨及期權

恒指 ESG 基金不得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及非對沖（即：投資）。

(e) 風險

恒指 ESG 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衍生工具
- 集中投資的風險
- 與投資於單一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與宏利 MPF 恒指 ESG 基金相關的額外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20 宏利 MPF 富達增長基金（「富達增長基金」）

(a) 目標

如果成員放眼於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富達增長基金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長期資本收益增長。富達增長基金旗下投資項目將集中投資於全球股市，並靈活投資於全球債券。富達增長基金旗下投資項目將採取限制短期回報波幅的管理策略。

(b) 投資均衡性

富達增長基金的資產將以聯接基金形式投資於一傘子單位信託架構內運作的一項相應核准基金，並現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

旗下核准基金的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域，並側重投資於香港。旗下核准基金約 90%資產將投資於香港、歐洲、日本、美洲及亞太區等市場的全球股票。富達增長基金只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富達增長基金及旗下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富達增長基金不會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旗下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e) 風險

富達增長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貨幣風險
-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風險
-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中國內地資產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創業板市場
-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市場境內及境外的債務證券的額外風險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21 宏利 MPF 富達平穩增長基金（「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a) 目標

如果成員放眼於中至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以達至中至長期回報，則富達平穩增長基金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中期至長期資本收益增長。富達平穩增長基金旗下投資項目將分散投資於股票與債券，並將採取限制短期回報波幅的管理策略。

(b) 投資均衡性

富達平穩增長基金的資產將以聯接基金形式投資於一傘子單位信託架構內運作的一項相應核准基金，並現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

旗下核准基金的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域，並側重投資於香港。旗下核准基金約 50%資產將投資於香港、歐洲、日本、美洲及亞太區等市場的全球股票， 旗下核准基金約 45%資產將投資環球債券，包括於香港、歐洲、日本、美洲及亞太區等市場，其餘之 5%資產則投資於《一般規例》准許的現金存款。富達平穩增長基金只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富達平穩增長基金及旗下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富達平穩增長基金不會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旗下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e) 風險

富達平穩增長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貨幣風險
-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風險
-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中國內地資產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創業板市場
-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市場境內及境外的債務證券的額外風險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22 宏利 MPF 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

(a) 目標

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投資方式為成員提供資本增值。核心累積基金是一個單位化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中長線投資，並欲透過資本增值及適度收入取得投資回報，則核心累積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但成員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

(b) 投資均衡性

核心累積基金將以聯接基金的形式投資於一項附屬核准基金，現時為東方匯理均衡增長基金（「**附屬核准基金**」）。

成分基金		附屬核准基金（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 MPF 核心累積基金	→	東方匯理均衡增長基金（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

核心累積基金擬透過基礎投資將其約 60%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資產淨值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分配或會因為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介乎於 55%至 65%之間。

附屬核准基金將投資於環球各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政府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並須遵從積金局發出的指引。

核心累積基金並無就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指定投資分配。

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投資於附屬核准基金而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以減低基金表現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偏差。為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經理將會在其被動式投資策略中採用取樣技術（sampling techniques）來選擇所投資的證券。投資經理採用抽樣的方法，在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所包含的全部證券內，取其中具代表性的部分或「樣本」證券並進行投資，而該部分證券的整體特徵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所含之全部證券的特徵相若，以追蹤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表現。就附屬核准基金採用取樣技術，投資經理將盡量持有一系列證券，其整體而言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具有相若的主要特徵：

(i) 股票投資方面，該等證券將涵蓋一系列廣泛而多元化的股票，並在國家比重、行業比重、市場資本及股票的其他金融特徵等因素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所包含的股票相若；及

(ii) 債券投資方面，投資於該等證券將以國家比重、期限以及現金流量等因素納入考慮。

在取樣技術下，附屬核准基金的大多數所持證券均為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範圍內的成分證券，但在有限情況下為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則除外。該等有限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A) 無法或難以買入或持有成分證券（例如因為該等成分證券的流動性或擁有權受到限制）；

(B) 投資經理認為，持有原本屬於成分證券的非成分證券，相比反映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整體特徵更具成本效益；

(C) 投資於成分證券並非反映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表現的最有效方式（例如當投資於非成分證券能更具成本效益地反映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整體特徵）；

(D) 投資經理合理地認為，非成分證券很可能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被納入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內；

(E) 投資經理在考慮到附屬核准基金的投資目標時，認為相關非成分證券適合用以替代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之成分證券；及

(F) 在相關證券投資受到限制的國家就《一般規例》准許的證券進行投資。

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一項附屬核准基金，並透過港元投資項目或貨幣對沖，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而維持最少 30%的資產淨值為港元貨幣。核心累積基金只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核心累積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核心累積基金不會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旗下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貨幣遠期合約、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e) 風險

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貨幣風險
- 衍生工具
- 利率風險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額外主要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額外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23 宏利 MPF 65 歲後基金（「65 歲後基金」）

(a) 目標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投資方式為成員提供平穩增值。65 歲後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中長線投資，並欲透過資本增值及當前收入取得投資回報，則 65 歲後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但成員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

(b) 投資均衡性

65 歲後基金將以聯接基金的形式投資於一項附屬核准基金，現時為東方匯理收益基金（「**附屬核准基金**」）。

成分基金		附屬核准基金（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 MPF 65 歲後基金	→	東方匯理收益基金（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

65 歲後基金擬透過基礎投資將其約 20%淨資產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分配或會因為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介乎於 15%至 25%之間。

附屬核准基金將投資於環球各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政府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並須遵從積金局發出的指引。

65 歲後基金並無就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指定投資分配。

65 歲後基金將透過投資於附屬核准基金而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以減低基金表現與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偏差。為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經理將會在其被動式投資策略中採用取樣技術（sampling techniques）來選擇所投資的證券。投資經理採用抽樣的方法，在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所包含的全部證券內，取其中具代表性的部分或「樣本」證券並進行投資，而該部分證券的整體特徵與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所含之全部證券的特徵相若，以追蹤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表現。就附屬核准基金採用取樣技術，投資經理將盡量持有一系列證券，其整體而言與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具有相若的主要特徵：

(i) 股票投資方面，該等證券將會涵蓋一系列廣泛而多元化的股票，並在國家比重、行業比重、市場資本及股票的其他金融特徵等因素與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所包含的股票相若；及

(ii) 債券投資方面，投資於該等證券將以國家比重、期限以及現金流量等因素納入考慮。

在取樣技術下，附屬核准基金的大多數所持證券均為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範圍內的成分證券，但在有限情況下為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則除外。該等有限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A) 無法或難以買入或持有成分證券（例如因為該等成分證券的流動性或擁有權受到限制）；

(B) 投資經理認為，持有原本屬於成分證券的非成分證券，相比反映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整體特徵更具成本效益；

(C) 投資於成分證券並非反映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表現的最有效方式（例如當投資於非成分證券能更具成本效益地反映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整體特徵）；

(D) 投資經理合理地認為，非成分證券很可能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被納入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內；

(E) 投資經理在考慮到附屬核准基金的投資目標時，認為相關非成分證券適合用以替代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之成分證券；及

(F) 在相關證券投資受到限制的國家就《一般規例》准許的證券進行投資。

65 歲後基金將透過一項附屬核准基金，並透過港元投資項目或貨幣對沖，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而維持最少 30%的資產淨值為港元貨幣。65 歲後基金只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65 歲後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65 歲後基金不會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旗下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貨幣遠期合約、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e) 風險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貨幣風險
- 衍生工具
- 利率風險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額外主要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額外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u>退休基金</u>

3.4.24 宏利 MPF 智優裕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

(a) 目標

智優裕退休基金是一個單位化基金及已屆滿之退休基金，為投資於任何其他退休基金的累算權益，於其屆滿時轉換至智優裕退休基金而設。如果成員抱持較長線投資的態度，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獲得中至長期回報的潛力，則智優裕退休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為他們提供中期至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b) 投資均衡性

智優裕退休基金旗下之基礎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智優裕退休基金約有 30%至 50%的資產淨值會間接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間接投資於債券、存款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投資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美洲、亞太區、日本及歐洲等地區。智優裕退休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該等核准基金及／或緊貼

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從市場上提供的、並可使智優裕退休基金實現所示的投資目標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挑選。

最少 30%的智優裕退休基金資產淨值會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及資產分配軌道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作出更改。智優裕退休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該等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從市場上提供的、並可使智優裕退休基金實現所示的投資目標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挑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智優裕退休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智優裕退休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e) 風險

智優裕退休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投資於退休基金的額外風險
-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中國內地資產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市場境內及境外的債務證券的額外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衍生工具
-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貨幣風險
-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25 宏利 MPF 2025 退休基金（「2025 退休基金」）

(a) 目標

2025 退休基金是一個單位化基金，為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左右達至正常退休年齡之成員而設。2025 退休基金旨在為成員提供長期資本收益增長，並於臨近正常退休年齡時降低虧損之風險。

如果成員計劃在正常退休年齡前後一直抱持長線投資的態度，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於投資後以至正常退休年齡時仍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獲得長期回報的潛力，則 2025 退休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

2025 退休基金的屆滿日期為(i)二零二五年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若受託人因任何原因合理認為以二零二五年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屆滿日期是不可行，則下一個營業日；或(ii)經積金局核准的其他日期。經積金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2025 退休基金會在屆滿日期結束，而成員的累積投資額會投資於智優裕退休基金（或當時適用的同等基金）。詳情請參閱第 3.6 條（終止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

(b) 投資均衡性

2025 退休基金旗下之基礎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在二零一一年推出時，2025 退休基金所投資的目標組合，約有 75%至 95%的資產淨值會間接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間接投資於債券、存款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MIMHK 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美洲、亞太區、日本及歐洲等地區。當 2025 退休基金接近其屆滿日期時，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策略將逐漸趨向保守，並會如第 3.5 條（退休基金的資產分配軌道）的資產分配軌道圖表所示，逐步增持定息證券。投資經理會自動定期調整資產分佈，以期緊貼資產分配軌道。

最少 30%的 2025 退休基金資產淨值會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及資產分配軌道僅供參考，MIMHK 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作出更改。2025 退休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該等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從市場上提供的、並可使 2025 退休基金實現所示的投資目標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挑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2025 退休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2025 退休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e) 風險

2025 退休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貨幣風險
- 衍生工具
-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中國內地資產風險
-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投資於退休基金的額外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市場境內及境外的債務證券的額外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26 宏利 MPF 2030 退休基金（「2030 退休基金」）

(a) 目標

2030 退休基金是一個單位化基金，為預期於二零三零年左右達至正常退休年齡之成員而設。2030 退休基金旨在為成員提供長期資本收益增長，並於臨近正常退休年齡時降低虧損之風險。

如果成員計劃在正常退休年齡前後一直抱持長線投資的態度，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於投資後以至正常退休年齡時仍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獲得長期回報的潛力，則 2030 退休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

2030 退休基金的屆滿日期為(i)二零三零年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若受託人因任何原因合理認為以二零三零年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屆滿日期是不可行，則下一個營業日；或(ii)經積金局核准後的其他日期。經積金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2030 退休基金會在屆滿日期結束，而成員的累積投資額會投資於智優裕退休基金（或當時適用的同等基金）。詳情請參閱第 3.6 條（終止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

(b) 投資均衡性

2030 退休基金旗下之基礎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 在二零一一年推出時，2030 退休基金所投資的目標組合，約有 75%至 95%的資產淨值會間接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間接投資於債券、存款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MIMHK 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美洲、亞太區、日本及歐洲等地區。當 2030 退休基金接近其屆滿日期時，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策略將逐漸趨向保守，並會如第 3.5 條（退休基金的資產分配軌道）的資產分配軌道圖表所示，逐步增持定息證券。投資經理會自動定期調整資產分佈，以期緊貼資產分配軌道。

最少 30%的 2030 退休基金資產淨值會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及資產分配軌道僅供參考，MIMHK 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作出更改。2030 退休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該等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從市場上提供的、並可使 2030 退休基金實現所示的投資目標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挑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2030 退休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2030 退休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e) 風險

2030 退休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貨幣風險
- 衍生工具
-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中國內地資產風險
-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投資於退休基金的額外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市場境內及境外的債務證券的額外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27 宏利 MPF 2035 退休基金（「2035 退休基金」）

(a) 目標

2035 退休基金是一個單位化基金，為預期於二零三五年左右達至正常退休年齡之成員而設。2035 退休基金旨在為成員提供長期資本收益增長，並於臨近正常退休年齡時降低虧損之風險。

如果成員計劃在正常退休年齡前後一直抱持長線投資的態度，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於投資後以至正常退休年齡時仍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獲得長期回報的潛力，則 2035 退休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

2035 退休基金的屆滿日期為(i)二零三五年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若受託人因任何原因合理認為以二零三五年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屆滿日期是不可行，則下一個營業日；或(ii)經積金局核准後的其他日期。經積金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2035 退休基金會在屆滿日期結束，而成員的累積投資額會投資於智優裕退休基金（或當時適用的同等基金）。詳情請參閱第 3.6 條（終止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

(b) 投資均衡性

2035 退休基金旗下之基礎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在二零一一年推出時，2035 退休基金所投資的目標組合，約有 80%至 100%的資產淨值會間接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間接投資於債券、存款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MIMHK 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美洲、亞太區、日本及歐洲等地區。當 2035 退休基金接近其屆滿日期時，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策略將逐漸趨向保守，並會如第 3.5 條（退休基金的資產分配軌道）的資產分配軌道圖表所示，逐步增持定息證券。投資經理會自動定期調整資產分佈，以期緊貼資產分配軌道。

最少 30%的 2035 退休基金資產淨值會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及資產分配軌道僅供參考，MIMHK 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作出更改。2035 退休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該等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從市場上提供的、並可使 2035 退休基金實現所示的投資目標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挑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2035 退休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2035 退休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e) 風險

2035 退休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貨幣風險
- 衍生工具
-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中國內地資產風險
-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投資於退休基金的額外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市場境內及境外的債務證券的額外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28 宏利 MPF 2040 退休基金（「2040 退休基金」）

(a) 目標

2040 退休基金是一個單位化基金，為預期於二零四零年左右達至正常退休年齡之成員而設。2040 退休基金旨在為成員提供長期資本收益增長，並於臨近正常退休年齡時降低虧損之風險。

如果成員計劃在正常退休年齡前後一直抱持長線投資的態度，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於投資後以至正常退休年齡時仍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獲得長期回報的潛力，則 2040 退休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

2040 退休基金的屆滿日期為(i)二零四零年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若受託人因任何原因合理認為以二零四零年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屆滿日期是不可行，則下一個營業日；或(ii)經積金局核准後的其他日期。經積金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2040 退休基金會在屆滿日期結束，而成員的累積投資額會投資於智優裕退休基金（或當時適用的同等基金）。 詳情請參閱第 3.6 條（終止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

(b) 投資均衡性

2040 退休基金旗下之基礎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在二零一一年推出時，2040 退休基金所投資的目標組合，約有 80%至 100%的資產淨值會間接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間接投資於債券、存款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MIMHK 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美洲、亞太區、日本及歐洲等地區。當 2040 退休基金接近其屆滿日期時，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策略將逐漸趨向保守，並會如第 3.5 條（退休基金的資產分配軌道）的資產分配軌道圖表所示，逐步增持定息證券。投資經理會自動定期調整資產分佈，以期緊貼資產分配軌道。

最少 30%的 2040 退休基金資產淨值會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及資產分配軌道僅供參考，MIMHK 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作出更改。2040 退休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該等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從市場上提供的、並可使 2040 退休基金實現所示的投資目標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挑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2040 退休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2040 退休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e) 風險

2040 退休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貨幣風險
- 衍生工具
-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中國內地資產風險
-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投資於退休基金的額外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市場境內及境外的債務證券的額外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4.29 宏利 MPF 2045 退休基金（「2045 退休基金」）

(a) 目標

2045 退休基金是一個單位化基金，為預期於二零四五年左右達至正常退休年齡之成員而設。2045 退休基金旨在為成員提供長期資本收益增長，並於臨近正常退休年齡時降低虧損之風險。

如果成員計劃在正常退休年齡前後一直抱持長線投資的態度，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於投資後以至正常退休年齡時仍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獲得長期回報的潛力，則 2045 退休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

2045 退休基金的屆滿日期為(i)二零四五年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若受託人因任何原因合理認為以二零四五年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屆滿日期是不可行，則下一個營業日；或(ii)經積金局核准後的其他日期。經積金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2045 退休基金會在屆滿日期結束，而成員的累積投資額會投資於智優裕退休基金（或當時適用的同等基金）。詳情請參閱第 3.6 條（終止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

(b) 投資均衡性

2045 退休基金旗下之基礎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在二零一一年推出時，2045 退休基金所投資的目標組合，約有 80%至 100%的資產淨值會間接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間接投資於債券、存款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MIMHK 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美洲、亞太區、日本及歐洲等地區。當 2045 退休基金接近其屆滿日期時，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策略將逐漸趨向保守，並會如第 3.5 條（退休基金的資產分配軌道）的資產分配軌道圖表所示，逐步增持定息證券。投資經理會自動定期調整資產分佈，以期緊貼資產分配軌道。

最少 30%的 2045 退休基金資產淨值會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及資產分配軌道僅供參考，MIMHK 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作出更改。2045 退休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該等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從市場上提供的、並可使 2045 退休基金實現所示的投資目標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挑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2045 退休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2045 退休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e) 風險

2045 退休基金的表現會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

- 市場及投資風險
- 貨幣風險
- 衍生工具
-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估值與會計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中國內地資產風險
-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託管風險
-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 投資於退休基金的額外風險
- 有關投資於中國市場境內及境外的債務證券的額外風險

有關所列各項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條（風險因素）。

3.5 退休基金的資產分配軌道

所有退休基金的資產分配策略，均會按照以下資產分配軌道圖表所示的預設「資產分配軌道」作出變化。資產分配軌道代表資產類別隨時間的轉變。如資產分配軌道所示，各個退休基金的資產組合會隨時間逐漸趨向保守，反映有需要因應成員接近退休年齡而減少投資波動的風險。

資產分配軌道反映的資產分配亦稱為「中性」分配，因為有關分配並不反映退休基金的投資經理的策略決定。每個退休基金均有其資產目標分配，包含多個股票和定息資產類別。除非退休基金的投資經理針對市場或經濟情況決定大幅調整目標分配，以達致相關退休基金的投資目標，否則預期目標分配不會大幅偏離預設的資產分配軌道公式（即中性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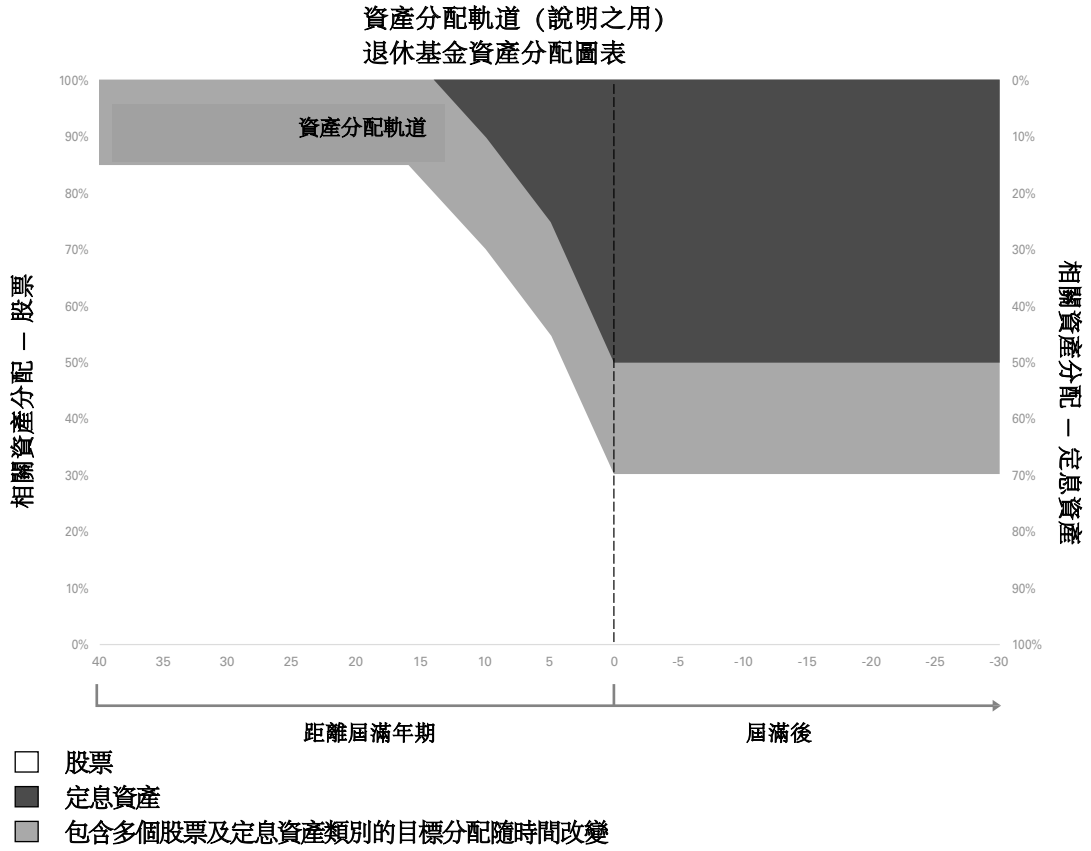

退休基金的投資經理會定期檢討資產分配軌道，並於退休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適當時可隨時更改。儘管如此，如有任何更改而令任何退休基金的投資政策更改，經積金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須向成員發出三個月的通知（或經積金局同意及根據證監會相關法定規例的更短時間的通知）。

3.6 終止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

3.6.1 一般

經積金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各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將於屆滿日期或之後被終止。退休基金將於屆滿日期停止認購及贖回，且受託人會自動贖回成員於屆滿日期持有的所有退休基金單位，並將贖回款項用於投資及認購智優裕退休基金單位。受託人將於相關退休基金的屆滿日期執行所有贖回及認購。

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屆滿日期前三個月，投資於該退休基金的現有成員將會獲發屆滿日期及下述轉移至智優裕退休基金的書面或電子提示。有關通知亦將發佈在我們的網站 www.manulife.com.hk 上。在此三個月期間加入的新成員亦會收到屆滿日期提示。

3.6.2 於屆滿日期前停止認購及處理贖回要求

停止認購

為方便於屆滿日期或以後終止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該退休基金的單位將會在屆滿日期完結前七個營業日（屆滿日期將計算在內）停止接受認購（不論目的為投資供款或執行供款投資指示或基金轉換指示）（「**停止認購期間**」）。 在停止認購期間，不得將新供款投資於該退休基金或將其他成分基金的單位轉入有關退休基金。

如受託人在停止認購期間之前接獲認購該退休基金單位的要求（不論目的為投資供款或執行供款投資指示或基金轉換指示），受託人將盡合理努力在停止認購期間前執行有關認購。 如未能在停止認購期間前執行認購，認購款項將會用作投資於智優裕退休基金。

同樣地，如受託人接獲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在停止認購期間認購單位的要求（不論目的為投資供款或執行供款投資指示或基金轉換指示），認購款項將會用作投資於智優裕退休基金。

贖回要求

如受託人接獲贖回要求，當中包括臨近屆滿日期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的單位，則：

- 當個別相關的僱員成員欲按照第 6.10.4 條（提取歸因於自選退休供款之累算權益）從自選退休供款帳戶的結餘提取退休基金的單位，或僱員成員欲根據第 6.10.3 條（提取歸因於非定期自願性供款之累算權益）提取退休基金的單位，則受託人將盡合理努力在屆滿日期或之前贖回有關單位，惟如未能在屆滿日期或之前實際贖回有關單位，則不會再行處理有關單位的贖回要求，而該退休基金的單位會於屆滿日期自動轉為智優裕退休基金的單位。受託人將知會有關成員提取要求的結果；

- 當成員因按照第 6.11 條（累算權益的支付）提取累算權益或按照第 6.8.3 條（轉出本計劃）轉讓累算權益而提出贖回要求，或自僱成員欲根據第 6.10.3 條（提取歸因於非定期自願性供款之累算權益）提取退休基金的單位，則受託人將盡合理努力在退休基金屆滿日期或之前贖回有關單位。如未能在屆滿日期或之前實際贖回有關單位，則有關單位會於屆滿日期自動轉為智優裕退休基金的單位，受託人會在屆滿日期後於合理時間內繼續處理自智優裕退休基金贖回有關單位的要求。

轉換指示

如受託人未能於退休基金的屆滿日期或之前執行上文所述賣出退休基金以買入其他成分基金的新基金轉換指示，則：

- 各成員於屆滿日期持有的該退休基金單位將會自動轉換為智優裕退休基金的單位；
- 受託人再無責任執行有關新基金轉換指示。

3.6.3 於屆滿日期

於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的屆滿日期，受託人將盡量估計截至屆滿日期止（包括該日）該退休基金累計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並於該退休基金的贖回款項中扣除有關金額，最後把餘款用於投資及認購其他成分基金的單位。估計金額應包括該退休基金應付的所有信託費用、保管人費、管理費、所有其他費用及收費與實付開支。如受託人扣除的估計金額不足以支付該退休基金的最終實際應付費用、收費及開支，差額將由受託人承擔。相反，如扣除的估計金額超過該退休基金的最終實際應付費用、收費及開支，受託人則會將餘額撥入本計劃，以支付一般計劃開支。

為贖回退休基金單位（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及將贖回款項投資於智優裕退休基金，受託人可以實物形式將相關退休基金的任何投資轉移至智優裕退休基金。

倘退休基金因到達屆滿日期而結束，而成員於此被結束的退休基金內所持單位自動投資至智優裕退休基金，成員將獲發顯示此轉移的報表以提醒成員此轉移交易已經完成。

3.6.4 屆滿日期後

如受託人在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屆滿日期後接獲成員認購單位的要求作為其供款投資（執行新供款投資指示或基金轉換指示的過程除外），認購款項將會用作投資於智優裕退休基金。

如受託人在屆滿日期之後接獲供款投資指示，其中包含投資於終止的退休基金：

(a) 若指示由新成員發出，則與終止的退休基金有關的投資指示將被視為無效，且投資於終止的退休基金的分配百分比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

(b) 若指示由現有成員發出，則該指示將會無效及不會被執行，而成員在當時有效的供款投資指示會繼續適用及成員將被通知有關安排。

受託人不會受理或執行在該退休基金屆滿日期後接獲的有關該退休基金的新基金轉換指示。如受託人並無執行新基金轉換指示，將會通知有關成員。

在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屆滿日期後，受託人不會受理該基金的任何贖回要求。

3.7 投資限制及指引

成分基金的資產可根據《一般規例》第 V 部分及附表 1 及積金局或證監會不時發出的任何守則及指引，投資於任何投資項目、證券、匯集投資基金或任何其他財產，並可持有現金及存款。

本計劃受託人、基於信託的附屬核准基金的受託人及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基於保單的首層核准基金的保險人），可按其完全酌情權保留一定金額的現金，用作本計劃受託人、上述附屬核准基金的受託人及／或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用途。

3.8 借入款項的政策

每種成分基金及其附屬基金須遵照《一般規例》第 65 條及附表 1 規定的借入款項政策（如適用）。

3.9 成分基金的變更

經積金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受託人在向成員發出三個月的通知（或經積金局同意及根據證監會相關法定規例的更短時間的通知）後，可以：

(a) 更改任何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b) 終止任何成分基金（保守基金除外）；

(c) 不再接受對任何成分基金（保守基金除外）的任何供款；或

(d) 將本計劃或任何成分基金合併或分拆。

此外，受託人按其完全酌情權可在任何時候更改任何成分基金的投資分佈，條件是有關的投資政策必須一直維持。

3.10 選定的成分基金已終止

如果任何成分基金終止，任何成員如在該終止成分基金擁有累算權益或有未來的供款將會投資於該終止成分基金，其可於該終止成分基金終止前或於受託人在有關終止通知書內所註明的時限內（以時間較早者為準），根據計劃規則向受託人提交基金轉換指示及／或新的供款投資指示（以適用者為準），受託人將於收到該指示後三十日內履行該指示。如果成員未能於上述限期內向受託人提交該指示，成員將被視為已選擇將所有該等累算權益或未來供款／轉移款項（如適用）投資於：

(a) 預設投資策略（如將終止的成分基金不是退休基金）；或

(b) 如退休基金將是終止的成分基金，則為智優裕退休基金；或

(c) 受託人在相關終止通知書內所註明及由積金局核准的其他成分基金。

儘管有以上規定，倘若終止的成分基金為宏利 MPF 利息基金，則宏利 MPF 退休收益基金分發予年屆 65 歲或以上相關成員的未來派息，將投資於宏利 MPF 退休收益基金以認購單位，或經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投資於受託人指定的其他成分基金。

3.11 保證項目的變更

經積金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受託人在向成員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以更改或取消穩健基金或利息基金的任何保證項目。然而此變動將不會影響任何在修改生效日期前已累積了的保證權益，並且此已保證的權益將根據「修改前」條款計算至生效日期的前一天。

4. 風險因素

成分基金的表現會受許多風險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所載者。

於本條內，「基金」一詞用作描述（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成分基金及／或其各項旗下核准基金、保單、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匯集投資基金。

有關計劃項下各成分基金的最新風險等級資訊載於計劃的最新基金便覽及我們的網站 www.manulife.com.hk。

4.1 市場及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每項成分基金均須面對旗下投資組合的市場波動以及所有投資和市場的固有風險。因此，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

並不保證任何基金或其投資的基礎基金將會達成其投資目標，亦不保證任何基金將會於任何期間（尤其是短期內）在資本收益增長方面達至升值。由於旗下組合投資的證券資本價值可能出現波動，單位價值可升亦可跌。過往業績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業績表現的指引，而投資應被視為中期至長期的投資。基金的投資收益來自其旗下投資組合賺取的收益減招致的開支。因此，預期投資收益將會因應該等開支或收益的變動而出現波動。

4.2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因此會受一般涉及股票投資的風險影響，即股票的市場價值可升亦可跌。股票價值受不少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地方及全球市場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變化。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交易。暫停交易將使受影響的證券無法平倉，因而可能使基金蒙受虧損。

此外，所有市場均會受到當前經濟狀況影響而出現波動。由於新興或發展中的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市場目前規模細小，或由於現時交易量偏低或並無交易而可能導致的價格波動，可能會使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的證券涉及較大風險。新興或發展中的經濟體系中的若干經濟及政治事件（包括外匯政策及往來帳戶狀況變動）亦可能導致匯率出現較大波幅。

於未經核准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投資可能受到《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影響。

4.3 貨幣風險

基金投資於並非以基金基準貨幣為計價單位的證券，可能會面對貨幣匯率風險。基金任何從此投資所得的收入或贖回款項將會以此其他貨幣進行。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將某一貨幣兌換為另一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使基金的投資價值減少或增多。如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計價貨幣兌基金基準貨幣升值，以基準貨幣計價的證券價值將會上升。相反，如投資組合證券用作計價的貨幣貶值，將會對基金以其基準貨幣計價的證券價值有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國家的外匯管制均可能導致難以從該等國家匯回資金。

4.4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適用於持有人民幣計價投資的基金。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回限制。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基金是以港元計價，而非以人民幣計價。旗下資產可能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因此，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基金業績表現可能會因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出現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4.5 新興市場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其所在地或主要業務活動在新興市場（包括亞太區或大中華市場）的公司證券。投資於新興市場需要承受若干風險 。

由於新興市場的波動往往較發達市場大，持有新興市場的任何證券均面對較大市場風險，尤其是具有專制政府、政治不穩定或高稅率特點的新興市場。這些市場的證券可能有較大波幅，流動性較低、參與費用較高，而有關投資的資料可能並不完整或不可靠。部分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政報告準則可能較國際準則遜色。因此，部分公司可能並未作出若干重大披露。有不少個案顯示，新興市場的政府對經濟保留高度直接管制，可能採取具有突然及廣泛影響的行動，例如暫停交易及延期償還，因而可能影響資產估值。投資於新興市場產品亦可能變成欠缺流動性，從而可能限制基金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因而對資金的匯回構成影響。由於這些市場狀況，基金的策略分析或其執行可能有瑕疵。某些證券可能變得難以估值或難以在理想時間及以理想價格出售。此種投資環境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負面影響。

新興市場的股票市場可能需要承受特別風險，包括股價波幅較大、股票流動性較低、政治環境考慮因素、失去持股量的登記及貨幣風險，與全球其他規模健全的主要股票市場通常出現的風險相比，其投資風險明顯較高。部分市場的成交量可能大幅低於全球領先股票市場。因此，累積及出售若干投資的持股可能很費時且需要以不理想價格進行。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基金可投資於（但不限於）中小型公司的證券，當中可能涉及的風險較規模較大及較健全的公司為大。尤其是較小型公司往往只具備有限的生產線、市場或財政資源，且其管理層可能依賴數名關鍵人士。

4.6 衍生工具

在符合根據有關法例及積金局守則的投資限制的情況下，衍生工具可用作對沖。不過，此種技巧能否達到預期效果則不會獲得保證。使用衍生工具涉及若干投資風險。這些類別的衍生工具的價值或回報是基於旗下資產的表現。這些衍生工具可能出現波動與涉及各種風險，其中可能包括市場風險、缺乏相互關聯、由於流動第二市場不存在、高槓桿作價及／或期權／認股權證溢價時間衰減導致未能將衍生工具合約平倉。另外，如採用不正確的技巧及衍生工具，或該等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有關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4.7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

投資於香港市場的基金可投資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創業板乃專門為投資風險可能較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不必擁有盈利紀錄亦無須負上預測日後盈利紀錄的責任。投資於此等公司存有潛在風險，故成員決定投資有關成分基金前須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此風險披露聲明並未意味已披露創業板涉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

創業板股票的資料可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互聯網站獲得。創業板公司通常不需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4.8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交易互通」）的風險

對於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份（「**中國A股**」）的投資可透過股票交易互通進行（如下文所述）。

股票交易互通是一個證券交易及結算相連機制，旨在達成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市互通。股票交易互通使有關基金得以買賣合資格在中國內地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股票交易互通的相關法規未經測試，而相關法規亦可被變更。該機制所設有的配額限制可能會限制有關基金透過該機制及時作出投資的能力。因此，有關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從而達到其投資策略）或會受到負面影響。中國內地法規對買賣設有某些限制。因此，有關基金可能無法及時處置所持有的中國A股。此外，某一股票或會從股票交易互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中被剔除。這可能對某一基金旗下的有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視乎情況而定）欲購買的股票已經從合資格股票範圍中被剔除。由於交易日有所不同，於中國內地股市某一交易日但香港股市於同一日休市的情況下，有關基金可能會承受中國A股於當日出現股價波動的風險。因此，透過股票交易互通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基金可能會受到上述因素的負面影響。

4.9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因而承受信貸風險（即證券發行人將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風險，或由於投資者相信發行人付款能力偏低而使證券價值減損的風險）。基金一般憑藉其投資的證券的信貸評級而作出衡量。但信貸評級可能並不一定是衡量所投資債務證券實力的準確或可靠措施。如該等信貸評級經證實為不準確或不可靠，基金可能招致虧損。

此外，債務證券發行人或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會下跌，往往導致債務證券價格下跌，跌幅可能超過一般市場波動引起的幅度。債務證券信貸評級下跌亦可能影響債務證券的流動性，因而更難售出。

4.10 利率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價格往往與市場利率背道而馳。當利率上升時，該等證券價格可能下跌。相反，當利率下跌時，此等投資的價值可能上升。距離到期的時間愈長，該等價格變動愈大。若基金持有長期債務證券，其資產淨值的變動波幅將大於其持有較短期債務證券時的波幅。

4.11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基金表現及其支付贖回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經濟狀況及政治狀況變動等不確定因素（包括示威、宵禁戒嚴、政府政策、實施資金轉移的限制、法律或法規的更改）影響。

4.12 集中投資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僅投資於單一國家或行業。儘管基金的持有數目頗為分散，成員應知悉，與較為基礎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或區域股票基金）相比，該等基金可能出現較大波幅，原因是該等基金投資局限於較為狹窄層面的經濟。 該等基金可能會顯著地受涉及該等行業（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能源節約、探索項目取得成功、稅務及其他政府法規、其他因素等）事件的影響。該等基金與其他基金相比或較為波動，而其投資組合價值的漲跌或較急速。由於該等基金本質上波幅較大，基金可受制於較大的投機性和集中投資的風險。該等基金的表現可能有別於整體股市的方向及波幅程度。成員須注意於選擇基金時維持一個多樣化分散投資的組合。

4.13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a)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一般風險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基金單位市場價格不單只由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決定，亦由其他因素（例如基金單位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的供求）決定。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在跌市時，其基金經理可能不會主動採取措施為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進行防禦。因此，旗下指數下跌將導致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有關基金價值相應下跌。投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亦需承受追蹤誤差風險，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回報可能因某些因素而較所追蹤之有關指數的正回報為低或較其負回報更差（例如其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所採用的投資策略等因素）。

此外，由於旗下指數可能集中於某一特定市場、地理區域或行業，當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配合其持有的指數成分股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可能會集中於單一發行人或若干發行人的證券。因此，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中相關基金可能需要承受集中於此等市場、區域或行業的額外風險。

(b) 有關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莊家的風險

某些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只有極少數莊家提供訂價，且該訂價未必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相近。此種情況或會導致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偏離真正資產淨值。再者，莊家有可能在相對短暫期間內辭職而不再為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提供訂價，以致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需要在並無莊家的情況下買賣。

(c) 指數相關風險

計算和編列有關基礎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子的過程和基準，可能隨時由指數提供者在不作通知情況下更改或改變。有關方面亦不會就有關基礎指數、其計算或任何與其有關的相關資訊的準確性或完備性而向成員作出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指數數據的誤差亦可能存在一段時間仍未被發現或糾正。此種情況或會對基礎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構成不利影響。指數供應商可不時更改指數所包含的證券，而證券亦可能被取消上市地位。若相關監管機構認為不再接納該指數，可撤銷其授予基礎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資格（或核准，如適用）。

4.14 與投資於單一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成員應注意，投資於單一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涉及的風險。 成員應注意，基金投資於單一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時，存在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市場價格與基金資產淨值出現差異的風險。視乎有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供求等因素而定，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可能按單位資產淨值的折扣價或溢價進行買賣。若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無論就什麼原因受到不利影響或終止，其對應的基金將同樣受到影響，或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

4.15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投資作為聯接基金或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即基金中的基金）。成員應知悉聯接基金或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的具體特點及投資於聯接基金或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的後果。

屬於聯接基金或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的基金可能會承受影響其投資的基礎基金之風險。

此外，基金的表現可能視乎基礎基金經理作出的投資選擇而定。基礎基金的投資決定是在基礎基金層面作出的。基金全無或僅具有限能力控制該等基礎基金經理進行投資的方式。亦不保證各基礎基金的選擇將會有效地分散投資類型及將會保持基礎基金倉盤經常一致。亦不能保證該等基礎基金經理採用的策略將能夠達成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或達至具吸引力的回報。

除了基礎基金的開支外，成員可能承擔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因此，其可能獲得的回報可能不會反映其直接投資於基礎基金的回報。此外，鑒於基礎基金的投資決定亦是在該等基礎基金的層面作出的，因而該等基礎基金的不同基金經理可能會同時就相同證券或相同資產類別、行業、國家或貨幣事項持倉或進行交易。故此，可能在某一基礎基金購入某項資產時，同時有另一基礎基金出售資產，而執行有關交易時將已招致交易費用。

基礎基金可能設有贖回限制，因此基礎基金可能無法及時滿足相關成分基金屆時的贖回要求。

4.16 流通性風險

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市場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全球領先股市，而且波幅較大，結果可能導致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於基金期望的時間或按基金相信該證券當時應有的價值出售。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引致流動性有限，可能難以按公平價格處置資產，因此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

4.17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所涉及的風險是交易對手或第三方將不能按照市場慣例完成其對基金的責任及交易結算。基金可能透過投資於債券、金融期貨及期權等而承受交易對手風險。當交易對手就其責任違約、基金受延誤或被阻止就其投資組合的投資行使其權利，基金可能有證券價值下跌、損失收益及招致涉及其證券附帶權利之費用的情況。

基金將會承受交收違約的風險。若干新興市場關於證券交易結算及資產託管的市場慣例可能會增加該等風險。新興市場執行交易採用的結算、交收及登記系統可能大幅落後於較成熟的世界市場的相應系統，於交收交易及登記證券過戶時可能導致延誤及其他重大困難。這些市場的交收問題可能影響基金的價值及流動性。

4.18 託管風險

基礎基金或會為保管當地市場資產而在該等市場委任保管人或分保管人。若基金所投資的市場的託管及／或交收制度尚未成熟又或仍有欠健全，該等基金的資產或須承擔託管風險。若保管人或分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該等基金或須以較長時間討回其資產。在最壞情況下（例如以追溯方式引用法例及欺詐又或業權註冊不當），該等基金甚至無法討回其全部資產。該等基金在此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此等市場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較於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為高。

4.19 估值與會計風險

基金擬在編列其年度帳目時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即「HKFRS」）。然而，成員務請留意，基礎基金擬在基金由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的首三個財政年度（如適用）或投資經理認為公允的其他期間攤銷某一基金的籌辦開支及費用（如有）。此項攤銷政策並不符合 HKFRS，並可能因而導致年度經審核帳目反映的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又或核數師對某一基金的帳目作出保留意見。雖然如此，投資經理認為將籌辦開支撥作資本並攤銷的政策較為公允，對成員亦較為公平。

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牽涉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舉例而言，基金所持證券其後可能因為有關證券發行機構的事態、市場及經濟狀況及監管機構制裁以致流通性不足。該等證券的市場價值或會較難或無法確定。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可採用多種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允值。若該估值並不正確，則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4.20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基金及／或旗下基礎基金或會投資於波動不定的期貨及期權。除基礎資產的價值外，期貨及期權的價格或會受到另外多種因素影響。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會受到多種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交易對手風險及流通性風險）影響。為了維持規定款額的保證金按金，基金及／或旗下基礎基金或須以不利價格將其投資項目變現，並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4.21 提前終止風險

成分基金可根據第 3.9 條（成分基金的變更）終止。於有關終止時，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其收購成本，導致成員不得不在虧損的情況下轉換至其他成分基金。任何基礎基金亦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提前終止。倘基礎基金終止，該基金的資產將予變現且其可供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其相應成分基金所持單位數量的比例分派予該等成分基金。於有關銷售或分派時，基礎基金所持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其收購成本，導致相關成分基金蒙受損失。

4.22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的額外風險因素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的基金可能需要承受額外風險。

(a) 中國內地稅務考慮因素

投資於由中國內地稅務居民發行的人民幣計價的公司及政府債券之基金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政策，外國投資可獲享若干稅務優惠，但預計其中若干稅務優惠將於日後逐步撤銷。

成員應知悉，中國內地稅務法例的變動可能影響從基金投資產生的收益金額及從基金投資獲發還的資本金額。管限稅務的法律亦將繼續變更及可能有衝突及含糊之處。

(b) 流通性風險

並非全部基礎基金所持證券或投資均會上市或獲得評級或有活躍交易，因此流動性可能偏低。此外，可能需要花大量時間累積及處置若干持有的投資，並可能需要以不理想的價格交易。基礎基金可能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限制了流動性而難以按公平價格處置資產。另外，並不保證基金及基礎基金的流動性能經常滿足屆時的贖回要求。

此外，基金將承受額外流通性風險。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市場已繼續發展，儘管其交易額可能少於較發達的市場。隨著中國政府採取措施逐步擴大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使用範圍，並在離岸一級市場增加發行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數目，人民幣債務證券的市場流通性已見提升。但是，並不保證所有人民幣債務證券均有活躍的次級市場。如缺乏活躍的次級市場，基礎基金可能需要持有相關的人民幣債務證券，直至到期日為止。如接獲大量贖回要求，基礎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扣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該等要求，並可能於買賣該等金融工具時蒙受虧損。即使已有次級市場供買賣任何人民幣債務證券，由於眾多因素（包括現行利率），在次級市場買賣該等金融工具的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最初的發行價。

此外，人民幣債務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偏高，因此，基礎基金於買賣該等金融工具時，可能招致重大交易費用，甚至可能蒙受虧損。就上市的債務證券而言，基礎基金可能承受的風險是不能及時在交易所出售上市的債務證券，或需要按較面值的大幅折讓的價格出售，可能對基礎基金以至基金的流動性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c) 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的有限供應

目前向基礎基金供應的人民幣債務證券數量有限，而基礎基金可能投資的任何人民幣債務證券餘下的期限可能較短。儘管近年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發行量已大幅上升，在若干情況下，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可能仍供不應求。在某些情況下，新發行的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超額認購及定價可能高於同等的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及／或交易收益率低於同等的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情況。如其後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市場開放，可能導致兩個市場的收益率趨於一致，因而可能使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收益率上升，從而使該等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的價格下降，並可能影響基礎基金及基金的資產淨值。

缺乏投資證券或當持有相關債務證券到期時，基礎基金可能需要配置投資組合的人民幣資產重大部分作為可議付人民幣定期存款，直至市場有合適的證券供應為止，因而可能對基礎基金的回報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如人民幣計價的金融工具供應有限而需求過大，可能推動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可能使其質素折衷，因而可能對基礎基金價值以至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基礎基金只可投資於《一般規例》附表 1 下所准許的投資項目。市場上若干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未必符合該等規定，因此基礎基金可能不得投資於該等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儘管預期將有足夠的符合規定的債務金融工具，投資選擇未必如其他類別基金般多元化，因此可能導致風險集中的情況。然而，由於任何單一發行人的金融工具最高只可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10%（《一般規例》附表1下獲准許的機構（例如政府）除外），此項風險可盡量減輕。

4.23 與人民幣估值相關的貨幣風險

在計算以人民幣計價或結算的資產的價值及有關單位價格時，將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匯率（又稱 CNH 匯率）。CNH 匯率可能較中國在岸人民幣匯率（又稱 CNY 匯率）有所溢價或折讓，並可能會有重大買賣差價。以此方式計算的基金價值可能會有波動。

4.24 與宏利 MPF 恒指 ESG 基金相關的額外風險

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涉及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a) 宏利 MPF 恒指 ESG 基金的表現將受各種原因造成的追蹤誤差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追蹤誤差及宏利 MPF 恒指 ESG 基金需支付之費用和收費；

(b) 如該指數集中於一個或幾個證券發行人，或一個或幾個特定行業，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亦很可能承受由此帶來的資金集中風險；

(c) 由於指數基金固有的特質，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缺乏因應市場變化而作出改變策略的自由，預期指數下跌將導致基金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

(d) 構成指數之成份股或會改變及證券可能被取消上市資格；

(e) 該指數為全新的指數。投資者只可以通過該指數很少的營運歷史來評估其之前表現。無法保證該指數的表現。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較其他追蹤較成熟指數且營運歷史較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具風險。

(f) 與 ESG 投資相關的風險：

  (i) 在構建該指數時使用 ESG 標準（包括成分選擇和指數計算）可能會影響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表現。基於 ESG 的排除標準可能導致該指數排除某些可能有利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的證券。該指數（以及因此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不如具有類似投資目標但未進行類似（或任何）ESG 評級評估和基於 ESG 的排除的投資組合。

  (ii)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可能集中於更注重 ESG 的公司，因此其價值可能比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波動。

  (iii) 該指數的構建基於（其中包括）各種 ESG 評估和評級的結果以及某些基於 ESG 的排除因素的應用。在根據 ESG 標準評估證券或發行人時，該指數提供者依賴於來自 ESG 數據提供者的信息和數據。雖然該指數提供者在使用 ESG 相關數據和信息時非常謹慎，但 ESG 數據提供者對 ESG 篩查（即 Sustainalytics、Arabesque S-Ray®和 ISS ESG）的評估可能涉及定性因素。相關投資標準可能未正確應用。信息和數據也可能不時不完整、不准確或不可用。上述情況可能反過來影響該指數提供者評估潛在成分股以納入或排除在該指數之外的能力。

  (iv) 無法保證該指數提供者的評估將反映實際情況或所選證券將符合 ESG 標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放棄符合相關 ESG 標準的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該等標準的證券。

  (v) 缺乏與 ESG 投資策略相關的標準化分類。基金對相關 ESG 因素或原則所採用的披露標準可能有所不同。

宏利 MPF 恒指 ESG 基金並不擔保或保證基金表現會於任何時間等同該指數的表現。如想獲得更多最新的該指數資訊，包括編製指數的方法及成分股，請瀏覽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si.com.hk）。

由於宏利 MPF 恒指 ESG 基金及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相關投資經理不會試圖作個別選股，或當市場疲弱時，投資經理亦沒有任何的酌情權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該指數的下跌，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亦會相應下跌。

由於初期在處理投資於宏利 MPF 恒指 ESG 基金的指示較為需時，所以真正認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股份時會出現時間延誤，在推出初期，宏利 MPF 恒指 ESG 基金的追蹤誤差和表現可能分別較高和較不理想，但當宏利 MPF 恒指 ESG 基金的基金規模隨著時間而增大時，該現象將會減少。

除上述以外，由於計算宏利 MPF 恒指 ESG 基金表現時已反映收費的影響以及其將會持有閒置現金以應付贖回及／或轉換要求，從宏利 MPF 恒指 ESG 基金扣除費用及持有現金所導致的追蹤誤差均是不能避免的。

4.25 投資於退休基金的額外風險

就成員於退休基金（宏利 MPF 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的投資，退休基金於股票和定息資產的資產分配將隨時間改變，涉及的風險及回報可不時改變。除此之外，成員須承擔投資價值直至退休基金屆滿日期及以後（如成員未有於屆滿日期提取其投資額並繼續投資於宏利 MPF 智優裕退休基金）仍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宏利 MPF 智優裕退休基金與成員持有於屆滿日期前的退休基金兩者的投資目標可能並不一樣，亦可能並非適合每位成員。成員須注意退休基金的實際資產分配可能因應當時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等結構因素影響而有別於資產分配軌道說明圖。

成員應注意，對退休基金的投資不應僅基於年齡或退休日期。成員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前，應考慮本身的情況及風險承受能力程度。並不保證於變現（包括在有關退休基金目標年度的變現）時向成員償還本金。成員於有關退休基金目標年度之前、當年或之後的退休基金投資可能蒙受虧損。

成員應注意，如選擇的退休基金並非緊密配合其預期處置投資的日期（可與其預期退休年齡一致），與選擇緊密配合其預期處置投資的日期之退休基金相比，可能會對其投資年期及其投資類別之間造成較大的潛在不匹配風險。

4.26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額外主要風險

(a)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下文載列預設投資策略在設計上的若干特質，因而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各種風險。

(b) 策略的限制

(i)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分配的唯一因素

正如第 3.3.1 條（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詳述，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分配，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分配。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計劃範圍內的成分基金。

(ii) 預定資產分配

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分配，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分配的能力；例如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

較強的資產分配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分配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iii) 每年在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

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過程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其表現可能會較不採納降低風險過程的基金在相同的市況下遜色。進行降低風險過程時有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資產分配將在 15 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安排將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iv) 預設投資策略各自的成分基金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分配，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資產分配比例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v)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為維持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內各自的指定分配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b)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分配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多。

(c)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兩項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 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第4條（風險因素）。

(d)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e) 對 64 歲後仍保留累算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過程將於成員年屆64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以上的成員。

4.27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額外風險

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程度為中至高，主要由於有大約60%的資產分配於較高風險資產。65歲後基金的風險程度為低至中，主要由於有大約80%的資產分配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預期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的長期表現與各自參考組合的表現基本上一致。但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的表現亦可能隨時偏離各自參考組合，並且無法擔保或保證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回報。

雖然各項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之相應附屬核准基金將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並參考各自參考組合，相關附屬核准基金的表現或不能完全反映各自參考組合的表現。包括市場流通性、變動基礎投資組合時的時間差異及因市場變動而出現的資產分配差異等因素均可能影響相關附屬核准基金達致與各自參考組合的表現有緊密關聯的能力。儘管相關附屬核准基金能夠模仿各自參考組合的表現，相關附屬核准基金的投資經理並不保證相關附屬核准基金會為成員帶來任何正回報。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成員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並放眼於中長線投資。

透過附屬核准基金採用被動式投資策略涉及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表現將受多種因素造成的追蹤誤差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附屬核准基金的追蹤誤差，以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其附屬核准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和收費；

- 由於被動式投資策略的固有特質，相關附屬核准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市場變化而調整策略的酌情權非常有限，且預期各自參考組合的下跌將導致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之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及

- 構成各自參考組合之組成可能會改變，而證券亦可能不再列入組成內。因此，附屬核准基金的投資在短時期內可能無法緊密反映各自參考組合的組成及比重。

此外，由於初期處理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或 65 歲後基金的指示需時較長，所以實際認購附屬核准基金單位時會出現時間延誤，在推出初期，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追蹤誤差和表現可能分別較高和較不理想，但當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基金規模隨著時間而增大時，該現象將會減少。除上述以外，由於計算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表現時已反映收費的影響以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會持有閒置現金以應付贖回及／或轉換要求，前述扣除費用及持有現金所導致的追蹤誤差均是不能避免的。

4.28 與宏利 MPF 退休收益基金相關的額外風險

派息可從基金的已變現之資本增值、資本及／或總收入中撥付，同時亦可從資本中記入／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收費及開支。倘若有關期間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已釐定／公佈的派息，可從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發派息。成員應注意，儘管相關派息可用於第3.4.3(f)條（*分發派息*）規定的投資，分發派息將導致退休收入基金於相關除息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立即降低或調整。概不保證將會分發派息，亦不保證派息的目標水平。正派息率或高派息率並不代表正回報或高回報。

分發派息至成員帳戶的過程中無可避免會出現一段投資空檔（即除息日後10個營業日內），派息仍未投資於任何成分基金，而這段期間或可能出現市場波動。成員應注意相關的間斷市場風險。

4.29 與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相關的風險

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而該等交易會受到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的影響。證券借貸交易涉及借方未能及時歸還已借出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可能降至低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基金可訂立回購協議，而該等交易會受到與回購協議相關的風險的影響。若保存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因為收回已存放的抵押品時可能延誤，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使原本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4.30 中國內地資產風險

對於基金以人民幣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內地境內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准許的人民幣計價證券，基金可以按照現行法規透過任何允許的渠道進行。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的不確定性及變化，以及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實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的潛在可能性，均可能會對該等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市場的高波動性及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此外，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的證券交易。以上因素均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4.31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的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深交所的創業板市場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的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股票。

(a) 股價的高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是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公司。尤其是，與其他板塊相比，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上市公司會受到更大的價格波動，並且由於投資者的入門門檻較高，其股票流動性亦可能有限。因此，與在深交所及／或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在這些板塊上市的公司其股價波動較大，流動性風險較大，並且具有較高的風險和成交額比率。

(b) 高估風險

在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而這種異常高的估值可能無法維持。由於流通股較少，其股價亦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

(c) 監管差異

與深交所及／或上交所主板及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相比，適用於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法規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的要求均沒有那麼嚴格。

(d) 除牌風險

在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較常見及迅速。尤其是，與其他板塊相比，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除牌標準較為嚴格。若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會對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e) 集中風險

科創板是新成立的板塊，初期的上市公司數量可能有限。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在少數股票上，使基金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於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投資可能會使基金及其成員造成重大損失。

4.32 有關投資於中國市場境內及境外的債務證券的額外風險

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境內及境外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可能需要承受額外風險。

(a) 中國市場風險或單一國家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

與具有更多樣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該基金的價值可能較不穩定。

透過投資於中國市場（包括境內及境外市場），基金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以及通常與投資於較發達國家或市場無關的特殊考慮因素的影響，例如影響中國市場的負面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波動性、流動性、稅收、法律或監管事件。

成員應注意中國內地的債務工具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其市值及交易量可能低於較發達的金融市場。中國內地債務市場的交易量較低，導致市場較為波動及其潛在流動性不足，可能使在該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導致基金資產淨值大幅波動。

與較發達國家相比，中國內地有關資本市場及債務工具的監管和法律框架仍處於發展階段。現時，中國內地的實體正在進行改革，目的是提高債務工具的流動性。然而，該等改革對中國內地整體債務市場的影響仍有待觀察。

(b)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i) 概述

境外機構投資者（如基金）可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請參閱下文中的定義）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ii)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但須遵守中國內地當局（即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的其他規則和法規。該等規則和法規可不時被修訂，並包括相關當局頒布的任何適用法規。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境外機構投資者如欲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機構進行，該機構將負責向有關當局進行相關備案及開戶。

在資金匯兌方面，境外機構投資者（如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的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對於資金匯出，若基金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人民幣兌換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的原貨幣比率相匹配，並以允許偏差為上限（現時為 10%）。中國內地當局可進一步修訂該偏差範圍。

(iii) 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為香港和中國內地之間的債券市場提供互相准入機制（「**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

債券通受中國內地當局所頒布的規則和法規所監管。該等規則和法規可不時被修訂，並包括相關當局頒布的任何適用法規。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

在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機構為登記代理人，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機構（現時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機構（現時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理帳戶。合格境外投資者交易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會以代理人身份持有該等債券。

(iv)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某些債務證券的交易量較低，導致其市場波動性較大及潛在流動性不足，可能使在該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債務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等市場的基金會承受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可能會引起巨額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證券時蒙受虧損。

基金投資的債務工具可能未在上交所、深交所或定期進行交易的其他證券市場上市。此外，在上交所、深交所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可能沒有一個具有流動性或活躍性的人民幣計價債券交易市場。因此，基金可能面臨無法及時出售債券的風險，或需要以遠低於其面值的價格出售。基金的價值及流動性將受到負面影響。

若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進行交易，基金還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以結算交易的義務。

對於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機構、境外託管代理機構、登記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向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相關備案、登記及開戶。因此，基金會承受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會承受監管風險。該等機制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而這些變化更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若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在這情況下，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c) 城投債風險

城投債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通常不會為該等債券給予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而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d) 債券通系統故障風險

債券通交易是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進行，無法保證相關系統將會正常運作或將繼續融合於市場的變化和發展。若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會被中斷。因此，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從而達到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且，若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它們可能會面對落盤及／或結算系統內在的延遲風險。

(e) 託管、結算和交收風險

基礎基金的受託人可直接或間接委任當地市場的保管人，以安全保管在該等市場上的資產。受託人應對該等保管人的作為和不作為負責，包括其疏忽、故意的不當行為或欺詐。儘管受託人會以謹慎態度及努力行事去選擇及委任保管人，並對保管人履行義務進行適當程度的持續監督和調查，但並不保證基礎基金不會因該等保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遭受損失，尤其是當基礎基金投資在某些新興或發展中的經濟體或市場中，其管理的法規和標準落後，而不是大多數較成熟經濟體或市場的標準。

一些新興經濟體或市場缺乏適當的保管、清算及結算系統，可能會妨礙在該等經濟體或市場進行的部分或全部投資，或者可能需要基礎基金接受更大的託管、清算及／或結算風險，方可進行任何此類投資。證券過戶、評估、賠償及／或記錄、證券登記程序、證券保管及交易清算制度的不健全亦會產生風險。這些風險在較成熟的經濟體或市場中的發生頻率並不高。

某些新興或發展中的經濟體或市場執行交易所採用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當地的銀行及通訊系統可能大幅落後於較成熟的經濟體或市場的相應系統，導致結算交易及登記證券過戶時可能產生延誤及其他重大困難。由於這些新興或發展中的經濟體或市場的當地郵政和銀行系統可能不符合較成熟的經濟體或市場的標準，因此不能保證基礎基金購入的證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都能實現。透過銀行電匯或郵件寄送支票的方式支付利息或其他分配亦可能有延遲或遺失的風險。此外，發行人銀行破產導致損失的風險亦存在，尤其是這些機構可能沒有得到當地政府的擔保。在某些新興或發展中的經濟體或市場，曾經發生過清算及結算無法跟得上證券交易量的情況，使得該等交易難以進行。這些經濟體或市場中存在的清算及結算問題可能會影響基礎基金的價值和流動性。基礎基金因為結算及交收問題無法進行預期的證券購買，可能會導致基礎基金錯過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基礎基金因為結算及交收問題無法出售證券投資組合時，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隨後下跌，導致基礎基金投資組合遭受損失，或者，在基礎基金已簽訂出售證券合約的情況下，則可能導致基礎基金對買家負上責任。

此外，這些新興或發展中的經濟體或市場的清算及結算程序可能相對落後。基礎基金將承受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或通過其進行交易的信用風險及違約風險。那些新興或發展中的經濟體或市場中的某些市場做法亦可能會增加該等風險。在某些證券市場中，尤其是新興或發展中的經濟體，交易可能無法透過交付和付款／接收和付款(DVP/RVP)方式進行，現金和證券的結算日期可能會存在差異，產生交易對手風險。

債務證券投資將使基礎基金承受交易對手違約和結算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多種結算方式，如交易對手在收到基礎基金付款後交付證券、基礎基金在交易對手提供證券後付款、或交易雙方同時進行證券交付及付款。雖然投資經理可能會盡力協商有利於基礎基金的條款（例如要求同時進行證券交付及付款），但無法保證可以消除結算風險。若交易對手沒有履行交易義務，則基礎基金以及投資於該等基礎基金的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f) 中國經紀違約風險

基金可能會因中國經紀的違約或破產、或作為經紀的資格被取消而蒙受直接或間接的損失。

這可能對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產生不利影響。

(g) 債券通稅務考慮因素

隨著債券通計劃的推出，合格境外投資者可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債券。

除上述一般規定外，中國內地稅務當局尚未闡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及其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對不構成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的證券（例如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進行交易所得收益是否需要繳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因此，相關稅務當局將來可能會澄清稅務要求，並對 QFII 及／或 RQFII 透過交易中國內地固定收益證券而實現的收益徵收所得稅或預提所得稅。

中國境內債務證券須繳納中國稅，包括股息和分配的預提所得稅。根據專業和獨立的稅務建議，投資經理現時為基礎基金就出售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產生的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增值

總額提取10%的預提稅準備金。準備金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基礎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將對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實際稅務責任也可能低於所提取的稅務準備金。根據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任何稅務準備金的不足都可能對投資者不利，投資者亦無權申索超額提取的稅務準備金（視乎情況而定）。

4.33 有關宏利 MPF 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的額外風險

可持續投資風險

可持續投資風險涉及在投資中考慮可持續特性的基金。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之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基礎基金投資經理**」）相信可持續性有助帶動財務價值。自然環境是否健康及社區的社會基建是否完善將影響創造財務價值的能力。因此，基礎基金投資經理相信，ESG 分析對於了解一項投資的真正價值至關重要。然而，主要投資於表現出可持續特性的發行人的投資（「**可持續投資**」），其帶有某些風險：在若干市況下，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之基礎基金可能會較不採用可持續投資策略的基金表現差。採用可持續投資原則可能會影響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之基礎基金對某些領域或投資類型的風險承擔，且或會影響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之基礎基金的相對投資表現，具體取決於該等領域或投資是否受市場青睞。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之基礎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承擔在投資後不再符合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之基礎基金的可持續性及 ESG 標準的風險。基礎基金投資經理可能需要在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該等證券。這可能導致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之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在評估發行人時，基礎基金投資經理依賴於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的資料及數據，這可能導致基礎基金投資經理錯誤評估發行人的可持續特性。基礎基金可持續投資策略的成功採用將取決於基礎基金投資經理在正確識別及分析重大可持續性問題方面的技能。不同的經理對可持續性因素作出的評估可能不同，且對不同的人來說可能意味著不同的事情。然而，整體而言，基礎基金投資經理認為，可持續投資及在決策過程納入可持續性風險是決定長遠財務表現成果的重要元素，亦可能是降低風險的有效方法。因此，基礎基金投資經理認為，考慮到以下「可持續策略風險」，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財務表現的影響較低。

可持續策略風險

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之基礎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策略可能使其表現相較未使用此策略之類似基金有所不同。與此策略有關的排除標準可能導致基金放棄購買某些證券（在可能有利的情況下）或因可持續性原因出售證券（在可能不利的情況下）的機會。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之基礎基金將以符合其可持續性標準之方式表決代理權，這可能並不總是與最大化發行人之短期表現相一致。

5. 費用及收費

5.1 費用及收費

5.1.1 收費表

下表載列參與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於參加計劃時及之後可被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各類收費的釋義及重要說明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考。下表並未將可能向本計劃某些成員提供的任何紅利單位回贈考慮在內。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最高收費（港元）**			**付款人**
	僱員成員／個人帳戶成員	**自僱人士**	**個別有關僱員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	
計劃參加費[1]	無（永久豁免）			成員
年費[2] （自僱人士及個別有關僱員成員支付之服務費）	不適用	無		成員

(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僱員成員／個人帳戶成員**	**自僱人士**	**個別有關僱員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	**付款人**
		現行／最高	現行／最高	現行／最高	
供款費[3]	全部成分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賣出差價[4]	全部成分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買入差價[5]	全部成分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提取費[6]	宏利 MPF 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宏利 MPF 核心累積基金				
	宏利 MPF 65 歲後基金				
	全部其他之成分基金	無	無	無	成員

(C) 及 (D) 成分基金費用、開支及收費及基礎基金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7] (請參閱重要說明(i))	宏利MPF利息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1.75%計算	成分基金內的相關資產
	宏利MPF穩健基金		
	宏利MPF增長基金		
	宏利MPF進取基金		
	宏利MPF國際股票基金		
	宏利MPF退休收益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1.30%計算	
	宏利MPF保守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計算	
	宏利MPF香港債券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1.15%計算	
	宏利MPF人民幣債券基金		
	宏利MPF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		
	宏利MPF國際債券基金		
	宏利MPF中華威力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1.90%計算	
	宏利MPF康健護理基金		
	宏利MPF核心累積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計算	
	宏利MPF65歲後基金		
	所有退休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99%計算	
	宏利MPF恒指ESG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88%計算	成分基金及旗下附屬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內的相關資產
	宏利MPF富達增長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1.75%計算	成分基金及附屬核准基金內的相關資產
	宏利MPF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1.75%計算	成分基金內的相關資產
保證費 [8]	不適用		

其他開支	下列費用及開支亦可從本計劃（及／或成分基金及／或計劃旗下的核准基金，視情況而定）的資產扣除：核數師費用、銀行收費、交易費用、牌照費、收費及開支（包括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名人收費、補償基金徵費（如有）、彌償保險、強積金登記費（如有）、政府、監管及／或專業費用及收費）、就成分基金及旗下基礎核准基金提供估值、會計、保管人及次保管人服務的費用；擬備、印刷和派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任何其他資料及本計劃的報告的費用，以及就成立、運作、管理及執行本計劃、成分基金及旗下的核准基金而合理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 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而言，上文提及的若干經常性實付開支須受相關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0.2%的法定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向相關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施加的經常性開支不會超出有關限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5.3條（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參與計劃的僱主將負責支付擬備按本銷售文件內第6.1條（申請成為成員）所提述的參與協議所招致的法律費用。 不會向成分基金或旗下附屬核准基金收取廣告費。
(E) 其他服務費用、開支及收費	
任何參與計劃的僱主或參與計劃的成員如要求提供額外服務，受託人可收取特別手續費。額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索取信託契據副本：每份 1,000 港元	

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將逐日累算，惟宏利 MPF 利息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將按月累算。

以上現行收費率並不包括所將收取的業績表現年費或獎勵酬金（如有）之數額。

定義

以下為各類收費的釋義：

1. 「**計劃參加費**」指受託人／保薦人於僱主及／或成員參加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2. 「**年費**」指受託人／保薦人向計劃僱主及／或成員所收取不多於一年一次的費用（包括服務費）。
3. 「**供款費**」指受託人／保薦人就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宏利 MPF 保守基金不收取供款費。
4. 「**賣出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成員認購成分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宏利 MPF 保守基金不收取賣出差價。轉移累算權益涉及的賣出差價（只適用於成分基金）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且應付予非受託人方。
5. 「**買入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宏利 MPF 保守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轉移累算權益、整筆累算權益提取，或一年內首十二次分期累算權益提取涉及的買入差價（只適用於成分基金）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且應付予非受託人方。

6. 「**權益提取費**」指受託人／保薦人於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宏利 MPF 保守基金、宏利 MPF 核心累積基金及宏利 MPF 65 歲後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轉移累算權益、整筆累算權益提取，或一年內分期累算權益提取涉及的權益提取費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且應付予非受託人方。

7.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薦人及推銷商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金額一般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宏利 MPF 核心累積基金及宏利 MPF 65 歲後基金而言，應支付予上述各方或其代表的基金管理費，只能（除非《強積金條例》下的若干例外情況）按各自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收取。該等基金管理費亦須受相等於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除以該年度日數的法定每日上限所規限並適用於涵蓋基金與基礎基金。詳情請參閱第 5.3 條（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8. 「**保證費**」指為提供保證而從保證基金資產中扣除的款額，金額一般按保證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重要說明

(i) 基金管理費明細表

成分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費的現行收費之明細表						基金管理費	
	成分基金層面（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基礎基金層面（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信託和管理費^^			投資管理費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	現行收費率	最高收費率†††
	保薦人費用^^^	受託人及保管人費用	行政管理費^^^^					
宏利 MPF 利息基金	0.74%	0.12%	0.64%	0.25%	無	無	1.75%	2.63%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最高 0.74%	0.12%	0.64%	最高 0.60%	無	無	1.75%	2.63%
宏利 MPF 增長基金‡‡	最高 0.74%	0.12%	0.64%	最高 0.60%	無	無	1.75%	2.63%
宏利MPF進取基金‡‡								
宏利MPF國際股票基金‡‡	最高 0.74%	0.12%	0.64%	最高 0.60%	無	無	1.75%	2.63%

宏利MPF退休收益基金‡‡, ‡‡‡‡	最高0.33%	0.12%	0.60%	最高 0.60%	無	無	1.30%	2.63%
宏利MPF保守基金‡‡‡‡	0%	0%	0.50%	0.25%	無	無	0.75%	2.63%
宏利MPF香港債券基金‡‡‡‡	0.18%	0.12%	0.60%	0.25%	無	無	1.15%	2.63%
宏利MPF人民幣債券基金‡‡‡‡								
宏利MPF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								
宏利MPF國際債券基金‡‡‡‡								
宏利MPF中華威力基金‡‡	最高0.89%	0.12%	0.64%	最高 0.70%	無	無	1.90%	3.63%
宏利MPF康健護理基金‡‡	最高0.84%	0.12%	0.64%	最高 0.60%	無	無	1.90%	3.63%
宏利MPF核心累積基金####, §,§§	0%	0%	0.49%	0.26%	無	無	0.75%	0.75%
宏利MPF 65歲後基金####, §,§§								
所有退休基金‡‡, ‡‡‡‡	最高0.12%	0.12%	0.50%	最高 0.60%	無	無	0.99%	2.63%
宏利MPF恒指ESG基金‡‡, ‡‡‡‡	最高0.01%	0.12%	0.60%	0%	0%	0.15%	0.88%	2.13%
宏利MPF富達增長基金‡‡, ****, §,§§	最高0.26%	0.12%	0.64%	0.73%	最高 0.1%	無	1.75%	4.63%
宏利 MPF 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 §,§§								

宏利 MPF 香港股票基金‡‡	最高 0.74%	0.12%	0.64%	最高 0.40%	無	無	1.75%	2.63%
宏利 MPF 亞太股票基金‡‡	最高 0.74%	0.12%	0.64%	最高 0.40%	無	無	1.75%	2.63%
宏利 MPF 歐洲股票基金	0.74%	0.12%	0.64%	0.25%	無	無	1.75%	2.63%
宏利 MPF 日本股票基金								
宏利 MPF 北美股票基金‡‡	最高 0.74%	0.12%	0.64%	最高 0.375%	無	無	1.75%	2.63%

^^ 受託人將從信託和管理費中履行應支付予相關方的保薦人費用及行政管理費。

^^^ 各成分基金的保薦人費用均有所不同。保薦人可不時豁免任何成分基金的任何部分保薦人費用，以達致維持基金管理費現行收費率的目的。

^^^^ 行政管理費可包括應支付予一方或多方，為成分基金及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基金進行基金管理的費用。

‡‡ 儘管列表中的詳細費用項目之總和可能與基金管理費的現行收費不符，每項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亦只會按現行收費率而收取。詳情請參閱附註^^^。

‡‡‡‡ 此等成分基金現時豁免受託人及保管人費用及／或部分的行政管理費（視乎適用而定）。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目前無意收取獎勵酬金。富達(香港)有限公司倘收取該項獎勵酬金，須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成員。

§ 宏利MPF核心累積基金及宏利MPF 65歲後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包含基礎基金層面之總基金管理費，而宏利MPF富達增長基金及宏利MPF富達平穩增長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則包含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

§§ 作爲宏利MPF核心累積基金、宏利MPF 65歲後基金、宏利MPF富達增長基金及宏利MPF富達平穩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MIMHK將履行各項投資管理職能，包括對此等成分基金進行監督與監察，及回顧對基礎基金的選擇。

為著達到法定要求的收費水平，此兩項成分基金現時豁免保薦人費用、受託人及保管人費用及部分的行政管理費。

(ii) 保證儲備

- 宏利 MPF 利息基金的儲備經費：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不時釐定。
- 宏利 MPF 穩健基金保證儲備：最高按每年資產淨值 0.75%計算，現時按每年資產淨值 0.25%計算。

(iii) 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亦可按其完全酌情權減少或豁免上述任何收費及／或於任何時候把現行收費調高至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指定的上限，惟受託人必須在調高現有收費水平前最少三個月通知成員及參與計劃的僱主。

(iv) 經積金局核准後，受託人在向成員及參與計劃的僱主發出三個月的通知後可以：
- 更改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所規定的最高費用、開支及收費；或
- 收取信託契據所允許的額外費用、開支及收費。

††† 以上最高收費率並不包括所將收取的業績表現年費或獎勵酬金（如有）之數額。

5.2 從宏利 MPF 保守基金扣除的款項

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i)透過扣除基金資產收取；或(ii)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的單位收取。而宏利 MPF 保守基金採用收費方式(i)，故該基金任何列出之單位價格 ／ 資產淨值 ／ 基金表現已反映費用及收費之影響。

行政開支（即受託人費用以及其他服務提供者費用）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從宏利 MPF 保守基金及其旗下附屬核准基金中支付：

(a) 如在特定的月份來自宏利 MPF 保守基金（或其附屬核准基金）的資金的收益款額超逾該等資金如按訂明的儲蓄利率作為港元存款所得的利息款額，則可從宏利 MPF 保守基金（或其附屬核准基金）中扣除一筆不超逾該超出額的款項，作為該月份的行政開支；或

(b) 如在特定的月份並無扣除上文(a)項所述款項，或所扣除的款項少於該月份的實際行政開支，則其不足之數可從其後十二個月中的任何月份可能剩餘的任何超出額（在扣除該其後月份的有關行政開支後）中扣除。

5.3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的規定，於一天內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 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保薦人及／或推銷商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主要服務提供商提供以下服務：(i) 受託人管理計劃的運作，以及信託契據的簽立；(ii) MIMHK 負責管理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投資；(iii)管理人負責計劃的日常行政工作，並向已登記參與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提供其他客戶服務；(iv) 附屬核准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管理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之各項附屬核准基金的投資；(v) 附屬核准基金的保管人負責保管各項附屬核准基金的資產，並提供相關行政服務，而其費用已包括在投資管理費當中。

根據強積金法例的規定，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並不可以在一年內超逾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之基金保管費、經常性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相關而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其他非經常性招致的實付開支，仍可能對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收取或徵收，且不受上述法定費用限額規限。設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成立費，不會向各自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收取。

5.4 非金錢利益

倘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產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附設專門軟件的電腦硬件等）明顯對成員有利，而交易的執行過程亦符合良好執行標準，以及所支付的經紀費不超出經紀向機構提供全面服務而慣常收取的費用，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附屬核准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則可收取該等產品、服務或其他利益。 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及／或其聯繫人士不會收取現金回佣。

6. 行政程序

6.1 申請成為成員

6.1.1 僱主

任何僱主可透過制定一個附屬計劃參與本計劃。為了制定附屬計劃，申請人必須(i)填寫受託人訂明的申請表格；(ii)簽署有關的參與協議；及(iii)書面同意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

6.1.2 自僱人士

任何自僱人士可透過制定一個附屬計劃參與本計劃。為了制定附屬計劃，申請人必須(i)填寫受託人訂明的申請表格；及(ii)書面同意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自僱人士必須在申請表格中表明其將按月或按年向本計劃作出供款。

6.1.3 僱員

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參與計劃僱主的僱員，必須填寫受託人訂明的登記表格並書面同意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

有關僱員（其僱主無論有或未有在本計劃下擁有附屬計劃）亦可作為個別有關僱員參與本計劃。如申請人屬個別有關僱員，其必須在申請表格中表明其作出自選退休供款的形式。

此外，受託人可就《強積金條例》第 7AC 條為有關僱員登記參加本計劃。

6.1.4 個人帳戶成員

任何已參與其參與計劃僱主的附屬計劃的僱員，可於終止受僱於該名參與計劃的僱主時，將其在參與計劃僱主的附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並成為個人帳戶成員。

僱員亦可根據第 6.8.4(a)條（將累算權益轉至本計劃）將其目前受僱、以往受僱或以往自僱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從而參與本計劃，並成為個人帳戶成員。

任何其他人士如欲參與本計劃，可成為個人帳戶成員並將其任何以往受僱或以往自僱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

為了成為個人帳戶成員，申請人必須(i)填寫受託人訂明的申請表格；及(ii)書面同意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

6.1.5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

任何人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均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
- 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成員；
- 強積金計劃的個人帳戶持有人；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每名合資格人士僅可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為了成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申請人必須(i)填寫受託人訂明的申請表格；及(ii)書面同意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

若(i)有理由知悉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ii)申請人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或(iii)在受託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受託人可拒絕任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申請。

6.1.6 一般規定

申請獲接納的任何申請人將自其呈交該申請所需一切資料並且已符合第 6.1 條（申請成為成員）下的規定起三十天內獲得通知。獲接納加入本計劃的所有申請者（包括參與計劃僱主的僱員成員）將受信託契據所載的本計劃管限規則的約束。申請參與本計劃時，申請人亦將授權其獲委任之保險／強積金中介人收取佣金或其他報酬（如有的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可因中介人提供的服務而向其付出該等佣金或其他報酬。

6.2 強制性供款

6.2.1 參與計劃的僱主及僱員成員

在《強積金條例》的規限下，有關附屬計劃的每名參與計劃僱主須就其身為有關僱員的每名僱員成員，以其本身的資金就該僱員成員獲發入息的每個時期（「**供款期**」）向受託人支付有關入息按《強積金條例》第 7A 條的訂明百分比作為強制性供款（但不得超逾《強積金條例》規定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與此同時，除非身為有關僱員的僱員成員的有關入息降至低於《強積金條例》附表 2 不時規定的法定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或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如有關僱員每月獲付酬金多於一次），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視乎適用而以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或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按比例計算），該名參與計劃的僱主必須就每個供款期從該僱員成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並向受託人支付訂明百分比的強制性供款（但不得超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參與計劃的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必須在有關供款期終結日所在的曆月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如有關僱員並非臨時僱員）或有關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如有關僱員為臨時僱員）繳付。

在若干情況下，僱主亦須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AA 條的規定，為未有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 條所規定而登記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有關僱員向積金局繳付供款。積金局可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AC 條就本計劃所涉有關僱員繳付供款。

6.2.2 自僱人士

每名自僱人士，在《強積金條例》規定的範圍內，須自其附屬計劃生效日期起，按其申請表格指明按月或按年向受託人支付其有關入息按《強積金條例》第 7C 條的訂明百分比的強制性供款（但不得超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其有關入息下降至低於每月或每年（如適用）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除外。

6.2.3 特別供款

積金局可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B 條向計劃的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作出特別供款。

6.3 自願性供款

6.3.1 定期自願性供款

參與計劃的僱主、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可選擇以額外供款的方式，就每個供款期向受託人作出定期自願性供款。 定期自願性供款只可由參與計劃的僱主、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作出。

如果參與計劃的僱主選擇代其僱員成員作出此筆定期自願性供款及／或其僱員成員選擇作出定期自願性供款，參與計劃的僱主必須於其付款結算書及／或供款檔案內，或以受託人不時指定或同意的其他形式／方式向受託人註明。參與計劃的僱主可向受託人事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更改其定期自願性供款安排。如果任何僱員成員欲更改其定期自願性供款安排，須經其參與計劃的僱主向受託人發出該通知。但是，參與計劃的僱主及僱員成員在本計劃的每一個財政年度只有權更改其各自的定期自願性供款一次。

如果自僱人士選擇作定期自願性供款，其須將該自願性供款款額事先於三十天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自僱人士亦可向受託人事先發出書面通知，更改其自願性供款安排。

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所作的定期自願性供款須從各人之有關入息中扣除。

6.3.2 非定期自願性供款

非定期自願性供款只可由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作出。

(a) 僱員成員

在受託人同意下，僱員成員可給予受託人七個工作天的書面通知（其形式可由受託人不時訂定），以額外供款的方式，於任何交易日作出非定期自願性供款。如果僱員成員選擇作出非定期自願性供款，此筆供款須獲受託人同意以僱員成員本身的資金支付或從其有關入息中扣除。如果非定期自願性供款乃從僱員成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則須獲得其僱主同意。

每筆非定期自願性供款的金額不可少於 5,000 港元（或受託人酌情同意之較低金額）。此外，如果非定期自願性供款的金額超過受託人不時釐定的限額，受託人可要求提供額外的身份證明。

(b) 自僱人士

在受託人同意下，自僱人士可給予受託人七個工作天的書面通知（其形式可由受託人不時訂定），以額外供款的方式，於任何交易日作出非定期自願性供款。此筆供款可以自僱人士的本身資金或有關入息或受託人同意及不時酌情訂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每筆非定期自願性供款的金額不可少於 5,000 港元（或受託人酌情同意之較低金額）。此外，如果非定期自願性供款的金額超過受託人不時釐定的限額，受託人可要求提供額外的身份證明。

6.3.3 自選退休供款

經受託人同意，個別有關僱員可每月（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定期方式）或於任何交易日一次性作出自選退休供款。具體而言，其僱主沒有在本計劃下維持附屬計劃的有關僱員可作出自選退休供款形式的供款。此供款可以按受託人不時同意及訂明的方式，從個別有關僱員本身的資金支付。受託人保留權利不接納任何自選退休供款。

無論在任何情況，每月的自選退休供款不得少於 500 港元，而除了首筆一次性付款金額不得少於 10,000 港元外，以後每筆一次性付款金額不得少於 5,000 港元（或受託人酌情同意的較少金額）。此外，如自選退休供款的金額超過受託人不時釐定的限額，受託人可要求提供額外的身份證明及／或資金來源。受託人向個別有關僱員成員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後，可更改自選退休供款的訂明最低金額。

個別有關僱員成員在受託人收到事先三十天書面通知的條件下，可更改自選退休供款的註明金額。在通知上註明的新供款金額不得少於以上註明的自選退休供款的訂明最低金額。

6.3.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任何人只要符合第 6.1.5 條（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所述的資格規定，均可成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該帳戶。存入該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根據《稅務條例》獲得稅項減免的資格。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如下：

(i)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合資格人士在有關條件規限下，直接存入強積金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以享受稅務優惠。詳情請參閱第6.1.5條（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及第7.9(e)條（香港稅務）；

(ii) 僱主毋須參與；

(iii)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規定規限。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且僅可在退休後年滿65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該帳戶獨立於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自願性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參與計劃的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

因應反洗錢、遵守《強積金條例》及／或受託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受託人保留權利不接納任何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相關申請表將訂明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款項的最低金額或供款頻率的限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經存入計劃，則將作為累算權益悉數歸屬於成員。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強積金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意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一般將作為破產成員財產的一部分而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6.4 供款支付

本計劃的所有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自選退休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必須只以港元繳付給受託人。

6.5 供款投資指示

6.5.1 申請／登記

當成員參與本計劃或設立新帳戶時，該名成員有機會在其申請或登記表格（視乎情況而定）中向受託人發出其供款投資指示。在符合受託人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該成員可選擇其本身的投資選擇。成員必須注意，在申請／登記之時作出的供款投資指示將適用於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兩者。

供款的投資選擇之分配百分比最低要求為 5%，且各選定成分基金的百分比須為整數。分配百分比總和須等於 100%。

在下列情況下，成員將被視為並未發出任何供款投資指示，且該成員的供款（包括轉移款項）將被全數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i) 申請或登記表格未經簽署；

(ii) 投資選擇的分配百分比總和超過100%；

(iii) 申請或登記表格上沒有填寫投資選擇；

(iv) 所有選定成分基金的投資選擇有欠清晰或難以辨認；及／或

(v) 同時選擇了預設投資策略及個別成分基金，而兩者在申請／登記時就供款投資指示而言乃相互排斥之投資選擇。

若成員的供款投資指示被視作部分（而非全部）無效，將以下列方式處理該等供款投資指示：

(a) 對於明確且被視作有效的供款投資指示的部分：投資於選定成分基金之供款投資指示的該部分將獲得相應處理。

(b) 對於不明確或無效的供款投資指示的其餘部分，該等供款投資指示所涉及的供款（包括轉移款項）將被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該等部分無效之供款投資指示的例子包括：

(i) 任何選定成分基金的分配百分比不足 5%；

(ii) 任何選定成分基金的分配並非整數；

(iii) 任何選定成分基金的供款投資指示有欠清晰或難以辨認；

(iv) 若所投資選擇的分配百分比總和不足 100%，則沒有供款投資指示的部分；及／或

(v) 投資選擇乃屬不供選擇的成分基金。

成員登記後，將收到確認根據預設安排將全部或部分資金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中的通知，並載有相關投資安排的理由。

6.5.2 供款投資指示的變更

在遵守第 6.5.1 條（申請／登記）之有關計劃規則的前提下，成員可隨時更改其供款投資指示。成員可選擇分配預設投資策略及／或任何成分基金的供款。

當受託人從其受理銀行收到確認供款已繳清，則受託人將按最新的供款投資指示將該款項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

6.6 轉換

6.6.1 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

在符合受託人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成員可向受託人提交一份基金轉換指示，提取某個成分基金（「**現有成分基金**」）的任何投資或贖回該基金的任何單位，並於同日將相關贖回金額按照基金轉換指示用以投資其他成分基金（「**新成分基金**」）。

成員可就強制性與自願性供款分別提交基金轉換指示。基金轉換指示中的各項選定的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的配置百分比的最低要求為 5%並且必須為整數。

儘管受託人可能不時對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的轉換規定有任何限制，成員可將其在本計劃下的全部供款或累算權益轉移至任何一項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

所發行的新的成分基金（宏利 MPF 利息基金除外）的單位數量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N = \frac{P}{M}$$

其中：

N	指將發行的新成分基金單位數量（調整至最接近小數點三個位數或受託人可能不時確定的小數點位數）
P	指按下文第 7.2.4 條（*贖回單位及贖回價*）計算出贖回現有成分基金所得款項或還款
M	指新成分基金於有關交易日的每單位發行價

受託人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以前（現時為香港時間下午 4 時）透過我們的網站 www.manulife.com.hk 或互動語音系統或傳真或郵件收到的基金轉換指示通常會於同一交易日獲處理。就受託人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基金轉換指示，該指示則通常會於下一個交易日獲處理。

選擇透過郵寄方式向受託人的指定地址提交基金轉換指示的成員應預留足夠的郵遞時間。

如有關成分基金暫停交易，則受託人毋須執行基金轉換指示中註明的任何或所有指示，直至暫停交易獲解除。受託人於暫停交易前已接獲但未處理的上述所有要求將維持有效，並於恢復交易時處理。

受託人收到的任何基金轉換指示，將會在執行該基金轉換指示時被視為重新調配成員帳戶的所有累算權益。若基金轉換指示要求轉換部分累算權益至其他成分基金，將會被視為對其餘部分累算權益的投資維持不變之指示。

成員應注意，基金轉換指示僅適用於現有的累算權益，並不等於適用於未來供款以及轉移款項之供款投資指示的更改，反之亦然。基金轉換指示將不會影響任何未來供款和轉移款項的投資方式，而其將繼續根據有關成員提交的最新供款投資指示進行。

6.6.2 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按計劃規則將其帳戶內全部或部分的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倘若成員欲從預設投資策略轉出，可選擇將其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轉入其他成分基金（包括作為獨立基金選擇的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同樣地，倘若成員欲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可選擇把其投資於個別成分基金（包括作為獨立基金選擇的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倘若為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從指定成分基金贖回的款項將按照第 3.3.2 條（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下圖 2 所示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倘若從預設投資策略轉出，從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贖回的單位將相當於基金轉換指示中指定轉出的累算權益百分比乘以截至相關交易日預設投資策略下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分別持有的單位數目。然而，成員應緊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而設計的。

6.6.3 轉換時間

執行基金轉換指示時，受託人應贖回有關成分基金（「轉出成分基金」）的有關投資或單位，並於贖回轉出成分基金的投資或單位當日將贖回款項投資於基金轉換指示列明的其他成分基金，或如當日並非該其他成分基金的交易日，則於贖回轉出成分基金的投資或單位當日後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6.7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6.7.1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

(a) 成員在加入計劃或在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均有機會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款項作出供款投資指示。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款項投資於：

- 預設投資策略；或
- 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包括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並根據其就選定的相關基金的指定分配百分比投資。

成員必須注意，若核心累積基金或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累算權益乃按成員的供款投資指示作出（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該等投資／累算權益將不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因此，若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核心累積基金及／或 65 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及(ii)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安排或按供款投資指示），按(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機制，而按(i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及(ii)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規則。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適用於累算權益的哪個部分（即(i)還是(ii)）。

(b) 若成員並無作出任何供款投資指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款項將自動按預設投資策略作投資。

6.7.2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設立的既有帳戶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存在或設立的帳戶（「**既有帳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未滿或於當日才滿 60 歲的成員**。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年滿 60 歲的成員將不受影響，其帳戶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款項的投資維持不變。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所有累算權益均於緊接 2017 年 4 月 1 日前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即宏利 MPF 利息基金）投資）：

本計劃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是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投資於宏利 MPF 利息基金（「**原有預設投資安排**」）。因任何時候從宏利 MPF 利息基金提取的款項將不少於保證價值，而成員既有帳戶將按強積金法例的規定作出如下安排。若成員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只按計劃的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於宏利 MPF 利息基金，則將於適當時間引用特別規則及安排，以決定是否將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以及該既有帳戶的未來供款及轉移款項是否將會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若成員既有帳戶屬於上文所述種類，成員將會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後六個月內獲寄發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該帳戶的影響，並給予成員機會在將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或轉移款項進行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須注意有關安排的固有風險，特別是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有關宏利 MPF 利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因素，請分別參閱第 3.4.1 條（宏利 MPF 利息基金（「利息基金」））及第 4 條（風險因素）。請注意，如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4.27 條（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額外風險）所述，宏利 MPF 利息基金與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因素有所不同。成員須注意，宏利 MPF 利息基金提供本金保證，其風險水平比預設投資策略較低。成員在贖回與再投資過程中亦須承擔市場風險。**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部分累算權益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

如在緊接 2017 年 4 月 1 日前，成員的既有帳戶只有部分累算權益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於宏利 MPF 利息基金，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成員的累算權益（包括未來供款及轉移款項）將會按緊接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投資的累算權益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

就因成員以往受僱終止而須為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的自動轉移設立的成員既有帳戶而言，若當中全無或所有累算權益均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且若成員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並無作出供款投資指示：

就因成員以往受僱終止而須為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的自動轉移設立的成員既有帳戶而言，若當中全無或所有累算權益均投資於宏利 MPF 利息基金，則除非受託人於緊接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收到任何供款投資指示，否則該等累算權益將繼續按相同的方式作出投資，而 2017 年 4 月 1日當日或之後的未來供款及轉移款項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員應注意，一般情況下，在自動保留過程下從供款帳戶複製至個人帳戶的供款投資指示將更改為預設投資策略，除非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前有轉移款項按該指示轉移至個人帳戶並作出投資。

就因計劃重整而將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成員既有帳戶而言

如在緊接2017年4月1日前，就因計劃重整而將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成員既有帳戶內並非所有累算權益均投資於宏利MPF利息基金，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包括未來供款及轉移款項）將會繼續按緊接2017年4月1日前已投資的累算權益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

6.8 轉移

本條第 6.8 條（轉移）並不適用於作出自選退休供款的個別有關僱員。自選退休供款附屬帳戶所持的累算權益須保留在本計劃內，另行應要求提取則除外。

6.8.1 轉移至本計劃

(a) 參與計劃的僱主

如果參與計劃的僱主已維持一個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則僱主可根據《強積金條例》，將該現有職業退休計劃中的資金及任何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轉移至本計劃，作為自願性供款及強制性供款。

同樣地，如果參與計劃的僱主已根據《強積金條例》維持一個由僱主營辦的計劃或參與另一個註冊計劃，則參與計劃的僱主亦可將該現有計劃的資金轉移至本計劃，但必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有關規定。

當僱員受僱之業務出現部分或全部擁有權改變，或當僱員在同一集團內將有關受僱轉移至另一有聯繫公司，承擔前擁有人或公司（「**前僱主**」）若干義務或責任之新擁有人或有聯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新僱主**」），可按照《一般規例》（包括特別是第 150A 條）選擇將該僱員於計劃內的結存及任何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或該僱員與前擁有人或公司（「**前僱主**」）所保持的安排，轉移至新僱主所參與的計劃。

(b)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

經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要求，受託人亦須接受從該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所屬其他計劃或安排的轉移款項。該等轉移款項將由受託人按照本計劃的管限規則作為強制性及／或自願性供款持有。

(c)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

經根據第 6.1.5 條（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合資格成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的人士要求，受託人須接受從身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之人士所屬任何其他計劃的轉移款項，惟該轉移須以一筆過形式進行（全部帳戶結餘）。該轉移款項將由受託人按照本計劃的管限規則作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持有於本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

6.8.2 轉移至本計劃內的其他帳戶

本條第 6.8.2 條（轉移至本計劃內的其他帳戶）並不適用於：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可調動性的規則，請參閱第 6.8.5 條（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
- 作出自選退休供款的個別有關僱員—自選退休供款附屬帳戶所持的累算權益須保留在本計劃內，另行應要求提取則除外。

(a) 僱員成員

如果僱員成員不再受僱於其僱主，該僱員成員可以選擇將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一個個人帳戶，或者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

如僱員成員未能在前僱主或僱員成員通知受託人僱員成員已終止受僱於前僱主後三個月內根據《一般規例》第 146 條通知受託人其選擇，則僱員成員將被視為在期限結束時已經選擇將其有關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而受託人即視為已獲通知該選擇，在此情況下，僱員成員的所有累算權益將於三個月期限結束後的 30 天內按上述方式轉移。

(b) 自僱人士

如自僱人士未能在受託人獲通知自僱人士已終止自僱後三個月內根據《一般規例》第 148 條通知受託人其選擇，該自僱人士將被視為於該期限結束時已經選擇不轉移其累算權益而將其保留在本計劃。

(c)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及個人帳戶成員

成員如欲將累算權益從本計劃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個帳戶，須根據信託契據將其選擇通知受託人，並向受託人提供所需的資料。於處理於本計劃內由某一成員的帳戶轉移至其另一帳戶時，該轉移將採取轉移單位方式進行，以轉移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非單位化的宏利 MPF 利息基金除外）。

於進行轉移時，成員的帳戶如持有任何宏利 MPF 穩健基金單位，保證帳戶之有關結餘及適用於釐定保證的所有有關交易將轉移至成員的獲轉移帳戶。成員於宏利 MPF 穩健基金可享有保證的資格將不受影響。

於進行轉移時，成員的帳戶如持有任何宏利 MPF 利息基金結餘，有關結餘將轉移至成員的獲轉移帳戶。成員於宏利 MPF 利息基金可享有保證的資格將不受影響。

成員應注意，在轉移前適用於成員帳戶的供款投資指示將不會複製至成員的獲轉移帳戶。除非成員就其獲轉移帳戶發出供款投資指示，否則獲轉移帳戶中的任何未來供款及轉移款項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6.8.3 轉出本計劃

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其在其供款或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

如果僱員成員不再受僱於其僱主，該僱員成員可以選擇將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一個個人帳戶，或者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

如任何相關成員希望將其累算權益從本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其須填寫相關選擇表格以通知獲轉移計劃的受託人。在此情況下，獲轉移計劃的受託人亦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有關選擇。在《一般規例》規限下，受託人將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確保於接獲通知後三十天內，或倘若選擇通知來自不再受僱於其參與計劃僱主的僱員成員，則於有關終止受僱的最後供款日後三十天內（以較後者為準），按照選擇轉移有關的累算權益。

6.8.4 僱員自選安排－將累算權益轉至及轉出本計劃

(a) 將累算權益轉至本計劃

現職相關的累算權益

其他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可將現職期間由僱員強制性供款及／或自願性供款（視乎該註冊計劃條款的規限）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僱員成員須填妥指定選擇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一併遞交受託人。如其為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按上述方式轉移的累算權益將轉移至其個人帳戶。然而，如其並非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則須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其他所需文件遞交受託人，以成為個人帳戶成員，而按上述方式轉移的累算權益將轉移至其個人帳戶。

以往受僱及以往自僱相關的累算權益

其他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可將以往受僱或以往自僱時由僱主或其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及／或自願性供款（視乎該註冊計劃條款的規限）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僱員成員須填妥指定選擇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一併遞交受託人。如其為本計劃成員，按上述方式轉移的累算權益將轉移至其指定的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然而，如其並非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則須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其他所需文件遞交受託人，以成為個人帳戶成員，而按上述方式轉移的累算權益將轉移至其個人帳戶。

(b) 從本計劃轉出或於本計劃內轉移累算權益

現職相關的累算權益

僱員成員可隨時選擇（透過填妥指定選擇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並遞交受託人）將其在本計劃的供款帳戶內擁有就現職期間由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i)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或(ii)其指定的另一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帳戶。僱員成員可每公曆年作出有關轉移一次。除第 6.10 條（提取）另有規定外，該等累算權益不得被提取。

以往受僱及以往自僱相關的累算權益

僱員成員可隨時選擇（透過填妥指定選擇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並遞交受託人）將其在本計劃的供款帳戶內擁有就以往受僱或以往自僱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i)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或另一供款帳戶或(ii)其指定的另一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帳戶。除第 6.10 條（提取）另有規定外，該等累算權益不得被提取。

時間

如成員在《一般規例》規限下選擇將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另一帳戶，受託人將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確保於收到已填妥的選擇通知後三十天內，或倘若選擇通知來自不再受僱於其參與計劃僱主的僱員成員，則於有關終止受僱的最後供款日後三十天內（以較後者為準），按照選擇轉移有關的累算權益。如成員選擇將累算權益從本計劃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成員須通知獲轉移計劃的受託人。在此情況下，獲轉移計劃的受託人亦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有關選擇。

6.8.5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以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應注意：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註冊計劃；

(b) 轉移須以一筆過形式進行（全部帳戶結餘）；

(c) 轉出累算權益的原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而導致結餘為零），於進行有關轉移後或會被終止；

(d) 為免產生疑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不可申報稅項減免；及

(e)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亦須受強積金規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規定規限。

6.9 累算權益的歸屬

6.9.1 僱員成員

除了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及遵守於《強積金條例》第 12 條及第 12A 條規定外的任何條款以外，代任何僱員成員作出的一切供款，將於受託人收到該供款時立即悉數歸屬為累算權益。

在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相關參與協議／申請表格或其他書面指示的情況下，參與計劃的僱主代僱員成員作出的一切自願性供款，將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悉數歸屬為累算權益：

(i) 該僱員成員年屆 65 歲正常退休年齡；

(ii) 該僱員成員於 60 歲後提前退休；

(iii) 該僱員成員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退休；

(iv) 該僱員成員於受僱期間死亡；或

(v) 自願性供款按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書面指示規定的歸屬比例全部作出歸屬。

6.9.2 自僱人士、個別有關僱員成員、個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

自僱人士、個別有關僱員、個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或其代表作出的一切供款將於任何時候悉數歸屬為累算權益。

6.10 提取

6.10.1 提取歸因於強制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之累算權益

在符合《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的規定及信託契據、參與協議或任何附帶指示的其他情況下除外，成員（或其遺產管理人、產業受託監管人，視乎情況而定）將於下列的任何情況下有權一次性收取就本計劃成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所有累算權益（除非另有說明）：

(i) 其年屆 65 歲正常退休年齡；

(ii) 其達到提前退休年齡 60 歲，並以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實其已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

(iii) 其在獲得支付其累算權益之前死亡；

(iv) 其已永久性地或將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v) 其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退休；

(vi) 其罹患末期疾病而有相當可能令其預期壽命減至 12 個月或以下。

此外，在發生(i)項或(ii)項的情況下，成員可分期收取累算權益。成員可免費作出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申索。

《一般規例》第 162 條亦允許成員選擇在下述情況下收取本計劃的累算權益：如於申索權益當日該累算權益不超逾 5,000 港元，而且在最後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後最少十二個月無須就該成員支付任何強制性供款，並且該成員並無在其他註冊計劃享有任何累算權益（「**小額結餘理由**」）。

6.10.2 提取歸因於自願性供款之累算權益

倘若發生第6.10.1條（提取歸因於強制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之累算權益）(i)項至(vi)項下的任何情況或基於小額結餘理由，將支付歸因於自願性供款之累算權益，惟在發生第6.10.1條(vi)項下的情況時，如成員為僱員成員並且仍在受僱，則不支付該等累算權益。為免生疑問，根據參與協議中的適用條款，當成員年屆65歲時，將支付歸因於自願性供款之累算權益，無論該成員是否仍在受僱。

就僱員成員於參與計劃的僱主的有關附屬計劃下作出的歸因於自願性供款之累算權益亦可在其不再受僱於參與計劃的僱主時或按照有關參與協議規定的情況下提取。須付的累算權益款額將相等於其已歸屬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帳戶結餘及其本身於參與計劃的僱主的有關附屬計劃下的自願性供款帳戶總結餘的總和。

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有權在每個財政年度，通過向受託人事先發出三十天的書面通知（或受託人不時同意的較短期通知）而提取在其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四次。任何有關申請一般由受託人於接獲申請後七個營業日內辦理。至於提取自願性供款帳戶之累算權益，提取申請將於接獲有關申請日期或該申請到期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辦理。

6.10.3 提取歸因於非定期自願性供款之累算權益

(a) 僱員成員

僱員成員若擁有歸因於非定期自願性供款之累算權益，可以書面（其形式由受託人不時訂明）通知受託人，於受聘期間任何一個交易日，申請贖回及提取該累算權益的任何部分。有關提取之申請，一般於受託人接獲僱員成員發出正式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辦理。

除非受託人酌情根據有關條款另行同意，否則僱員成員可於每個財政年度作出一次提取申請。此外，每次申請提取之累算權益金額不可少於 5,000 港元（或受託人酌情同意之較低金額，惟歸因於非定期自願性供款之帳戶價值如少於 5,000 港元，則所述帳戶內的全部金額均可提取）。

(b) 自僱人士

在受託人同意下，自僱人士若擁有歸因於非定期自願性供款之累算權益，可以書面（其形式由受託人不時訂明）要求受託人，於自僱期間任何一個交易日，申請贖回及提取該累算權益的任何部分。任何有關申請一般於受託人接獲申請後七個營業日內辦理。至於提取自願性供款帳戶之累算權益，提取申請將於接獲有關申請日期或該申請到期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辦理。

除非受託人酌情根據有關條款另行同意，否則自僱人士可於每個財政年度作出一次提取申請。此外，每次申請提取之累算權益金額不可少於 5,000 港元（或受託人酌情同意之較低金額，惟歸因於非定期自願性供款之帳戶價值如少於 5,000 港元，則所述帳戶內的全部金額均可提取）。

6.10.4 提取歸因於自選退休供款之累算權益

個別有關僱員成員必須經常（在月供自選退休供款的情況下，當自選退休供款帳戶結餘達到 5,000 港元以後）保持其自選退休供款帳戶結餘不少於 5,000 港元。在受託人同意下，個別有關僱員若擁有歸因於自選退休供款之累算權益，可以書面（其形式由受託人不時訂明）要求受託人，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及提取該累算權益的任何部分。權益提取費（如有）可從提取金額中收取。有關提取之申請，受託人一般於接獲申請後三十天內辦理，且個別有關僱員將相應獲支付款項。

除非受託人酌情根據有關條款另行同意，否則個別有關僱員可於每個財政年度最多作出四次提取申請。此外，每次申請提取的累算權益金額不得少於 5,000 港元（或受託人酌情同意的較少金額）。

6.11 累算權益的支付

6.11.1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

在符合《一般規例》規定的情況下，成員（或其遺產管理人、產業受託監管人，視乎情況而定）可透過提交受託人訂明的表格向受託人提出有關累算權益的申索。

累算權益將於下列日期進行估值：(a)若僱員終止受僱，將於(i)終止受僱之日及(ii)受託人收到終止受僱通知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三十天內的交易日；及(b)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於受託人收到提取申索之日後三十天內的交易日。

一旦受託人收到其或《一般規例》所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受託人將：

(a) 如累算權益以整筆支付，須確保該等累算權益在(i)提交該申索之後的三十日；或(ii)在提交該申索予受託人之前結束的最後一個供款期所涉供款日之後的三十日內（以較遲者為準）支付予成員；或

(b) 如累算權益以分期支付，須確保每一期款項在成員指示受託人支付該期款項的日期之後的三十日內支付予成員，受託人和成員之間另有議定則除外。

本條第 6.11.1 條並不適用於作出自選退休供款的個別有關僱員。

6.11.2 其他事項

受託人亦可從應支付的累算權益（包括支付予個別有關僱員成員的累算權益）中扣除一切所得稅、稅款、收費以及法律規定扣除的任何其他費用。

受託人向成員支付累算權益時將向成員提供一份支付權益報表，列出所支付的總額以及與該付款有關的任何開支詳情等資料。

除受託人和成員之間另有議定外，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將在香港以港元支付。如以非港元支付或在香港境外支付，則受託人可從應付款項中扣除兌換或匯款（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受託人可以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

另外，成員若將款項直接存入其銀行帳戶，其銀行可能徵收服務費。

6.12 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相關的支付

歸因於參與計劃的僱主供款之累算權益可用於抵銷參與計劃的僱主須支付予其僱員成員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金額，但以不超出該累算權益之金額為限。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之有關金額將按以下次序於歸因於參與計劃的僱主供款之已歸屬結餘中提取（除非受託人另行酌情同意）：

(a) 於宏利之職業退休計劃（如有）下參與計劃的僱主供款之已歸屬累算權益；

(b) 歸因於僱主自願性供款附屬帳戶之已歸屬累算權益；

(c) 本計劃下參與計劃的僱主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之結餘。

6.13 附屬計劃的終止

任何參與計劃的僱主或成員（參與計劃的僱主的僱員成員除外）可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參與本計劃。

此外，受託人可按照計劃規則，終止參與計劃的僱主參加本計劃，或終止成員的成員身分；及

(a) 僱員成員終止須有該僱員成員或該僱員成員的僱主於不早於終止前六十天提交的書面協議；或

(b) 自僱人士、前度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終止須有該自僱人士、前度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於不早於終止前六十天提交的書面協議；或

(c) 個別有關僱員成員終止須有：(i)受託人獲該名個別有關僱員成員通知其已不再屬於《強積金條例》所界定的「有關僱員」；或(ii)倘保留在個別有關僱員成員的有關附屬計劃的自選退休供款帳戶結餘不足 5,000 港元，則受託人須向個別有關僱員成員發出事先三十天通知；或

(d)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終止須有：(i)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於不早於終止前六十天提交的書面協議；或(ii)倘保留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的有關附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結餘為零及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於 365 日內無交易活動; 或

(e) 無須按《強積金條例》參加本計劃而於需要參加本計劃前已終止受僱的僱員成員（臨時僱員除外）的終止不需該僱員成員協議。

附屬計劃終止後，參與計劃的僱主或成員（個別有關僱員成員除外）可按現行法例及規例，將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

個別有關僱員成員的附屬計劃終止後，其將按信託契據獲支付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

7. 其他資料

7.1 估值及定價

7.1.1 估值

受託人將於每個估值日進行成分基金的每項投資及資產的估值。每個成分基金（宏利 MPF 利息基金除外）的資產將在每一個交易日估值，而宏利 MPF 利息基金的資產將在每月最後一日估值。

確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方法是根據信託契據計算成分基金的投資項目及資產的總值，然後從中扣除歸於該成分基金的負債。一般來說，

(a) 掛牌的投資項目將按於估值時間當時或緊接估值時間前的有關股票交易所或市場結束營業時有關投資項目的最後可用掛牌交易價估值。估值時間將為估值當日所有有關股票交易所或市場結束營業的時間或受託人不時選擇的其他時間；

(b) 非掛牌投資項目按最近期的重估價值進行評估；

(c) 集合投資計劃按其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如有多於 1 個報價） 按賣價估值；

(d)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按面值估值；

(e) 期貨合約按合約價值進行估值，並應計入合約平倉時所需任何款項以及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f) 如已同意購買投資項目，則應包括該投資項目，但不包括其買價；如已同意出售投資項目，則不包括該等投資項目，但應包括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款項。

歸於成分基金的負債包括可歸於本計劃的任何與成分基金的收入有關的稅項、本計劃的已累算或未付開支（例如：受託人費用、律師費及核數師費用、估值及其他專業費以及成立本計劃的費用）以及任何尚未償還的借款。

成分基金（並非為宏利 MPF 利息基金）的每個單位資產淨值將以其資產淨值（扣除就保證而在基金中所持的任何儲備）除以已發行的單位數量予以確定。

就估值而言，於交易日收到的購買成分基金的投資或單位的款項將不包括在估值中，而且不扣除於該交易日從成分基金贖回的單位或提取的累算權益。

經積金局核准，受託人在向成員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改變任何成分基金的估值方法。

7.1.2 暫停估值及定價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在顧及成員的利益後暫停任何成分基金之單位交易，以及暫停釐定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a) 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項目有相當部分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者受託人通常用以釐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構成成分基金之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的任何工具出現故障；

(b) 因任何其他理由，受託人認為成分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得以確定；

(c) 受託人認為，將成分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變現不可合理進行或會損害成員的利益；或

(d) 贖回或就任何成分基金的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者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所涉及的資金匯款或調出受到延誤，或者受託人認為不能按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進行。

條件是，以上暫停不應導致受託人不能遵守其在《強積金條例》或根據該條例頒佈的任何規則、指引、守則或規例之下的義務。

受託人亦可因本計劃的任何重整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於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以及為成員的最佳利益起見，宣佈暫停任何成分基金之單位或累算權益交易，以及暫停釐定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處理來自受該重整影響的參與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或與其相關的供款或轉入或轉出申請、基金轉換、登記或參與申請、或累算權益的支付。

一經宣佈暫停交易，受託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積金局。受託人還須在上述宣佈後立即並在暫停交易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主要的中文報章及英文報章上刊登公告列明已作出上述宣佈。

7.2 交易

7.2.1 交易日

就單位化的成分基金而言，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或發行／贖回。

同樣地，可於上述交易日對宏利 MPF 利息基金進行投資，或從該利息基金中提取款項。

7.2.2 交易過程

如欲認購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受託人必須收到下列各項：

(a) 符合有待認購單位特定投資指示規定的有效指示；

(b) 可動用資金的供款；和

(c) 詳列已作出供款的付款結算書。

受託人通常會於收到以上所有項目後七個營業日內向相關成員發行有關數量的單位。

同樣地，贖回要求通常會在收到由成員提供的正式指示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但是，受託人可按其完全酌情權向成員發行有關數量的單位，即使沒有收到全部可動用資金的供款。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受託人沒有在有關單位發行後七個營業日內收到全部可動用資金供款，受託人可取消該等單位的發行，而被取消的單位的任何升值及貶值應由有關的成分基金吸收。

發行單位之前，受託人有酌情權將該等供款（包括宏利 MPF 退休收益基金所分發的派息）保留在一個附息帳戶之內，從中產生的任何利息應屬於本計劃。

儘管有以上規定，受託人可通過向成員發出一個月的通知而更改以上所述的交易方法。

7.2.3 認購單位及認購價

(a) 宏利 MPF 利息基金除外的成分基金

除宏利 MPF 利息基金外，本計劃下其他成分基金皆已單位化。

成分基金的單位一般於每個交易日按照上述第 7.2.2 條（交易過程）所述的交易程序發行。

於交易日發行的單位之每單位價格將為該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成分基金中所發行的單位數目將按供款款額除以有關成分基金單位的發行價計算，所得出的數目將調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三位數或受託人可能確定的其他數目的小數點位數，而再零碎的部分單位則保留在及受益於相關成分基金。

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均不得以高於該成分基金的單位於有關交易日的發行價的價格發行。

受託人不得在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暫停估值及交易期間內任何時候發行單位。

於首次按發行價格發行單位的程序完成後，才可將認購款項進行投資。除非受託人另作釐定並於首次發行該等單位前事先獲積金局批准，否則任何成分基金單位的首次發行價格應為每單位 10 港元。

經積金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受託人可在向成員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對釐定成分基金發行價的方法作出更改。

(b) 宏利 MPF 利息基金

在將供款（包括宏利 MPF 退休收益基金所分發的派息）投資於宏利 MPF 利息基金之前，受託人有酌情權將該等供款（包括宏利 MPF 退休收益基金所分發的派息）保留在一個附息帳戶之內，從中產生的任何利息應屬於本計劃。

7.2.4 贖回單位及贖回價

(a) 宏利 MPF 穩健基金及宏利 MPF 利息基金除外的成分基金

單位將於交易日按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贖回價贖回。贖回款項的總額將按贖回價乘以所贖回的單位數量計算，並湊整至小數點後最近兩位數或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小數位。

宏利 MPF 穩健基金及宏利 MPF 利息基金除外的任何成分基金的任何單位，均不會以低於有關成分基金的每個單位於有關交易日的贖回價的價格贖回。

經積金局核准後，受託人可在向成員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對釐定成分基金贖回價的方法作出更改。

(b)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在贖回穩健基金單位後，成員可收取一筆按照上述第 7.2.4(a)條（宏利 MPF 穩健基金及宏利 MPF 利息基金除外的成分基金）計算的金額或（如「保證」金額較高）「保證」金額，條件是：(i) 符合第 3.4.2 條（宏利 MPF 穩健基金）所列的條件，和 (ii) 因發生某些預定事件（如第 3.4.2(b) 條（投資均衡性）所列）或末期疾病情況而作出贖回。

在發生某些預定事件或末期疾病情況下，將向成員支付相關帳戶／附屬帳戶所涉及的「實際」或「保證」帳戶的金額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宏利 MPF 穩健基金允許部分贖回，在這種情況下，任何不合規定單位將於贖回合規定單位前贖回。

在末期疾病情況下，成員於「保證」帳戶內作提取的相應帳戶／附屬帳戶，其帳戶結餘將會於贖回後重設為零。如成員繼續受僱於其參與計劃的僱主（如屬僱員成員）或自僱（如屬自僱人士），其及其參與計劃的僱主（如屬僱員成員）將按照本計劃的管限規則繼續作出供款。如任何此供款乃投資於宏利 MPF 穩健基金，並在發行單位時符合規定條件，則新的合規定單位將獲發行。

上述保證只對在任何預定事件發生時或末期疾病情況下作出贖回的成員適用，而且該等贖回的供款在其投資於宏利 MPF 穩健基金時已符合規定條件。上述保證並不適用於「不合規定單位」。若在發生預定事件或末期疾病以外情況下贖回供款，則成員須完全承擔宏利 MPF 穩健基金資產值波動的風險。保證只會於因發生預定事件而作出贖回時以一筆過形式提供一次。

任何非合規定單位的贖回收益將為按上述第 7.2.4(a)條（宏利 MPF 穩健基金及宏利 MPF 利息基金除外的成分基金）計算的金額。

(A) 因發生預定事件或末期疾病情況而作出贖回

如因發生預定事件或末期疾病情況而作出贖回，則贖回收益將相等於：

(i) 按上述第 7.2.4(a)條（宏利 MPF 穩健基金及宏利 MPF 利息基金除外的成分基金）計算所有合規定單位的價值及「保證」帳戶內就成員的相關帳戶／附屬帳戶的結餘，兩者中之金額較高者；加上

(ii) 按上述第 7.2.4(a)條（宏利 MPF 穩健基金及宏利 MPF 利息基金除外的成分基金）計算所有其他單位（如有）（即不合規定單位）於成員的相關帳戶／附屬帳戶內的價值總額。

(B) 分期提取情況下贖回

當成員因年屆 65 歲正常退休年齡，即發生預定事件，並首次以分期形式從穩健基金提取累算權益後，以下條文將適用：

(i) 保證(如有)將被釐定並撥入成員的供款帳戶、個人帳戶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視情況而定）下的所有附屬帳戶，如同以一筆過形式提取，而計算保證的方式將如上文 (A) (i) 所述；

(ii) 在根據步驟 (i) 釐定保證時，如「保證」帳戶的結餘高於按照上文第 7.2.4(a)條計算的全部合規定單位的價值，成員有權獲得「保證」帳戶的結餘，而多出的金額將被分配到成員的相關帳戶／附屬帳戶以購入不合規定單位；然而，如「保證」帳戶的結餘低於或等於全部合規定單位的價值，則成員有權獲得全部合規定單位的價值，而不會有多出的金額作分配；

(iii) 在步驟 (ii) 之後，成員的供款帳戶、個人帳戶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所有附屬帳戶中的全部合規定單位將被轉換成不合規定單位，從而令有關帳戶將僅持有不合規定單位；

(iv) 不合規定單位的適當部分將被贖回以支付首次分期付款；

(v) 「保證」帳戶將被取消。其後，穩健基金的任何供款或款項將用於購入不合規定單位；穩健基金將不再就有關供款帳戶、個人帳戶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成員申索提供保證。成員在穩健基金下的權益將按上文第 7.2.4(a) 條所述方式計算。

儘管將繼續從與穩健基金相對的保單資產價值中扣除保證儲備，在成員因以分期形式首次提取累算權益後，將安排按月將保證儲備退還至成員已獲提供保證的相關帳戶／附屬帳戶，而之後將不再提供保證。退款金額將在每個月底計算，計算方式為將穩健基金單位的每月平均價值（即成員帳戶內持有的穩健基金單位月初價值和月底價值的平均價值）乘以保證儲備的目前水平再除以 12。每月的退款將存入成員的相關帳戶／附屬帳戶以購入穩健基金的不合規定單位或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予成員。

經積金局核准後，受託人可在向成員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對釐定宏利 MPF 穩健基金贖回價的方法作出更改。

本計劃下的宏利 MPF 穩健基金投資於有提供保證的保單。該保單由保險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發出。

就任何合規定單位而言，一個成員就一個附屬計劃的贖回若非因任何一項預定事件或末期疾病情況發生，則贖回收益將相等於按上述第 7.2.4(a)條（宏利 MPF 穩健基金及宏利 MPF 利息基金除外的成分基金）計算的金額。 若以非正常供款（即從任何註冊計劃收到的或從任何成分基金轉移的任何供款（符合規定條件），且該供款投資於宏利 MPF 穩健基金）購買合規定單位以取代先前一個成員就該有關附屬計劃贖回的合規定單位，則受託人有權將就有關附屬計劃的一個成員的保證帳戶任何因此增加的金額減低至一如沒有贖回單位及其後回購時適用的保證水平。

因此，部分贖回或轉換出宏利 MPF 穩健基金將對(i)成員的保證結餘及(ii)因其後作出的非正常供款的保證結餘的增加有影響。成員須於轉換或贖回前參考在附錄 B 的部分贖回規則的說明例子及考慮該影響。

(c) 宏利 MPF 利息基金

若於月底前成員從宏利 MPF 利息基金提取所有款項，受託人將按其完全酌情權，根據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建議，及按上月已公佈之利率而對當時之經濟及／或市場變動之調整後所釐定的利率，以計算於提取日貸記入該月份提取的款項的利息。

自計劃起始日 2000 年 12 月 1 日以來所公佈的利率已載於**附錄 C**。

為提供宏利 MPF 利息基金下的資金保證及回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可按其完全酌情權，將任何一個月份的宏利 MPF 利息基金收益之中超出該月份本金保證及公佈回報所需的部分予以保留並撥作儲備經費。

儲備經費的金額將按幾個因素釐定，包括經濟前景、基金組合和宏利 MPF 利息基金表現、其基礎投資組合的屆滿期和宏利 MPF 利息基金可能發生的負債的期限。

當月的儲備經費相等於基於核准基金的月內相關保單總收益，減去按宣佈收益率於月底付予成員的利息總額、月內付予提取成員的利息，以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界定的所有其他費用及收費。經以上計算所得的任何負金額將由相關保單的儲備帳戶根據核准基金撥出款項填補，惟該儲備須符合監管規定的要求。 在 宏利 MPF 利息基金資產不足的情況下，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將提供儲備以彌補於計劃年期內的不足，從而令儲備不會少於零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受影響。 為免生疑問，而在計算宏利 MPF 利息基金的資產淨值時，任何此儲備將不會對宏利 MPF 利息基金構成任何負擔。 若(i)宏利 MPF 利息基金的資產值高於所需儲備，及 (ii)任何提取不會導致宏利 MPF 利息基金的資產值低於所需儲備，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則有權於任何時候從宏利 MPF 利息基金的資產中提取該儲備（部分或全部）及加上該儲備按宣佈收益率所得利息。

經積金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受託人在向成員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以更改或取消宏利 MPF 穩健基金或宏利 MPF 利息基金的任何保證項目。然而此變動將不會影響任何在修改生效日期前已累積了的保證權益，並且此已保證的權益將根據「修改前」條款計算至生效日期的前一天。

7.2.5 贖回限制

受託人可限制成分基金的贖回為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此限制按比例適用於在該交易日進行的所有贖回要求。未獲得贖回的要求將按相同的百分之十限制於下一個交易日適用。

7.3 向成員發出報告及通告

本計劃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為每年 3 月 31 日。受託人將在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向每名成員提供一份年度權益報表。年度權益報表將向成員提供下列資料：

(a) 於該財政期間已付予本計劃的供款總額，並列明任何未繳付的供款；

(b) 於財政期間開始及完結時的累算權益價值；

(c) 如成員屬：
- (i) 自僱人士，該成員已作出的供款總額；
- (ii) 僱員，其參與計劃的僱主已作出的供款總額；
- (iii) 個別有關僱員，該成員已作出的自選退休供款總額；及
- (iv)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該成員已作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總額; 及

(d) 在該財政期間轉移至本計劃或從本計劃轉移的任何款項的詳情；

(e) 如成員作出自願性供款，已作出的強制性與自願性供款的款額及每類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

(f) 在該財政期間從本計劃提取的任何款項的詳情。

成員亦可要求索取在提出索取要求日期前七年內本計劃在任何指定財政年度的綜合報告副本。

此外，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計劃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作出，受託人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填寫報稅表。有關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約 5 月 10 日或前後（即於 4 月 1 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 40 日期間屆滿之前）備妥。

一份列明本計劃成分基金（宏利 MPF 保守基金除外）持續供款成本的文件將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發出。而宏利 MPF 保守基金的收費說明例子現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派發。請在作出任何強積金投資決定前，先參閱此等文件的最新版本。 此等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anulife.com.hk 下載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

受託人將為參與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提供帳戶報表，包括定期報表及有關其附屬計劃和成員帳戶的其他資料，如成員權益報表、僱主每月資料報表、特定投資指示確認書、轉換投資累積基金確認書等。宏利亦可因應參與計劃的僱主或成員的要求提供此等帳戶報表。參與計劃的僱主及／或成員在收到帳戶報表後，務請檢查及核實每份報表的內容是否準確，如發現項目／資料有任何錯誤或與其記錄或意向不符的項目／資料，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

就《強積金條例》、信託契據或參與協議規定須給予計劃成員的通告或文件而言，受託人可以專人或預付郵資的郵件（海外地區則以空郵）方式交付。受託人亦可在收件人事先同意收取按照《一般規例》訂明形式給予之通告或文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以傳真（傳送至最後為送件人所知的收件人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傳送至最後為送件人所知的收件人電子郵件地址）或該成員指明的其他通訊方式給予通告或文件。所須給予的通告或文件亦可透過：

(a) 網站或其他電子方式（如成員已事先同意及按照《一般規例》訂明方式獲通知可取得有關通告或文件）；或

(b) 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規定指定的電子系統給予。

儘管有以上規定，如通告及／或文件的有關資料已送交僱員成員的參與計劃的僱主，而參與計劃的僱主已獲通知將該等通告轉交有關僱員成員，則該等通告及／或文件將視作已如期送交該僱員成員。

7.4 刊發資產淨值及定價

每個單位化成分基金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或單位價）將於每個交易日刊載於主要的中文報章及英文報章。

7.5 成分基金業績資料

有關宏利 MPF 核心累積基金、宏利 MPF65 歲後基金以及本計劃所有其他成分基金的基金表現與實際的基金開支比率將在基金便覽中發佈而其中一份基金便覽將隨附於年度權益報表中提供予成員。成員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manulife.com.hk 或致電成員熱線（+852）2108 1388 獲取有關資料。成員亦可於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查閱基金表現資料及基金開支比率的定義。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成分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能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7.6 供查閱的文件

本計劃的成員應對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審核。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與信託契據有任何抵觸，以信託契據的規定為準。信託契據的副本可經繳付每份 1,000 港元的費用後向受託人索取，亦可於正常工作時間在受託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7.7 信託契據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修改

經獲得有關當局的事先批准並在符合信託契據規定的情況下，受託人可修改信託契據及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但任何修改均不得更改信託的主要目的。修改僱員、自僱人士、個別有關僱員或個人帳戶成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退休及其他利益除外。

在《一般規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的範圍內，對信託契據或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作的修改，除非積金局及證監會（如需要）已批准有關修改及已給予本計劃成員所需的通知時間，否則無效。

7.8 期限

本計劃僅可在積金局按《強積金條例》提出申請後，由法院宣佈清盤。

本計劃將按《強積金條例》規定的清盤規則進行清盤。

7.9 香港稅務

以下摘要旨在提供一般性的資訊，其目的並非在於闡述本計劃下所有類別的成員可能承擔的稅務責任。

有意參與本計劃的成員應諮詢獨立專業稅務意見。

(a) 僱主作出的固定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一般可獲作為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之扣除額，惟不得超逾有關僱員薪酬總和的 15%。

(b) 僱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可獲作為薪俸稅的應課稅入息之扣除額，並以《稅務條例》指明的最高限制為限。

(c) 自僱人士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可獲作為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之扣除額，並以《稅務條例》指明的最高限制為限。

(d) 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可予免稅。由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則視乎其支付的時間及方式而或須課稅。

(e) 受《稅務條例》指明的年度最高減免規限，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可扣除存入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於 2019／2020 課稅年度該供款為 60,000 港元。請注意，該稅務優惠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

7.10 標準表格的使用

在向受託人作出有關不同功能及／或活動的指示時，受託人要求參與計劃的僱主及成員使用受託人不時指定的標準表格及／或積金局不時核准／指定的表格，如僱員參加表格、僱員終止受僱通知書、供款投資指示／基金轉換指示、付款結算書等。成員可撥打（+852）2108 1388（成員熱線）以取得受託人訂明的標準表格。

7.11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香港及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須對身為根據法律、法規及國際協議須就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進行申報的外國稅務居民的帳戶持有人加以識別，並向金融機構運營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報送帳戶持有人及若干實體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的資料（各稱「**控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註冊成立地點、稅務居住地的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編號）以及帳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帳戶結餘、收入及向帳戶持有人作出的付款）（統稱「**須呈報資料**」）。就須申報的外國稅務居民而言，地方稅務機關每年將定期向須申報的外國稅務居民稅務居住地的其他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提供須申報的外國稅務居民的須呈報資料。如果您並非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您的強積金帳戶資料將不會報送至稅務局，以轉交予香港境外的稅務機關。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計劃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為香港金融機構。根據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受託人將就自動交換資料之目的使用（無論是以成員、參與計劃的僱主抑或是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自動交換資料下「帳戶持有人」或「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如適用）的任何個人或實體的須呈報資料。須呈報資料可報送至**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境內或境外稅務機關，以轉交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

在適用法律（包括自動交換資料）未禁止的範圍內，受託人可聘用、僱用或授權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受託人的聯屬公司、附屬公司、關聯實體及彼等的任何分支機構及辦事處）（就本節而言，各稱「**獲授權人士**」），以協助計劃履行其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義務，並就計劃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義務代表計劃行事。受託人及其獲授權人士可互相分享計劃中任何「帳戶持有人」或「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如適用）的任何資料。

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要求自動交換資料下的任何「帳戶持有人」提供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以及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包括須呈報資料及任何文件證據）（統稱「**必要資料**」）。此外，倘「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受託人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要求提供其「控權人士」的必要資料。

倘自動交換資料要求及在適用法律未禁止的範圍內，受託人在收到必要資料之前，將不會接受任何申請人加入計劃或向任何「帳戶持有人」作出任何付款（無論是以成員、參與計劃的僱主抑或是受益人的身份）。「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必須將其先前已提供予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的資料的任何變更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最好於其變更的 30 日內）告知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若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並未收到與「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士」有關的必要資料，則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能須根據其掌握的資料上報有關人士。

如有疑問，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對其參與計劃及持有計劃權益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可能須向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以及（如適用）稅務局及其他稅務機關提供及披露的資料，成員、參與計劃的僱主、受益人及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及法律顧問。自動交換資料規則的應用以及可能須報告及披露的資料可予變更。有關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稅務局網站(https://www.ird.gov.hk/eng/tax/dta_aeoi.htm)。本文中對稅務考慮因素的任何討論不擬亦非編製以作為對任何人士的稅務建議，不擬亦非編製以供任何人士用於避免可施加於該人士之任何國內或國外稅收罰款，且該人士亦不應將此用作上述用途。

8. 詞彙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	乃就宏利 MPF65 歲後基金建立之參考組合，是一個綜合基準並由旗下指數構成，其組成如下： 20%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港元未對沖總回報) + 77%富時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港元對沖總回報) + 3%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提供強積金訂明儲蓄利率的回報(港元未對沖總回報)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基金」	指經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就註冊計劃所作投資核准的保單或信託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
「營業日」	指香港的銀行營業之任何一日(星期六或星期天除外)。
「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	乃就宏利 MPF 核心累積基金建立之參考組合，是一個綜合基準並由旗下指數構成，其組成如下： 60%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港元未對沖總回報) + 37%富時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港元對沖總回報) + 3%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提供強積金訂明儲蓄利率的回報(港元未對沖總回報)
「中國 A 股」	指在中國內地上市的公司股份。
「成分基金」	第 3.2 條(成分基金表)下提供的每個成分基金。
「供款帳戶」	具有《一般規例》賦予的相同涵義。
「供款日」	具有《一般規例》賦予的相同涵義。
「供款投資指示」	指就成員而言，按受託人指定格式作出的指示，其中列出由或代成員做出的供款進行投資的方式。除非另行指明，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而言，對「供款投資指示」的每次提述均指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規定的供款投資指示。
「供款期」	指各僱員成員獲發入息的每個時期。
「交易日」	指香港的銀行營業之任何一日(星期六除外)或按受託人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日期。
「預設投資策略」	指符合《強積金條例》附表 10 第 2 部分的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指宏利 MPF 核心累積基金及宏利 MPF65 歲後基金。
「僱員成員」	指按受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申請成為成員的參與計劃的僱主的僱員。
「僱主營辦計劃」	具有《強積金條例》賦予的相同涵義。
「財政年度」	指不時自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本計劃財政年度。
「自選退休供款」	指個別有關僱員可能作出的供款。
「基金轉換指示」	指就成員而言，對成員累算權益作出的轉換投資的指示。除非另行指明，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而言，對「基金轉換指示」的每次提述均指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規定的基金轉換指示。

「《一般規例》」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A 章)。
「資產分配軌道」	指第 3.5 條(退休基金的資產分配軌道)中資產分配軌道說明圖表所示的預設「資產分配軌道」。
「保證基金」	指宏利 MPF 利息基金及宏利 MPF 穩健基金。
「較高風險資產」	具有《強積金條例》賦予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例如環球股票)、認股權證、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並非用作對沖目的)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港元」	指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有關僱員」	指其僱主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本計劃擁有附屬計劃的相關僱員。
「個別有關僱員成員」	指按受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加入本計劃的個別有關僱員。
「行業計劃」	具有《強積金條例》賦予的相同涵義。
「投資經理」	指每一成分基金及／或每一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指《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1)條定義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獲積金局就《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6A 條核准。
「較低風險資產」	指並非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集成信託計劃」	具有《強積金條例》賦予的相同涵義。
「成員」	指根據信託契據獲准參與及繼續本計劃成員資格的人士，包括僱員成員、個別有關僱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並包括以上述一個或多個身份參與本計劃的任何人士。
「MIMHK」	指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具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附表 2 賦予的相同涵義。
「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指本計劃經不時修訂的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積金局」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條例》」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
「資產淨值」	指資產淨值。
「正常退休年齡」	指 65 歲。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26 章)。
「職業退休計劃」	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定義的職業退休計劃。
「參與計劃的僱主」	指根據信託契據獲准參與本計劃的任何僱主。

「個人帳戶」	具有《一般規例》賦予的相同涵義。
「個人帳戶成員」	指在本計劃中持有個人帳戶的成員。
「訂明儲蓄利率」	是指任何月份，由積金局根據《一般規例》第 37(8)條所訂明的利率。
「參考組合」	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及「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乃強積金業界建立之參考組合，並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公佈，旨在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表現及資產分配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
「有關僱員」	具有《強積金條例》賦予的相同涵義。
「退休基金」	指： • 宏利 MPF 智優裕退休基金； • 宏利 MPF 2025 退休基金； • 宏利 MPF 2030 退休基金； • 宏利 MPF 2035 退休基金； • 宏利 MPF 2040 退休基金；及 • 宏利 MPF 2045 退休基金。
「人民幣」	指人民幣。
「本計劃」	指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
「自僱人士」	指自僱且按受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加入本計劃的成員。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定投資指示」	指符合受託人不時施加的規定的供款投資指示或基金轉換指示。
「保薦人」	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停止認購期間」	指停止認購退休基金單位的七個營業日的期間。
「受託人」	指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構成本計劃的總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	指在本計劃中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成員。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恒指 ESG 增強指數資料

該指數詳情

該指數範圍包括基礎指數的成分股，並應用了排除政策。基礎指數的成分股必須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大中華公司的證券。大中華公司是指(i)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ii)中國內地公司（即 H 股、紅籌股和 P 股公司）；或(iii)歷史、總部、管理層及／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澳門或中國大陸的公司。不包括股票名稱以標記「B」結尾的外國公司、合訂證券和生物技術公司。

指數的排除政策將基於三項 ESG 篩選方法，分別為：(i)基於 ESG 風險評級進行的 ESG 風險評級篩選（「**ESG 風險評級篩選**」），(ii)基於 Sustainalytics、ArabesqueS-Ray®和 ISS ESG 的聯合國全球契約合規評級進行的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篩選（「**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篩選**」），以及(iii)基於 Sustainalytics 的爭議產品參與數據進行的爭議產品參與篩選（「**爭議產品參與篩選**」）。

在 ESG 風險評級篩選下，基礎指數的成分股基於其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按降序排列（即 1 級對應最高的 ESG 風險）。基礎指數中 ESG 風險評級最高的 10 個成分股將被剔除在該指數之外，但受限於下列緩衝區規則。

在上一次指數審查中因 ESG 風險評級篩選而被剔除的證券及新加入基礎指數的成分股的排名均須低於 15 級方可被納入該指數，而上一次指數審查中未因 ESG 風險等級篩選而被剔除的證券，只有當其排名達至或超過 5 級方可被剔除在該指數之外。

如果被剔除的證券數量大於 10 個，則 ESG 風險評級排名最低的被剔除證券將被添加至該指數之中，以使被剔除證券的數量保持在 10 個。如果被剔除的證券數量少於 10 個，則留在該指數中 ESG 風險評級排名最高的成分股將從該指數中剔除，以使被剔除證券的數量保持在 10 個。

ESG 風險評級衡量公司經濟價值因財務上重大 ESG 風險因素而面臨的風險程度。ESG 風險評級由有助於公司整體評級的三個構建模塊組成，即企業管治、重大 ESG 問題和特殊問題（即發生爭議／意外事件）。ESG 風險評級建立在二維方法之上，首先是「風險承擔」維度，反映公司面臨的重大 ESG 風險的程度，其次是「管理」維度，評估公司能否妥善管理這些風險。這兩個維度應用於三個構建模塊，而一家公司的整體 ESG 風險評級據此釐定。最終，將三個構建模塊中每一個的 ESG 風險評分匯總，得出 ESG 風險評級的整體風險評估。有關 ESG 風險評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華夏恒指 ESG ETF 基金章程。在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篩選下，Sustainalytics、Arabesque S-Ray®及 ISS ESG（「**聯合國全球契約評級機構**」）的聯合國全球契約合規評級已獲採用。基礎指數的成分股若符合大部分（即超過 50%）聯合國全球契約評級機構涵蓋該成分股的聯合國全球契約不合規標準，將被剔除出相關指數。有關聯合國全球契約不合規標準的詳細信息，請參閱華夏恒指 ESG ETF 基金章程。

在爭議產品參與篩選下，倘指數成分股達致任何下列爭議產品參與限度，則將被剔除出相關指數。

產品參與篩選領域	**限度**
動力煤開採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 5%
動力煤發電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 5%
煙草製品生產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 5%
煙草製品零售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 5%
定制及必需爭議性武器	任何參與
非定制及非必需爭議性武器	任何參與

經應用上述三項篩選後的基礎指數的其餘證券將根據 ESG 風險評級進行調整。ESG 風險評級相對較高（較低）的證券比重會被調低（調高），惟指數每隻成分股的個別成分股比重上限為 8%。

如想獲取該指數相關資料，包括相關的股票權重及該指數最大 10 個成分股各自所佔權重，請瀏覽恒生網站 www.hsi.com.hk。

免責聲明

該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授權發佈及編製。恒指 ESG 增強指數，商標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全權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受託人可就恒指 ESG 基金使用及參考該指數，但是，**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就(i) 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ii) 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含的數據的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 任何人士因使用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含的數據而產生的結果，而向恒指 ESG 基金的任何經紀或恒指 ESG 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也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的公式、成份股份及係數的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 受託人就恒指 ESG 基金使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ii)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 與計算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 任何經紀、恒指 ESG 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交易恒指 ESG 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經紀、恒指 ESG 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交易恒指 ESG 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恒指 ESG 基金，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在完全瞭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情況下交易恒指 ESG 基金。爲避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也不應視作已構成這種關係。
投資於恒指 ESG 基金的成員將被視為已知悉、明白及接受上述免責聲明，並將受其約束。就恒指 ESG 基金而言，該指數於任何時間的水平將為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絕對酌情計算的水平。

假如編制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可能會受到影響。

受託人雖已獲得使用及引述該指數的授權，但並不保證恒指 ESG 基金運作可在受託人認為必要的期間獲得有關授權。有關授權若終止，且無合適之替代指數，恒指 ESG 基金可能因此終止。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獨立於及與 MIMHK 和受託人兩者並無關聯。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 部分贖回規則及提取的說明例子

交易項目：
第 1 天　：成員供款 $3,000，該天單位價為 $10。 購入 300 單位。
第 10 天 ：成員於單位價 $12 贖回 100 單位。

情況一

交易項目：
第 25 天 ：**成員從**另一基金**轉入$900** 到宏利 MPF 穩健基金。 該天單位價是 $10。

	第 1 天	**第 10 天**	**第 25 天**
持有合規定單位數量	300	200	290
成員帳戶結餘 ***	$3,000	$2,400	$2,900
保證帳戶結餘	$3,000	$2,000	$2,750

註：

- **第 10 天**

贖回累積實際數額 = 100 x $12 = $1,200
贖回累積保證數額 = $3,000 x 100/300 = $1,000
保證帳戶結餘 = $3,000 - $1,000 = $2,000

- **第 25 天**

保證帳戶結餘 = $2,000 + ($900 x $1,000/$1,200) = $2,750

情況二

交易項目：
第 25 天 ：**成員從**另一基金**轉入$1,200** 到宏利 MPF 穩健基金。 該天單位價是 $10。

	第 1 天	**第 10 天**	**第 25 天**
持有合規定單位數量	300	200	320
成員帳戶結餘 ***	$3,000	$2,400	$3,200
保證帳戶結餘	$3,000	$2,000	$3,000

註：

- **第 25 天**

保證帳戶結餘 = $2,000 + ($1,200 x $1,000/$1,200) = $3,000

情況三

交易項目 ：
第 25 天 ： **成員從**另一基金**轉入$1,500** 到宏利 MPF 穩健基金。 該天單位價是 $10。

	第 1 天	**第 10 天**	**第 25 天**
持有合規定單位數量	300	200	350
成員帳戶結餘 ***	$3,000	$2,400	$3,500
保證帳戶結餘	$3,000	$2,000	$3,300

註：

- **第 25 天**

保證帳戶結餘 = $2,000 + ($1,200 x $1,000/$1,200) + ($1,500 - $1,200)
= $3,300

在我們的說明例子的情況三中，全部轉入數額中只有部份會被縮小。這是因為假如轉入數額大於$1,200，縮小只會適用於以往轉出的$1,200。其餘大於$1,200 的轉入數額是供款於基金的新金錢，而因此將被包括在保證帳戶結餘中。說明例子情況三中一共轉入的$1,500 在計算中被分為 2 部分，即是$1,200 會被縮小及($1,500-$1,200)=$300 被加到保證帳戶結餘。

情況四（末期疾病）

交易項目 ：
第 1 天 ： 僱員成員供款$3,000，該天單位價為$10。購入 300 單位（當中 120 單位及 180 單位分別在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及在自願性供款附屬帳戶持有）。
第 20 天 ： 仍然受僱的僱員成員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作出提取。所有在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下的單位以單位價 $8 贖回。
第 30 天 ： 僱員成員死亡。成員帳戶內所有餘下的單位以單位價 $9 贖回。

	第 1 天	第 20 天	第 30 天
持有合規定單位數量	300	180	0
於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持有的單位數量	120	0	0
於自願性供款附屬帳戶持有的單位數量	180	180	0
成員帳戶結餘 ***	$3,000	$1,440	$0
於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的總帳戶結餘	$1,200	$0	$0
於自願性供款附屬帳戶的總帳戶結餘	$1,800	$1,440	$0
保證帳戶結餘	$3,000	$1,800	不適用
於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的總保證帳戶結餘	$1,200	$0	不適用
於自願性供款附屬帳戶的總保證帳戶結餘	$1,800	$1,800	不適用

註：

- **第 20 天**

因僱員成員仍然受僱，只能於供款帳戶內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作提取。提取金額將為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持有合規定單位的價值或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的總保證帳戶結餘，兩者中之金額較高者（即$1,200）

(1) 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持有合規定單位的價值 = 120 x $8 = $960
(2) 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下總保證帳戶結餘 = $1,200
提取金額=(1)或(2)較高者 = $1,200

- **第 30 天**

第 20 天後因未有作出供款，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內將不會獲發行任何單位。提取金額將為自願性供款附屬帳戶持有合規定單位的價值或自願性供款附屬帳戶的總保證帳戶結餘，兩者中之金額較高者（即$1,800）

(1) 自願性供款附屬帳戶持有合規定單位的價值 = 180 x $9 = $1,620
(2) 自願性供款附屬帳戶的總保證帳戶結餘 = $1,800
提取金額=(1)或(2)較高者 = $1,800

情況五甲（分期形式提取）- 於 2020 年 6 月 1 日前適用

交易項目：
第 1 天　：　成員供款 $3,000，該天單位價為 $10。購入 300 單位。
第 30 天　：　當年屆 65 歲正常退休年齡，成員以首次分期形式作出首次提取，當中$1,200 須自穩健基金提取。單位以單位價 $9 贖回。

	第 1 天	**第 30 天**
穩健基金 持有的合規定單位數量	300	0
成員帳戶結餘 ***	$3,000	$0
保證帳戶結餘	$3,000	不適用
利息基金 成員帳戶結餘	$0	$1,800

註：

- **第 30 天**

穩健基金提供的保證將被釐定，提供方式如同以整筆支付形式提取累算權益。贖回金額將為帳戶持有合規定單位的價值或保證帳戶的總結餘，兩者中金額之較高者（即$3,000）

(1)　帳戶持有合規定單位的價值　　= 300 x $9 = $2,700
(2)　帳戶內保證帳戶的總結餘　　= $3,000
穩健基金的贖回金額=(1)或(2)較高者 = $3,000

在扣除用作首次分期付款的$1,200 後，餘下的贖回金額$1,800(=$3,000-$1,200)將投資於提供本金保證的利息基金。“保證”帳戶將會被取消，穩健基金的保證將不再提供。

*** 成員帳戶結餘 = 持有合規定單位數量 x 單位價

情況五乙（分期形式提取）- 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適用

交易項目：
第 1 天　：在月初日的開始，成員在穩健基金有 300 合規定單位，單位價為 10 元。
第 30 天　：當年屆 65 歲正常退休年齡，成員以分期形式作出首次提取，當中$1,350 須自宏利 MPF 穩健基金提取。單位以單位價$9 贖回。
保證儲備的目前水平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25%。

	第 1 天（月初日的期初餘額）	**第 30 天（月底日）**		
		保證調整前	保證調整後	首次分期付款贖回後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持有合規定單位數量	300	300	0	0
持有不合規定單位數量	0	0	335	185
成員帳戶結餘	$3,000	$2,700	$3,015	$1,665
保證帳戶結餘	$3,000	$3,015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第 30 天**

宏利 MPF 穩健基金提供的保證將被釐定，提供方式如同以整筆支付形式提取累算權益。保證權益將為帳戶持有合規定單位的價值或保證帳戶的總結餘，兩者中價值之較高者。

(1) 帳戶持有合規定單位的價值　= 300 x $9 = $2,700
(2) 帳戶內保證帳戶的總結餘　= $3,015
(3) 宏利 MPF 穩健基金的保證權益　= (1) 或 (2) 較高者　= $3,015
(4) 多出金額（(2) 高於 (1) 的金額）　= $3,015 – $2,700 = $315，此金額將被分配到成員帳戶以購入不合規定單位 = $315 ÷ $9 = 35 單位，同時所有合規定單位將被轉換成不合規定單位
(5) 為完成首次分期付款的提取　= $1,350 ÷ $9 = 150 單位

於首次分期付款贖回 150 單位後，成員帳戶餘下的 185 單位的結餘將繼續投資於宏利 MPF 穩健基金。「保證」帳戶將會被取消，宏利 MPF 穩健基金的保證將不再提供。

(6) 保證儲備首次退款被釐定為成員帳戶內持有的穩健基金單位月初價值和月底價值的平均價值乘以保證儲備的目前水平再除以 12
月初價值　= $3,000 及月底價值=$1,665
保證儲備首次退款 = ($3,000 + $1,665) ÷ 2 x 0.25% ÷ 12 = $0.49

請注意，如帳戶的保證帳戶總結餘低於或等於帳戶持有的全部合規定單位的價值，則成員有權獲得全部合規定單位的價值，而不會有多出的金額作分配。

宏利 MPF 利息基金自發行日起已公佈利率

年份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00年	-	-	-	-	-	-	-	-	-	-	-	5.00%
2001 年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002年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0%	0.20%	0.10%	0.02%
2003年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04年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125%	0.15%	0.10%	0.02%
2005年	0.02%	0.02%	0.25%	0.333%	0.50%	0.60%	0.80%	0.90%	1.00%	1.00%	1.25%	1.35%
2006年	1.35%	1.40%	1.45%	1.45%	1.50%	1.55%	1.60%	1.60%	1.60%	1.65%	1.65%	1.65%
2007年	1.65%	1.65%	1.70%	1.75%	1.75%	1.80%	1.85%	1.90%	1.95%	2.00%	2.00%	2.00%
2008年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75%
2009年	0.75%	0.75%	0.6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2010年	0.4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01%	0.01%
2011年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012年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013年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014年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015年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016年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017年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50%	0.50%
2018年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2019年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附註：
1. 上述已公佈利率已經包含保證訂明儲蓄利率。成員應注意，儘管宏利 MPF 利息基金仍以公佈相等於或高於訂明儲蓄利率為目標，但訂明儲蓄利率的保證已被取消，此安排在 20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2. 過往表現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有關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投資均衡性的進一步資料

對於正面篩選，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的基礎基金尋求主要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產生正面影響的公司。這主要是透過正面篩選流程實現，篩選出表現出較強可持續慣例的發行人。考慮的因素可與產品或服務相關（例如，具有正面影響的業務活動對收入的貢獻），亦可與業務做法相關（例如，採用減低碳排放的目標或產品安全管理計劃）。假如數據可用性有限、缺乏數據或覆蓋範圍不足，將使用公司報告的資料及／或專有信貸分析及 ESG 研究的結果作為補充。

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的基礎基金亦應遵循剔除框架，把特定發行人從投資範圍中移除。這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剔出被第三方數據供應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亦包括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基礎基金投資經理**」認為其產品或所處行業不可持續或與重大環境或社會風險相關的發行人。此框架的標準可視乎就上述原則對各產品或行業的評估不時更新，但目前而言，超過 5%收入來自酒精飲料、煙草、賭博活動、成人娛樂、燃料煤生產、常規武器及任何收入來自爭議性武器的發行人，將自動排除於投資考慮以外（剔除框架）。為免產生疑問，未獲第三方數據供應商評估是否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將不會從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範圍中移除，惟這些發行人不得屬於上述產品類別或上述行業類別。

此外，正面和負面（即剔除框架）篩選由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的基礎基金的投資流程作為補充，該流程將自下而上的基本信用分析與基於 ESG 的專有方法相結合，同時考慮 ESG 因素與各發行人的其他業務和財務因素，綜合 ESG 考量，以識別 ESG 風險及相關風險和機遇及其潛在影響。基於基礎基金投資管理人對發行人在 ESG 問題上的表現及管理所作出之評估，同時考慮及／或參考多項行業原則及標準，包括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概述的財務重要性原則，針對環境、社會和治理確定每個潛在發行人在四項排名等級中屬於哪一級。ESG 排名將由基礎基金投資經理使用專有方法確定並給予，該方法旨在納入相關 ESG 因素，同時考慮和處理第三方評級和分數以及原始行業數據分析（如公開的 ESG 報告、評估報告或案例研究）。內部 ESG 排名最低的發行人將被移除。

在使用正面篩選、剔除框架及移除內部 ESG 排名最低的發行人後，基礎基金投資經理實際上會將投資範圍中的至少 20%發行人移除。因此，其餘發行人將高於基礎基金投資經理確定的最低標準，證明其具有較強的可持續性特質，有資格被納入投資範圍。

此外，基於主要投資策略，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的基礎基金會將至少 15%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太區註冊、交易和／或擁有重大商業利益的公司及／或（若符合資格）位於亞太區的政府及政府相關發行人所發行的 ESG 主題債券。「ESG 主題債券」指（除其他標準外）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綠色債券原則、ICMA 社會債券原則及／或 ICMA 可持續債券指引中的一項或多項的債券。

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的基礎基金亦可能購買符合積金局規定的最低信貸評級或於任何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惟該證券是於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的基礎基金還可包括《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從現金管理目的而言最高可達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 30%。前述預期資產分配僅供參考，並可在發生基礎基金投資經理認為適當的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情況變化時進行變更。

Manulife 宏利

MPFSB(03/2024)

Manulife 宏利

2025 年 5 月 9 日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一補件

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 日的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必須附上本第一份補件一併派發。本第一補件應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並視為一份文件。除非另有指明，本第一補件內之修訂將於 2025 年 10 月 2 日生效，而不影響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之任何簡稱或附註的意義。成員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manulife.com.hk 下載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下列修訂將於 2025 年 10 月 2 日起生效：

1. 標題為「3.1 計劃結構」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6 頁）

i. 本節下的圖表內有關「宏利 MPF 香港股票基金」的一行應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成分基金	**附屬核准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宏利 MPF 香港股票基金	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ii. 本節下的圖表內有關「宏利 MPF 亞太股票基金」的一行應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成分基金	**附屬核准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宏利 MPF 亞太股票基金	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iii. 本節下的圖表內有關「宏利 MPF 北美股票基金」的一行應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成分基金	**附屬核准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宏利 MPF 北美股票基金	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iv. 本節下的圖表內有關「宏利 MPF 中華威力基金」的一行應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成分基金	**附屬核准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宏利 MPF 中華威力基金	兩個或更多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v. 本節下的圖表內有關「宏利 MPF 康健護理基金」的一行應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成分基金	**附屬核准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宏利 MPF 康健護理基金	兩個或更多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2. 標題為「3.2 成分基金表」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7-11 頁）

第 3.2 節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3.2 成分基金表

本計劃目前由以下成分基金組成。經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後，受託人可隨時設立新的成分基金。

序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描述	投資重點
1.	宏利 MPF 利息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保證基金 - 本金保證	最少 70%投資於港元固定收益金融工具，最多 30%投資於其他投資
2.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保證基金 - 利息保證	最多 40%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3.	宏利 MPF 退休收益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約 20%至 60%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	約 20%至60%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4.	宏利 MPF 增長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約 50%至 90%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	約 50%至90%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5.	宏利 MPF 進取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主要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	主要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最多 30%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6.	宏利 MPF 保守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固定收益金融工具
7.	宏利 MPF 香港股票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基金 - 香港	最少 70%投資於香港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少於30%投資於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份），最多 30%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序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描述	投資重點
8.	宏利 MPF 國際股票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基金 - 環球	投資於環球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最多 30%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9.	宏利 MPF 亞太股票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基金 - 亞太	主要投資於股票，最多 30% 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10.	宏利 MPF 歐洲股票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基金 - 歐洲	主要投資於股票，最多 30%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11.	宏利 MPF 北美股票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基金 -北美	主要投資於股票，最多 30%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12.	宏利 MPF 日本股票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股票基金 - 日本	主要投資於股票，最多 30%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13.	宏利 MPF 香港債券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債券基金 - 香港	最少 70%投資於以港元計價的准許存款及債務證券，最多 30%投資於其他投資
14.	宏利 MPF 人民幣債券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	債券基金 - 中國	最少 70%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最多 30%投資於以人民幣或非人民幣計價的其他投資
15.	宏利 MPF 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債券基金 - 亞太	最少 85%投資於具有較強的可持續性特質且在亞太區註冊、交易和／或擁有重大商業利益的公司及／或（若符合資格）位於亞太區的政府及政府相關發行人的以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及與固定收益有關的證券，最多 30%投資於其他投資

序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描述	投資重點
16.	宏利 MPF 國際債券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債券基金 – 環球	主要投資於由任何政府及中央銀行或多邊國際機構發行的准許存款及債務證券，最多 30%投資於其他投資
17.	宏利 MPF 中華威力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基金 - 大中華區	主要投資於大中華經濟地區各類行業公司股份，最多 30%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18.	宏利 MPF 康健護理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基金 - 康健護理行業	主要投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康健護理及相關行業的公司的股票相關投資及股份，最多 30%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19.	宏利 MPF 恒指 ESG 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基金 - 香港	投資於恒指 ESG 增強指數成份股公司的股份
20.	宏利 MPF 富達增長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約 90%投資於股票	約 90%的附屬核准基金投資於環球股票
21.	宏利 MPF 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約 50%投資於股票	約 50%的附屬核准基金投資於環球股票，45%投資於環球債券，其餘 5%則投資於現金存款
22.	宏利 MPF 核心累積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約 6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40%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約 6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資產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23.	宏利 MPF 65 歲後基金	MIMHK	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約 2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80% 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約 2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24.	宏利 MPF 智優裕退休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50%投資於股票	約 30%至50%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序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描述	投資重點
25.	宏利 MPF 2025 退休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95%投資於股票	最初 75%至95%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並根據資產分配軌道逐步增持更多定息證券
26.	宏利 MPF 2030 退休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95%投資於股票	最初 75%至95%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並根據資產分配軌道逐步增持更多定息證券
27.	宏利 MPF 2035 退休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100%投資於股票	最初 80%至100%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並根據資產分配軌道逐步增持更多定息證券
28.	宏利 MPF 2040 退休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 100%投資於股票	最初 80%至100%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並根據資產分配軌道逐步增持更多定息證券
29.	宏利 MPF 2045 退休基金	MIMHK	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100%投資於股票	最初 80%至100%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並根據資產分配軌道逐步增持更多定息證券

##此等核准基金由 MIMHK 及／或其他投資經理管理。」

3. 標題為「3.4.1 宏利 MPF 利息基金（「利息基金」）」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16-17 頁）

以下風險因素應在標題為「(e) 風險」分節中緊接「市場及投資風險」之下加插：

「• 貨幣風險」

4. 標題為「3.4.2 宏利 MPF 穩健基金（「穩健基金」）」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17-18 頁）

以下風險因素應在標題為「(e) 風險」分節中緊接「市場及投資風險」之下加插：

「• 貨幣風險」

5. 標題為「3.4.3 宏利 MPF 退休收益基金（「退休收益基金」）」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19-21 頁）

「(e) 風險」分節中名爲「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科創板及/或北交所相關的風險」

6. 標題為「3.4.4 宏利 MPF 增長基金（「增長基金」）」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21-22 頁）

「(e) 風險」分節中名爲「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科創板及/或北交所相關的風險」

7. 標題為「3.4.5 宏利 MPF 進取基金（「進取基金」）」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22-23 頁）

「(e) 風險」分節中名爲「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科創板及/或北交所相關的風險」

8. 標題為「3.4.7 宏利 MPF 香港股票基金（「香港股票基金」）」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24 頁）

i. 「(b) 投資均衡性」分節中的最後一句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香港股票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ii.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分節中的段落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香港股票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iii. 「(d) 期貨及期權」分節中的段落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香港股票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iv. 以下風險因素應在標題為「(e) 風險」分節中加插：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v. 「(e) 風險」分節中名爲「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科創板及/或北交所相關的風險」

9. 標題為「3.4.8 宏利 MPF 國際股票基金（「國際股票基金」）」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24-25 頁）

「(e) 風險」分節中名爲「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科創板及/或北交所相關的風險」

10. 標題為「3.4.9 宏利 MPF 亞太股票基金（「亞太股票基金」）」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25-26 頁）

i. 「(b) 投資均衡性」分節中的最後一句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亞太股票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ii.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分節中的段落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亞太股票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iii. 「(d) 期貨及期權」分節中的段落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亞太股票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iv. 以下風險因素應在標題為「(e) 風險」分節中加插：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v. 「(e) 風險」分節中名爲「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科創板及/或北交所相關的風險」

11. 標題為「3.4.11 宏利 MPF 北美股票基金（「北美股票基金」）」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27 頁）

i. 「(b) 投資均衡性」分節中的最後一句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北美股票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ii.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分節中的段落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北美股票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iii. 「(d) 期貨及期權」分節中的段落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北美股票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iv. 以下風險因素應在標題為「(e) 風險」分節中加插：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12. 標題為「3.4.17 宏利 MPF 中華威力基金（「中華威力基金」）」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32-33 頁）

i. 「(b) 投資均衡性」分節中的最後一句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中華威力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ii.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分節中的段落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中華威力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iii. 「(d) 期貨及期權」分節中的段落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中華威力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iv. 以下風險因素應在標題為「(e) 風險」分節中加插：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v. 「(e) 風險」分節中名爲「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科創板及/或北交所相關的風險」

13. 標題為「3.4.18 宏利 MPF 康健護理基金（「康健護理基金」）」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33 頁）

i. 「(b) 投資均衡性」分節中的最後一句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康健護理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ii.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分節中的段落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康健護理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iii. 「(d) 期貨及期權」分節中的段落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康健護理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iv. 以下風險因素應在標題為「(e) 風險」分節中加插：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14. 標題為「3.4.20 宏利 MPF 富達增長基金（「富達增長基金」）」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34-35 頁）

「(e) 風險」分節中名爲「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科創板及/或北交所相關的風險」

15. 標題為「3.4.21 宏利 MPF 富達平穩增長基金（「富達平穩增長基金」）」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35-36 頁）

「(e) 風險」分節中名爲「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科創板及/或北交所相關的風險」

16. 標題為「3.4.24 宏利 MPF 智優裕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39-40 頁）

i. 「(b) 投資均衡性」分節中第一段的最後一句應全予刪除。

ii. 「(e) 風險」分節中名爲「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科創板及/或北交所相關的風險」

17. 標題為「3.4.25 宏利 MPF 2025 退休基金（「2025 退休基金」）」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40-41 頁）

i. 「(a) 目標」分節中第三段的第一句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2025 退休基金的屆滿日期為 (i) 由受託人所決定，二零二五年作爲目標年份或二零二五年作爲目標年份隨後五年內的任何一年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若受託人因任何原因合理認為以前述適用年份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屆滿日期是不可行，則下一個營業日；或 (ii) 經積金局核准的其他日期。」

ii. 「(b) 投資均衡性」分節中的第一段應予修訂，以「目標年份」取代對「屆滿日期」的引用。

iii. 「(e) 風險」分節中名爲「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科創板及/或北交所相關的風險」

18. 標題為「3.4.26 宏利 MPF 2030 退休基金（「2030 退休基金」）」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41-42 頁）

i. 「(a) 目標」分節中第三段的第一句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2030 退休基金的屆滿日期為 (i) 由受託人所決定，二零三零年作爲目標年份或二零三零年作爲目標年份隨後五年內的任何一年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若受託人因任何原因合理認為以前述適用年份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屆滿日期是不可行，則下一個營業日；或 (ii) 經積金局核准的其他日期。」

ii. 「(b) 投資均衡性」分節中的第一段應予修訂，以「目標年份」取代對「屆滿日期」的引用。

iii. 「(e) 風險」分節中名爲「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科創板及/或北交所相關的風險」

19. 標題為「3.4.27 宏利 MPF 2035 退休基金（「2035 退休基金」）」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42-43 頁）

i. 「(a) 目標」分節中第三段的第一句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2035 退休基金的屆滿日期為 (i) 由受託人所決定，二零三五年作爲目標年份或二零三五年作爲目標年份隨後五年內的任何一年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若受託人因任何原因合理認為以前述適用年份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屆滿日期是不可行，則下一個營業日；或 (ii) 經積金局核准的其他日期。」

ii. 「(b) 投資均衡性」分節中的第一段進行修訂，以「目標年份」取代對「屆滿日期」的引用。

iii. 「(e) 風險」分節中名爲「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科創板及/或北交所相關的風險」

20. 標題為「3.4.28 宏利 MPF 2040 退休基金（「2040 退休基金」）」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44 頁）

i. 「(a) 目標」分節中第三段的第一句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2040 退休基金的屆滿日期為 (i) 由受託人所決定，二零四零年作爲目標年份或二零四零年作爲目標年份隨後五年內的任何一年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若受託人因任何原因合理認為以前述適用年份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屆滿日期是不可行，則下一個營業日；或 (ii) 經積金局核准的其他日期。」

ii. 「(b) 投資均衡性」分節中的第一段應予修訂，以「目標年份」取代對「屆滿日期」的引用。

iii. 「(e) 風險」分節中名爲「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科創板及/或北交所相關的風險」

21. 標題為「3.4.29 宏利 MPF 2045 退休基金（「2045 退休基金」）」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45 頁）

i. 「(a) 目標」分節中第三段的第一句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2045 退休基金的屆滿日期為 (i) 由受託人所決定，二零四五年作爲目標年份或二零四五年作爲目標年份隨後五年內的任何一年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若受託人因任何原因合理認為以前述適用年份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屆滿日期是不可行，則下一個營業日；或 (ii) 經積金局核准的其他日期。」

ii. 「(b) 投資均衡性」分節中的第一段應予修訂，以「目標年份」取代對「屆滿日期」的引用。

iii. 「(e) 風險」分節中名爲「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科創板及/或北交所相關的風險」

22. 標題為「3.5 退休基金的資產分配軌道」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46 頁）

名爲「資產分配軌道（說明之用）退休基金資產分配圖表」的圖表內容應予修訂，分別以「距離目標年份」和「目標年份後」取代對「距離屆滿年期」和「屆滿後」的引用。

23. 標題為「3.9 成分基金的變更」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48 頁）

第 3.9 節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3.9 成分基金的變更**

3.9.1 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

經積金局核准及證監會核准後，受託人可向成員發出最少一個月的通知（或，如積金局及／或證監會規定不超於三個月的通知期，該另外的通知期）以更改任何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3.9.2 成分基金的其他變更

經積金局核准及證監會核准後，受託人可向成員發出三個月的通知（或經積金局同意及根據證監會的法定規例的更短時間的通知），可以：

(a) 終止任何成分基金（保守基金除外）；

(b) 停止接受對任何成分基金（保守基金除外）的任何未來供款；或

(c) 將本計劃或任何成分基金合併或分拆。

此外，受託人按其完全酌情權可在任何時候更改任何成分基金的投資分佈，前提是維持有關的投資政策。」

24. 標題為「4.30 中國內地資產風險」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59 頁）

以下內容應予加插，作爲新的第三段：

「適用於在中國內地從投資所得到的資本利得和股息／利息的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和慣例（其中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任何相關基金的稅務責任的增加可能會對相關基金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25. 標題為「4.31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60 頁）

第 4.31 節應全予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4.31 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科創板及／或北交所相關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的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深交所的創業板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的科技創新板（**「科創板」**）及北京證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前提是《一般規例》中所列出對於在證券交易所（除了核准證券交易所之外）上市而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投資限制受遵守）。

(a) 股價的高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科創板及／或北交所的上市公司通常是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公司。尤其是，與其他板塊相比，創業板市場、科創板及北交所的上市公司會受到更大的價格波動，並且由於投資者的入門門檻較高，其股票流動性亦可能有限。因此，與在深交所及／或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在創業板市場、科創板及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其股價波動較大，流動性風險較大，並且具有較高的風險和成交額比率。

(b) 高估風險

在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科創板及／或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而這種異常高的估值可能無法維持。由於流通股較少，其股價亦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

(c) 監管差異

與深交所及／或上交所主板及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相比，適用於創業板市場、科創板及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法規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的要求均沒有那麼嚴格。

(d) 除牌風險

在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科創板及／或北交所上市的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較常見及迅速。尤其是，與其他板塊相比，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除牌標準較為嚴格。若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會對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e) 集中風險

科創板及北交所是新成立的，初期的上市公司數量可能有限。於科創板及北交所的投資可能集中在少數股票上，使基金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於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科創板及／或北交所的投資可能會使基金及其成員造成重大損失。」

26. 標題為「5.1.1 收費表」一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64-70 頁）

名為「(C) 及 (D) 成分基金費用、開支及收費及基礎基金費用、開支及收費」的表格應予修訂，以刪去與宏利 MPF 利息基金及宏利 MPF 穩健基金有關的行數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

(C) 及 (D) 成分基金費用、開支及收費及基礎基金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和收費類型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7] （請參閱重要說明(i)）	宏利 MPF 利息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1.75%計算	附屬核准基金內的相關資產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

27. 附錄 A（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98-99 頁）

附錄 A 應全予刪除並由本第一補件之附件 1 中所示的附錄 A 取代。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附錄 A

恒指 ESG 增強指數資料

該指數詳情

該指數範圍包括基礎指數的成分股，並應用了排除政策。基礎指數的成分股必須是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不包括第二上市外國公司[1]、合訂證券、股票名稱以標記「B」結尾的生物科技公司及股票名稱以「PC」結尾的特專科技公司。

指數的排除政策將基於三項 ESG 篩選方法，分別為：(i) 基於 Sustainalytics 的 ESG 風險評級進行的 ESG 風險評級篩選（**「ESG 風險評級篩選」**），(ii) 基於 Sustainalytics、ESG Book 和 ISS 的聯合國全球契約合規評級進行的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篩選（**「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篩選」**），以及 (iii) 基於 Sustainalytics 的爭議產品參與數據進行的爭議產品參與篩選（**「爭議產品參與篩選」**）。

在 ESG 風險評級篩選下，基礎指數的成分股基於其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按降序排列（即 1 級對應最高的 ESG 風險）。基礎指數中 ESG 風險評級最高的 10 個成分股將被剔除在該指數之外，但受限於下列緩衝區規則。

在上一次指數審查中因 ESG 風險評級篩選而被剔除的證券及新加入基礎指數的成分股的排名均須低於 15 級方可被納入該指數，而上一次指數審查中未因 ESG 風險等級篩選而被剔除的證券，只有當其排名達至或超過 5 級方可被剔除在該指數之外。

如果被剔除的證券數量大於 10 個，則 ESG 風險評級排名最低的被剔除證券將被添加至該指數之中，以使被剔除證券的數量保持在 10 個。如果被剔除的證券數量少於 10 個，則留在該指數中 ESG 風險評級排名最高的成分股將從該指數中剔除，以使被剔除證券的數量保持在 10 個。

ESG 風險評級衡量公司經濟價值因財務上重大 ESG 風險因素而面臨的風險程度。ESG 風險評級由有助於公司整體評級的三個構建模塊組成，即企業管治、重大 ESG 問題和特殊問題（即發生爭議／意外事件）。ESG 風險評級建立在二維方法之上，首先是「風險承擔」維度，反映公司面臨的重大 ESG 風險的程度，其次是「管理」維度，評估公司能否妥善管理這些風險。這兩個維度應用於三個構建模塊，而一家公司的整體 ESG 風險評級據此釐定。最終，將三個構建模塊中每一個的 ESG 風險評分匯總，得出 ESG 風險評級的整體風險評估。有關 ESG 風險評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華夏恒指 ESG ETF 基金章程。

在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篩選下，Sustainalytics、ESG Book 及 ISS（**「聯合國全球契約數據供應商」**）的聯合國全球契約合規評級已獲採用。基礎指數的成分股若符合大部分（即超過 50%）聯合國全球契約數據供應商涵蓋該成分股的聯合國全球契約不合規標準，將被剔除出相關指數。有關聯合國全球契約不合規標準的詳細信息，請參閱華夏恒指 ESG ETF 基金章程。

在爭議產品參與篩選下，倘指數成分股達致任何下列爭議產品參與限度，則將被剔除出相關指數。

[1]「外國公司」是指在大中華區(即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和臺灣)以外註冊成立，並且其大部分業務存在於大中華區之外的公司。

產品參與篩選領域	**限度**
動力煤開採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 5%
動力煤發電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 5%
煙草製品生產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 5%
煙草製品零售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 5%
定制及必需爭議性武器	任何參與
非定制及非必需爭議性武器	任何參與

經應用上述三項篩選後的基礎指數的其餘證券將根據 ESG 風險評級進行調整。ESG 風險評級相對較高（較低）的證券比重會被調低（調高），惟指數每隻成分股的個別成分股比重上限為 8%。

如想獲取該指數相關資料，包括相關的股票權重及該指數最大 10 個成分股各自所佔權重，請瀏覽恒生網站 www.hsi.com.hk。

免責聲明

該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授權發佈及編製。恒指 ESG 增強指數，商標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全權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受託人可就恒指 ESG 基金使用及參考該指數，**但是，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就(i)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ii)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含的數據的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含的數據而產生的結果，而向恒指 ESG 基金的任何經紀或恒指 ESG 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也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的公式、成份股份及係數的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受託人就恒指 ESG 基金使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恒指 ESG 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交易恒指 ESG 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經紀、恒指 ESG 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交易恒指 ESG 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恒指 ESG 基金，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在完全瞭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情況下交易恒指 ESG 基金。爲避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也不應視作已構成這種關係。

投資於恒指 ESG 基金的成員將被視為已知悉、明白及接受上述免責聲明，並將受其約束。就恒指 ESG 基金而言，該指數於任何時間的水平將為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絕對酌情計算的水平。

假如編制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可能會受到影響。

受託人雖已獲得使用及引述該指數的授權，但並不保證恒指 ESG 基金運作可在受託人認為必要的期間獲得有關授權。有關授權若終止，且無合適之替代指數，恒指 ESG 基金可能因此終止。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獨立於及與 MIMHK 和受託人兩者並無關聯。